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五）承诺书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A35920A4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九、价格清单

十、承包人建议书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设计费 48.97 %；建安工程费 97.98 %为投标总报价，工期 73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高清 （姓名），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鄂 1422023202401167。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298 号、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A35920A4

网址：http://www.whszjxh.com、/、www.official.zhcxgh.cn

电话：027-85834168、0715-4688198、0817-2333695

传真：027-85834168、0715-4688198、0817-2333695

邮政编码：430000、437400、610094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A35920A4

A35920A4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高 清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730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6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分包	4.5.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高 清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730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分包	4.3.4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价格指数权重表（无）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 至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镇（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男

年龄：47 岁 职务：董事长

系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35920A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一）

投标人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298 号

成立时间：1987 年 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吴敏政（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男

年龄：41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35920A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汪洁（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男

年龄：48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35920A4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A35920A4

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A35920A4

担保人名称：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A35920A4

四、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70%施工、采购工作，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30%施工、采购工作，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100%设计相关工作。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70%施工、采购工作，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30%施工、采购工作，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100%设计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35920A4

……

2026 年 4 月 10 日

A35920A4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说明，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A35920A4

A35920A4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
营业执照号码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	/	/	/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无）

甲方：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	/	/	/	/	/	/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_（签字）

乙　方：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牵头人）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__（盖单位章）

日　期：__2026__年__5__月__5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A35920A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31456.24万元，资产总额为73342.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5月5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A35920A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 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 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部分 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内容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923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17.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A35920A4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高 清	男	35 岁	硕士	工程力学	9 年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232024 01167	建筑工程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	设计负责人	汪 洁	男	48 岁	本科	土木工程（管理）	20 年			√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55104058	建筑设计	已缴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施工负责人	高 清	男	35 岁	硕士	工程力学	9 年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232024 01167	建筑工程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4	技术负责人	余 阳	男	39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17 年		√		职称证	中级	B0812301030000 0192	建筑工程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5	施工员（1）	袁小佳	男	41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19 年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7101942170 04009	土建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6	施工员（2）	吴 斌	男	39 岁	/	/	/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4101001060 00030	土建	已缴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	质量员（1）	李 俊	男	45 岁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	23 年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7106942170 06481	土建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8	质量员（2）	何娟荣	女	37 岁	/	/	/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4106001060 00024	土建	已缴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	安全员（1）	张 帆	男	48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24 年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鄂建安 C3 (2018)0003522	/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10	安全员（2）	龚 勇	男	51 岁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32 年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鄂建安 C2 (2016)3004283	/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A35920A4
A35920A4

11	安全员（3）	毛 淼	男	42 岁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鄂建安 C2（2023）0006702	/	已缴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	王 飞	女	39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17 年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8114942180 09058	/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13	材料员	曹学民	男	50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28 年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7111942170 07662	/	已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14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海东	男	34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10 年		√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235103651	结构设计	已缴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	建筑专业负责人	宋 奇	男	44 岁	本科	城市规划	20 年			√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24301140	建筑学	已缴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6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杨大庆	女	38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13 年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一级	建[造]112 65100039584	工程造价	已缴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435920A4

435920A4

企业缴纳社保凭证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025 年 10 月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51024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8202666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51000234198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玖分RMB635,964.2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418733.76
失业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17447.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186685.53
工伤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11340.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1757.0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C394B3AF005EAB17

核心流水号：SC133058104228　　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2025 年 11 月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51118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84023390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51100179388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零贰分RMB634,434.0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418372.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185562.03
失业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17432.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1736.00
工伤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11330.99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87C9AEE8B3F36476

核心流水号：SC343155749770　　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2025 年 12 月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51224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8643373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5120026641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壹元玖角柒分RMB636,501.9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17476.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186518.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1708.00
工伤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1135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419438.88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958B8F9689FDD485

核心流水号：SC313198980398 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2026 年 1 月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126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89512570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100278589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RMB575,259.6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1579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379119.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168542.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1533.00
工伤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10267.87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9D7AFD51F7C610EC

核心流水号：SC343464719615 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2026 年 2 月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0.48
工伤保险费	20250701-20250731	0.01
失业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0.02
工伤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0.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60201-20260228	384759.84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1/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0.01
工伤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0.01
工伤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0.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0.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0.01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2/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 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0.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201-20260228	1561.00
失业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0.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201-20260228	171057.53
失业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0.02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3/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 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0.04
工伤保险费	20260201-20260228	1042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0.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701-20250731	0.64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4/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A35920A4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 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701-20250731	0.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0.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0.48
失业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0.48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5/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 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0.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201-20251231	0.21
失业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0.02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6/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 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50701-20250731	0.02
失业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0.02
工伤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0.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701-20250731	0.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0.03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7/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211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31443 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0818555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20015238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RMB583,837.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0.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0.21
工伤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0.01
失业保险费	20260201-20260228	16031.6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E3A3F37547BFC1BD

核心流水号：SC103553141419 8/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A35920A4

2026 年 3 月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60317

纳税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62[illegible]431N
付款人	户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缴款书流水号	14881224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硚口区支库（代理）
	开户行号	302521038249	税票号码	442016260300157818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RMB573,832.4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60301-20260331	1575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60301-20260331	378167.76
工伤保险费	20260301-20260331	1024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301-20260331	1547.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301-20260331	168118.5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20711CF45BBE744B

核心流水号：SC583683220608　　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5100002121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51000011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01,973.12
442126251000011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50,986.56
442126251000011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4,461.44
442126251000011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911.88
4421262510000116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1,570.88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柒万零玖佰零叁元捌角捌分				￥170,903.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001020854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51000018314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510000116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42,607.78
4421262510000116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0,025.36
4421262510000116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234.20
4421262510000116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5,608.80
金额合计	（大写）伍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				￥59,476.1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001020854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5110002134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511000181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107,119.52
4421262511000181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53,559.76
4421262511000181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4,686.90
4421262511000181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2,008.66
442126251100018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43,577.08
金额合计	（大写）贰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210,951.92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3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5110001837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51100018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11,570.88
442126251100018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10,253.36
442126251100018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1,203.60
4421262511000181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1	5,891.64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28,919.48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001020854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5120001427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512000103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126,313.12
4421262512000103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63,156.56
4421262512000103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5,526.68
4421262512000103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2,368.50
4421262512000103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44,806.60
金额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				￥242,171.4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3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5120001348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512000103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11,570.88
4421262512000103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10,542.66
4421262512000103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1,244.40
4421262512000103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6,947.40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零叁佰零伍元叁角肆分				￥30,305.34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001020854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100026300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100023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6,621.60
442126260100023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28,379.52
442126260100023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3,310.80
442126260100023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64,189.76
4421262601000233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5,617.08
金额合计	（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				￥208,118.7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3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100026301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1000233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1,437.24
4421262601000233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285.20
4421262601000233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364.16
4421262601000233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7,061.52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壹佰肆拾捌元壹角贰分				￥20,148.12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01020854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100018923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1000233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289.70
4421262601000233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24.16
4421262601000233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2,407.24
4421262601000233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48,608.58
4421262601000233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1,570.88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叁仟元零伍角陆分				￥63,000.5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3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300005270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300003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134,517.12
442126260300003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67,258.56
442126260300003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滞纳金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336.29
442126260300003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滞纳金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168.15
4421262603000034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5,885.42
金额合计	（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肆分				￥208,165.54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3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30000260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3000034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2,521.90
4421262603000034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14.71
4421262603000034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6.30
442126260300003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48,351.15
442126260300003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11,570.88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62,464.9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001020854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30000287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300003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11,376.74
442126260300003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1,275.00
4421262603000034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7,399.12
4421262603000034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5	18.50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20,069.3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3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300006684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3000047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134,517.12
4421262603000047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680.64
4421262603000047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67,258.56
4421262603000047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340.32
4421262603000047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5,885.42
金额合计	（大写）贰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贰元零陆分				￥208,682.0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8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300001661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30000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11,376.74
44212626030000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1,275.00
4421262603000047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7,399.12
4421262603000047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37.44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捌拾捌元叁角				￥20,088.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001020854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300007692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21814119321	纳税人名称	通城城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3000047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29.78
4421262603000047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12.76
4421262603000047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2,521.90
44212626030000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48,351.15
44212626030000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11,570.88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62,486.47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355553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2025 年 10 月

A35920A4

448403112319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10414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0753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1,468.16
451016251100753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734.08
4510162511007535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55.06
4510162511007535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36.70
45101625110075350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18.36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2,312.36

税务机关（单位）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8863366000791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07411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08290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3	346.39
4510162511008290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3	91.76
4510162511008290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3	34.41
金额合计	（大写）肆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				472.56

税务机关（单位）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1873224959975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11420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0001728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0	21,426.97
4510162510001728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0	5,676.08
4510162510001728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0	2,128.53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				29,231.58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6892566201554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06458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07535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692.78
4510162511007535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183.52
4510162511007535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1-12	68.82
金额合计	（大写）玖佰肆拾伍元壹角贰分				945.12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13076

7931983126687543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11653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734.08
4510162511011653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367.04
4510162511011653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27.53
4510162511011653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18.35
4510162511011653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9.1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				1,156.1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00993

777918442185823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0829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2,202.24
451016251100829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1,101.12
451016251100829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82.59
451016251100829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55.05
4510162511008290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27.54
金额合计	（大写）叁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				3,468.54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9293946423359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12092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04606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50,282.56
4510162511004606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25,141.28
4510162511004606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1,885.71
4510162511004606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1,256.95
4510162511004606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628.77
金额合计	（大写）柒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柒分				79,195.27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6240749751585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19017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04606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21,111.69
4510162511004606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5,592.56
4510162511004606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2,097.21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捌仟捌佰零壹元肆角陆分				28,801.46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8749489305045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16054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08290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1,385.56
4510162511008290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367.04
4510162511008290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3	137.64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元零贰角肆分				1,890.24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2846584513079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015069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101165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346.39
451016251101165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91.76
451016251101165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9	34.41
金额合计	（大写）肆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				472.56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A35920A4

2025 年 12 月

陈镇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277820

2843487648962781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20031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1,468.16
45101625120031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44,409.92
45101625120031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734.08
45101625120031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22,204.96
45101625120031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36.70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68,853.8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安善保管

A35920A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277821

6623794557350675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20031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1,665.47
45101625120031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55.06
45101625120031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1,110.15
4510162512003115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18.36
4510162512003115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555.33
金额合计	（大写）叁仟肆佰零肆元叁角柒分				3,404.3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安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51200277746

9023640073779937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512003115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19,379.74
4510162512003115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5,133.76
4510162512003115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8	1,925.16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26,438.6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妥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6 年 1 月

4862200593351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200279781

填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1001154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53,882.88
4510162601001154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26,941.44
4510162601001154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2,020.74
4510162601001154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1,346.94
4510162601001154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673.80
金额合计	（大写）捌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				84,865.8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6640834046643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200279677

填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1011632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734.08
4510162601011632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367.04
4510162601011632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27.53
4510162601011632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18.35
4510162601011632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9.1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				1,156.1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3211138918506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200279708

填发日期：2026年2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1001154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23,158.92
4510162601001154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6,134.88
4510162601001154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5	2,300.58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31,594.38

税务机关（单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4446305292220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200279789

填发日期：2026年2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1011632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346.39
4510162601011632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91.76
4510162601011632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6	34.41
金额合计	（大写）肆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				472.56

税务机关（单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6 年 2 月

A35920A4

3459989452088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200279733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2001202 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54,616.96
4510162602001202 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27,308.48
4510162602001202 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2,048.27
4510162602001202 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1,365.29
4510162602001202 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682.98
金额合计	（大写）捌万陆仟零贰拾壹元玖角捌分				86,021.98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467611511013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200279782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2001202 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23,851.70
4510162602001202 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6,318.40
4510162602001202 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2,369.40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				32,539.50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400070159

895126975901432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3001402 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738.24
4510162603001402 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369.12
4510162603001402 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27.68
4510162603001402 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8.46
4510162603001402 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9.23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				1,162.73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400070160

805646673597133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3001402 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468.16
4510162603001402 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734.08
4510162603001402 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55.06
4510162603001402 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36.70
4510162603001402 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8.36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2,312.36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534860273284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400070161

填发日期：2026年4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400022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1	734.08
451016260400022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1	367.04
451016260300140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692.78
451016260300140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83.52
451016260300140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68.82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零肆拾陆元贰角肆分				2,046.24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7231721310876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60400070162

填发日期：2026年4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纳税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60400022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1	27.53
451016260400022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1	18.35
4510162604000227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1	346.39
4510162604000227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1	91.76
4510162604000227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1	9.18
金额合计	（大写）肆佰玖拾叁元贰角壹分				493.21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红牌楼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35920A4

项目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38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高清	421087199106295350	10048788419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2	余阳	420104198707110015	10013595842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3	袁小佳	42092319850327001X	10052143083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4	李俊	42012419810928781X	1004590125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5	张帆	420105197812220015	1001506030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6	龚勇	420104197505114312	10045098996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7	王飞	420104198710104329	10049407975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8	曹学民	130425197604049017	10048914318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21 2010 11F6 ML7T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

A35920A4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illegible]5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57
参保所属地	咸宁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毛淼	422324198402150073	10059667349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2	何娟荣	421222198912105660	10061303621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3	吴斌	421222198709055215	10061303619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17 0932 11IZ N386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7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230[illegible]9696920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illegible]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2025年03月-2026年03月)

查询专用章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3	78	88410		0	78	3683.75	78	736.89
202504	75	85063.2		0	75	3544.3	75	709.01
202505	71	80751.12		0	71	3364.63	71	673.09
202506	71	80751.12		0	71	3364.63	71	673.09
202507	66	75374.88		0	66	3140.62	66	628.31
202508	69	78733.68		0	69	3280.57	69	656.33
202509	69	78708.72		0	69	3279.53	69	656.15
202510	70	79828.32		0	70	3326.18	70	665.49
202511	70	79828.32		0	70	3326.18	70	665.49
202512	65	74322.72		0	65	3096.78	65	619.59
202601	73	83032.8		0	73	3459.7	73	692.21
202602	73	83032.8		0	73	3459.7	73	692.21
202603	75	85235.04		0	75	3551.46	75	710.57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23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3月-2026年03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32201196902213030	李党柱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6	202503	6	202503	6
2	513901198311234555	张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3	620422198109137759	陈君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4	202512	4	202512	4
4	450981200006194780	欧柏玲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	202503	1	202503	1
5	341004198312250813X	张文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5	3	202505	3	202505	3
6	511304199009053621	杜小燕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7	202503	7	202503	7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7	510724198412203716	陈有地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8	510922199002131863	郭海艳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0	202503	10	202503	10	
9	510623199006059141	周雨玥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0	202503	10	202503	10	
10	511323199207084532	潘柯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1	511302199208291419	王海东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2	511303199003211370	廖静驹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4	202503	4	202503	4	
13	511304200010026941	任静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4	420803198203163625	文春梅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5	500384199502062838	骆云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6	500383198609078177	李南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7	622426199111190040	李沐栩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8	654301199108072224	何丹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9	510212197501110 83X	梅国书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0	352201198106072113	张孙珍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1	622201197011170010	李永东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2	622301197401230010	赵玮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3	131126198908072414	贾彦垒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4	513722199001015125	吴容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5	511321198205266650	赵波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6	320722198010226319	薛苏州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27	513822198311287661	杨同英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28	150121198212312919	梁惠军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1	5	202511	5	202511	5	
29	532722197812300011	李红杉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1	5	202511	5	202511	5	
30	513223198011230034	邓楠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2	202512	2	202512	2	
31	210124198605111435	王斌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2	202503	2	202503	2	
32	500224198407016618	方祥洪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	202503	1	202503	1	
33	511002198003230611	毛霖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2	202503	2	202503	2	
34	370983198812296610	于海明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2	202503	2	202503	2	
35	230102197007162815	徐晓军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4	202508	4	202508	4	
36	412724198604181812	高晓威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9	202503	9	202503	9	
37	430302198505043061	吴婷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38	512921197802086198	秦海波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6	202503	6	202503	6	
39	512901197810143038	汪洁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40	620102197912074623	滑静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41	511302199112200017	姜亮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42	511303199211180 02X	张知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43	511022197408176458	云祖军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9	7	202509	7	202509	7	
44	220122197810175344	刘平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9	7	202509	7	202509	7	
45	372925198902104174	岳耀方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9	7	202509	7	202509	7	
46	412902197903090417	丁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9	7	202509	7	202509	7	
47	511126197110050 01X	张毅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4	202512	4	202512	4	
48	511302199401052 84X	黄敏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9	202503	9	202503	9	
49	210282198310318112	姜毅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	202503	1	202503	1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50	370105198701206536	刘宁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4	202508	4	202508	4
51	220202197901092421	杨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4	202508	4	202508	4
52	142625198108111714	郭立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4	202507	4	202507	4
53	420603197612282O3X	邓志生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54	150105198810187310	宗湛博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5	202503	5	202503	5
55	511081198011026114	李向阳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6	202503	6	202503	6
56	420400196506240 51X	张诗忠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4	202503	4	202503	4
57	450303198001310525	曾金花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58	420111197305065636	杨秀钢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59	511304199702073225	高玲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5	202503	5	202503	5
60	430124198211060015	宋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61	500381198601026839	何鑫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4	202503	4	202503	4
62	510282198110247816	文翔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63	511302198209111921	胥懿娟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64	511304198302046 91X	陈波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65	513030198106058014	侯列迅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4	202512	4	202512	4
66	622101198401170 04X	崔静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67	511381200210265683	何明燕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2	202503	2	202503	2
68	520103197603292830	杜贤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4	202508	4	202508	4
69	511321199310150566	伍桃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9	202503	9	202503	9
70	340204198112262314	晋劲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71	510212196807210417	杨涌军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72	511302199409165726	刘雨佳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73	512301196903100515	余得水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74	510105198507171049	陈法兰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4	7	202504	7	202504	7
75	500238198603313976	冉尧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4	3	202504	3	202504	3
76	500225198509210311	黄守东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4	202508	4	202508	4
77	510781197911025 62X	邓芳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78	511223198204014547	李德美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5	11	202505	11	202505	11
79	410181198606105568	吴晶珂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5	6	202505	6	202505	6
80	130502198110231 21X	姜博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8	202503	8	202503	8
81	511321198701173031	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6	202503	6	202503	6
82	512526198012301011	杨健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83	510823197810150028	朱贞宏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84	510921199612132517	唐鑫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85	411282198409233117	常灵斌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4	202503	4	202503	4
86	500233199105144412	谢涛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87	511304199412206915	明成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88	500222198805176622	杨大庆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4	202512	4	202512	4
89	510603199701135 93X	侯宗辰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0	6	202510	6	202510	6
90	511112198109270919	何琦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2	2	202602	2	202602	2
91	220105198511213011	高云鹏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4	202508	4	202508	4
92	610403197508030048	张克丽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6	202503	6	202503	6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93	511323198306184 18X	李慧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94	513434198910143436	吴宏俊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95	511381198705277926	蒋利红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96	220211198602120016	杜鸣夏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4	202503	4	202503	4
97	362130198112090017	周志斌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4	202503	4	202503	4
98	632826198201210016	刘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0	6	202510	6	202510	6
99	511204197801092144	石朝春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	202503	1	202503	1
100	511321199607047 13X	张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2	202503	2	202503	2
101	360111197010150116	张国锋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02	510502198808177498	何维健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03	340621198310078161	罗艳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04	620321199006260319	李睿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9	202503	9	202503	9
105	511304198412233329	钟静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06	362430198409036325	曹慧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4	202512	4	202512	4
107	152822198610216013	秦文珠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1	5	202511	5	202511	5
108	640324198506151 82X	苏彦彦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2	202503	2	202503	2
109	511381198907028477	赵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5	202507	5	202507	5
110	220282198402102919	陈国富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11	511002199001061222	余林昱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12	513722198608055874	符裕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3	202503	13	202503	13
113	510106197506091014	方庆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114	513621198007298836	郑胜利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1	5	202511	5	202511	5
115	513021198512067 42X	唐黎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3	202601	3	202601	3
116	510107197508061667	刘健恩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4	202512	4	202512	4
117	512922197503087744	汪佳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3	1	202503	1	202503	1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N D A p b H 9 a H r p H K 1 4 0 8 E W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汪洁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2901197810143038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含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31

（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单位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8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h M 7 u g e H h 2 e H [illegible] Y N e f W [illegible]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王海东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302199208291419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31

（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单位印制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t E 6 M q W 6 R F p 1 9 g f D g d y Y Y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A35920A4

A3592O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宋奇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30124198211060015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1

（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e H y t t Q 9 9 1 J G D P D k H 8 9 2 p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四川省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成都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A3592OA4

A35920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杨大庆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00222198805176622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4

（二）2025年12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1 R p F s M d e F P 8 U K 6 y R 8 t S t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5年12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 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A35920A4

A35920A4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高 清	年　龄	35 岁	学历	硕士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业	建筑工程
毕业学校	2017 年毕业于 湖北工业大学 学校 工程力学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备注：

1.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高清
证件号码：42108719910629535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2000001932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2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2日

（盖章）

制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6月29日

注册编号：鄂1422023202401167

聘用企业：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高清

签名日期：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8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A35920A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9）0002814

姓　　名：高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6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3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5月16日　至 2028年6月30日

A35920A4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6月16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Full Name 高 清

身份证号：
ID No. 421087199106295350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31020203000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1月1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0月27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112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考核认定

学历证复印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高清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702000491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高 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9106295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3-2037.11.13

A35920A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38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高清	421087199106295350	10048788419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2	余阳	420104198707110015	10013595842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3	袁小佳	42092319850327001X	10052143083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4	李俊	42012419810928781X	1004590125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5	张帆	420105197812220015	1001506030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6	龚勇	420104197505114312	10045098996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7	王飞	420104198710104329	10049407975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8	曹学民	130425197604049017	10048914318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21 2010 11F6 ML7T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经理 高 清 （姓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若有幸中标，项目经理只承揽本工程管理，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管理。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汪 洁	年　龄	48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业	建筑
毕业学校	2005 年毕业于 四川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管理）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备注：

1.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姓　　名：汪洁

证件号码：5129011978101430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7日

管 理 号：027202505515000003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A3592OA4
A3592OA4
A3592OA4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汪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20255104058

聘用单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2027年09月1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11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7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汪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01**********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2551040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100529-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9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川1512006200700899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汪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2901197810143038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评审组织：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81214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办发〔2019〕27号

批准时间：20190321

编　　号：20220056144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高级职称专用章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学历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洁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 十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三 月 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升本 科学习(网络)，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7200505003860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汪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石油南路1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01197810143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2-2039.01.22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汪洁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290119781014303X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31

（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h M 7 u g e H h 2 e H H F U [illegible] e f W r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设计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A35920A4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高 清	年　龄	35 岁	学历	硕士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业	建筑工程
毕业学校	2017 年毕业于 湖北工业大学 学校 工程力学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备注：

1.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A35920A4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高清
证件号码：42108719910629535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2000001932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2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2日

（盖章）

制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6月29日

注册编号：鄂1422023202401167

聘用企业：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高清

签名日期：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8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A35920A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9）0002814

姓　　名：高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6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3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5月16日　至 2028年6月30日

A35920A4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6月16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Full Name 高 清

身份证号：
ID No. 421087199106295350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31020203000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1月1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0月27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112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考核认定

学历证复印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高清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702000491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高 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9106295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3-2037.11.13

A35920A4

施工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38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高清	421087199106295350	10048788419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2	余阳	420104198707110015	10013595842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3	袁小佳	42092319850327001X	10052143083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4	李俊	42012419810928781X	1004590125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5	张帆	420105197812220015	1001506030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6	龚勇	420104197505114312	10045098996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7	王飞	420104198710104329	10049407975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8	曹学民	130425197604049017	10048914318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21 2010 11F6 ML7T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拟派施工负责人 高 清 （姓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若有幸中标，施工负责人只承揽本工程管理，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管理。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五）承诺书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高 清 （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 高 清 （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项目经理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 无在建工程 。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其他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无在建工程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35920A4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1

姓　名	余 阳	年　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建筑工程
毕业学校	2013 年毕业于 湖北工业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2301030000019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余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104198707110015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2年9月16日

A35920A4

学历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阳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 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305080563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复印件

A35920A4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38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2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高清	421087199106295350	10048788419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2	余阳	420104198707110015	10013595842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3	袁小佳	42092319850327001X	10052143083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4	李俊	42012419810928781X	1004590125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5	张帆	420105197812220015	10015060304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6	龚勇	420104197505114312	10045098996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7	王飞	420104198710104329	10049407975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8	曹学民	130425197604049017	10048914318	202510	202603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21 2010 11F6 ML7T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2

姓　名	袁小佳	年　龄	41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员(1)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土建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 武汉工业学院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1710194217004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袁小佳

身份证号：　42092319850327001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Full Name 袁小佳

身份证号：
ID No. 420923198503270 01X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310201830005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年3月6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工程决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8年11月29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18]703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会

学历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小佳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三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长：晋其林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1993）19号

证书编号：104965201105000393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袁小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茂盛路15号2栋1单元1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8503270 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30-2036.05.30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3

姓　名	吴 斌	年　龄	39 岁	学历	/
职　称	/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员（2）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土建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0022410100106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斌

身份证号：42122219870905521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咸宁市香城建设职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08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身份证复印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4

姓　名	李 俊	年　龄	45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质量员（1）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土建
毕业学校	2003 年毕业于 武汉科技大学 学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17106942170064 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俊

身份证号：42012419810928781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李俊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12419810928781X
ID No.

管理号：A310201520001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6年2月19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市政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5年11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5]62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学历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俊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武汉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53179

学校编号：104881200305002510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68号21栋3单元4楼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4198109287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14-2036.06.1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5

姓　名	何娟荣	年　龄	37 岁	学历	/
职　称	/			拟在本工程任职	质量员（2）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土建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0422410600106000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娟荣

身份证号：42122219891210566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咸宁市香城建设职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08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35920A4

身份证复印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5

姓　名	张 帆	年　龄	48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安全员（1）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17 年毕业于 湖北工业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安全生产考核C证

A35920A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18）0003522

姓　　名：张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1月15日 至 2028年1月31日

A35920A4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月31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20066595

姓名：
Full Name 张帆

身份证号：
ID No. 420105197812220015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310201740006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1.30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7.11.30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发职称[2017]8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铁路港发展集团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学历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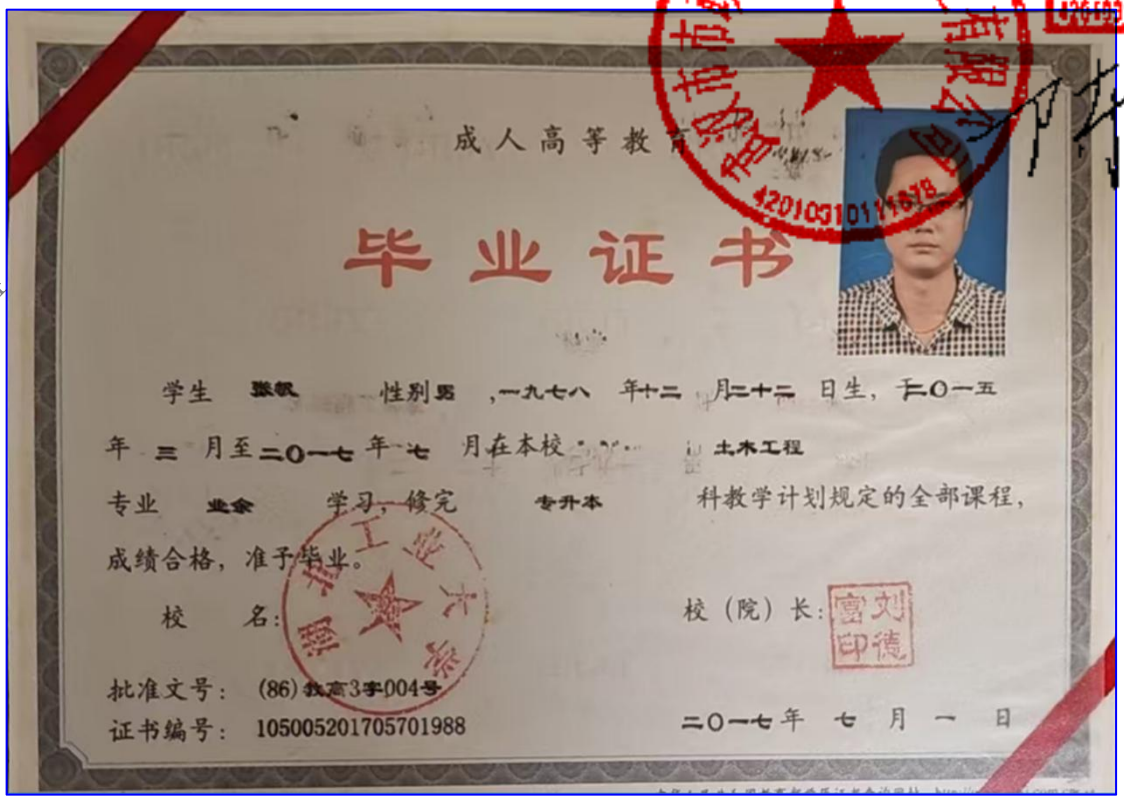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帆 性别男 ,一九七八 年十二 月二十二 日生，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005201705701988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 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44号4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781222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7-2036.04.07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7

姓　名	龚 勇	年　龄	51 岁	学历	专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安全员（2）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09 年毕业于 武汉工业学院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安全生产考核C证

A35920A4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4283

姓　　名：龚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5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9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A35920A4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龚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05-11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4197505114312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13 号

批准时间：2023-01-1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12-3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06-28，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A35920A4

学历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龚勇 性别 男，一九七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4965200906640233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龚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赫山机械化宿舍平房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4197505114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7-长期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8

姓　名	毛 淼	年　龄	42 岁	学历	/
职　称	/			拟在本工程任职	安全员（3）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安全生产考核C证

A35920A4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23）0006702

姓　　名：毛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3月18日

有　效　期：2026年2月10日　至 2029年3月18日

A35920A4

发 证 机 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年6月10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35920A4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毛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向阳街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4198402150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24-2042.03.2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9

姓　名	王 飞	年　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料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14 年毕业于 湖北工业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9421811494218009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飞

身份证号：42010419871010432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王飞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104198710104329
ID No.

管理号：A3102021300079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年4月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1]52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学历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飞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长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405030966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王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0月10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赫山机械化宿舍2栋1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4198710104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11-2035.09.11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10

姓　名	曹学民	年　龄	50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材料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19 年毕业于 武汉轻工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17111942170076 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学民

身份证号：13042519760404901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曹学民
Full Name

身份证号：130425197604049017
ID No.

管理号：A3102021300081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年4月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1]52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学历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学民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四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轻工大学 校（院）长：王志勇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1993）19号

证书编号：104965201905060707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曹学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4 月 4 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63-22号2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5197604049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17-2028.09.17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11

姓　名	王海东	年　龄	34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结构专业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业	结构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级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海东

证件号码：5113021992082914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6日

管 理 号：2022110035100000048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海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S20235103651

聘用单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01月8日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海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235103651 电子证书编号：S2023510365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100529-S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王海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1302199208291419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设计

评审组织：南充市建设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1220

审批机关：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南人社职通〔2022〕31号

批准时间：20220129

编　　号：20220488770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学历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海东 性别 男 1992年 8月 29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16120150500391 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王海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稻香路98号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0219920829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14-2039.08.1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王海东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30219920829141 9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31

（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印制专用章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t E 6 M q W 6 R F p 1 9 r G D m H y Y Y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结构专业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12

姓　名	宋 奇	年　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筑专业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业	建筑
毕业学校	2006 年毕业于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校 城市规划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宋奇

证件号码：4301241982110600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20210502743000001130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宋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20224301140

聘用单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2026年10月08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个人签名：宋奇

签名日期：2026.3.23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9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宋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2110600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学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31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0114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学历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奇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81200605000140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宋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玉潭中路17号附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821106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10.30-2029.10.30

A35920A4

A35920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宋奇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30124198211060015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1

（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e H y t t Q 9 9 1 J G D P Q k H [illegible] 2 p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四川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成都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4201010111678

建筑专业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印章

A35920A4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 13

姓　名	杨大庆	年　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毕业学校	2012 年毕业于 重庆交通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大庆

证件号码：5002221988051766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管 理 号：20221204555000000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35920A4

A35920A4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大庆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5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6510003953 4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0日-2029年12月29日

聘 用 单 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大庆

签名日期：202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9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职称证复印件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杨大庆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00222198805176622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小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44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6日

编　　号：202309405894

查询网址：http://zgfw.rlsh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电子公章）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学历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大庆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五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1205124039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杨大庆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 680号3幢22-2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2198805176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8-2041.08.18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杨大庆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00222198805176622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4

（二）2025年12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2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3	23080969692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8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0809696920: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1 R p F s M d e F P 8 U K 6 y R 8 t S t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5年12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 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建筑专业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八、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牵头人）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晓哲		电 话	027-85834168	
	传 真	027-85832864		网 址	http://www.whszjxh.com/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 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7-8583416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天祥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7-85834168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9 日		员工总人数：412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21 人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高级职称人员	46 人	
注册资金	壹拾亿零壹佰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74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53 人	
基本账户账号	8111501012400376071			技工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 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简　介

一、发展历程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市建设局机械供应站，始建于 1954 年。1980 年改建成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公司，隶属于武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主营道排、桥梁、土石方，兼营机械出租、制造、修理。

2010 年 9 月 29 日，由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在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公司基础上，组建成立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主营市政工程施工。

2014 年 7 月，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二、经营范围

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项总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5 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其它资质 2 项；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施工乙级资质。

可承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工程以及公路、水利堤防、机场场道等工程项目。

三、组织架构

A35920A4

公司内设党委工作部（团委、工会）、纪检监察室（审计部）、综合办公室、企业管理部、市场营销中心、工程管理部（企业技术中心、贯标办）、安全环保部、成本合约部、财务金融部、人力资源部共 9 部 1 中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5 家：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一级资质，市政二级资质)、武汉市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政二级资质）、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企业资产运营）、武汉市恒和天成商易有限公司、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 家：武汉楚盛航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 70%）；参股公司 2 家：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二级资质，与硚房的合资公司，参股 40%）、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政一级资质，与洪山建投的合资公司，参股 30%），分支机构 9 家：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十堰分公司、资产运营公司、西马直属项目部。

四、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式职工 41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5 人。中高级职称 210 人，占正式职工总数的 52%。一级注册建造师 87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78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人，注册会计师 1 人，公司律师 2 人

五、经营情况

作为湖北省建筑业企业二十强武汉市政集团的骨干单位，近年来，随着生产规模扩张和技术实力的增强，公司实现了从原来承建单一传统市政道排项目到独立完成大型桥梁、地铁、隧道、高速公路等中高端项目的跨越，实现了从单一承包商到投资与施工并举转型。成为了集资产经营、投融资、工程施工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六、荣誉及奖项

A35920A4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AAA级中国信用企业”、中国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强、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湖北省重要贡献建筑企业、湖北省市政行业AAA诚信企业、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武汉建筑业AAA信用企业、武汉市“优秀市政施工企业”、武汉地区市政行业先进企业、武汉市工人先锋号、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状”、武汉市“法治建设示范企业”、武汉市模范和谐企业、武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武汉十大科技创新领跑者、武汉市道路交通文明安全先进单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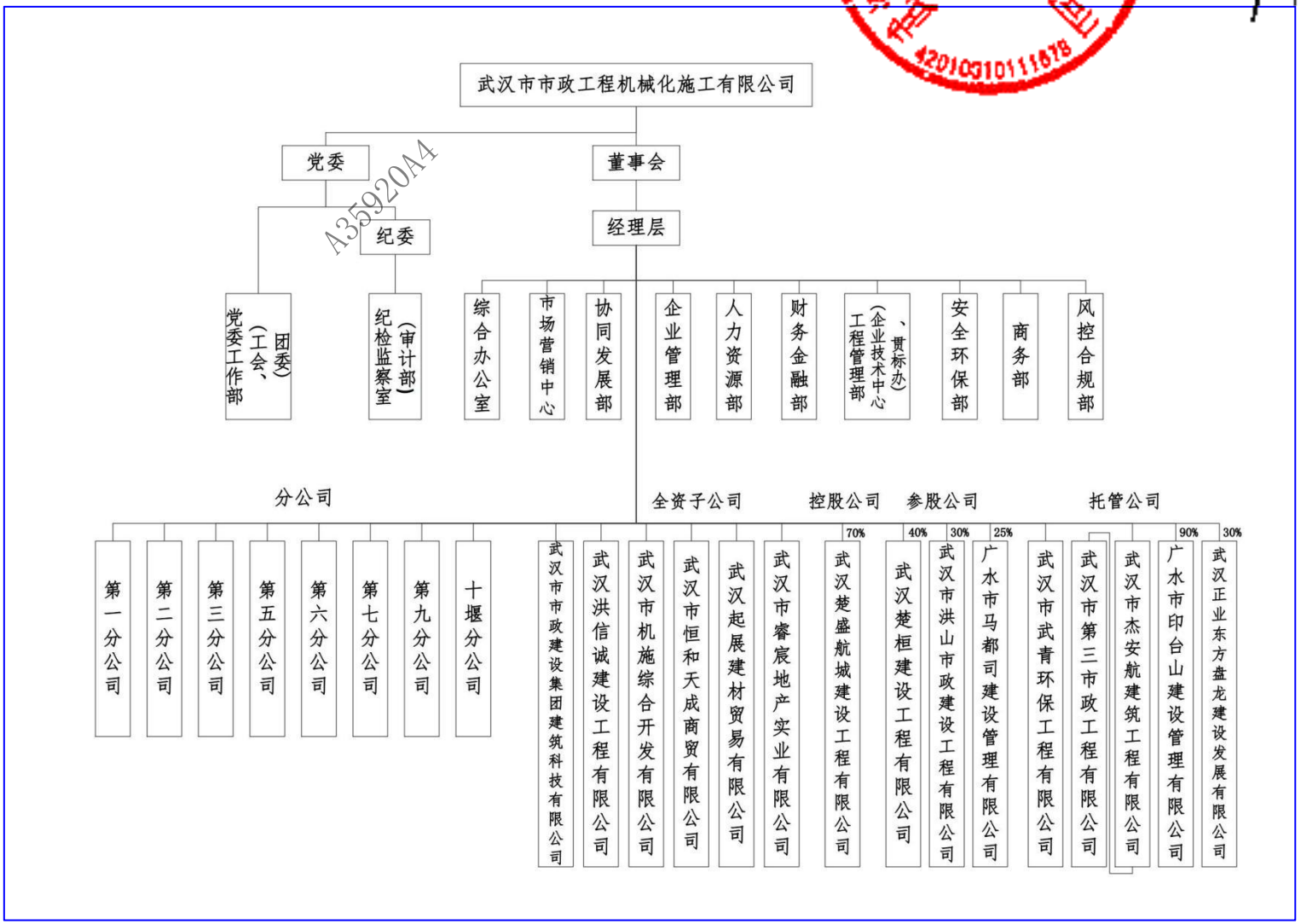

A35920A4

企业营业执照

A35920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营业执照

（副 本）

4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住　　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　11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35920A4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硚市监）登字〔2022〕第100378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12月23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镇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 **企业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张小玲,职务：董事长;姓名：蔡明霞,职务：董事;姓名：陈镇,职务：经理;姓名：陈镇... 更多	姓名：蔡明霞,职务：董事;姓名：陈镇,职务：董事长;姓名：吴璐,职务：经理;姓名：吴璐,... 更多	2024年3月28日
7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朱红西	张小玲	2022年12月23日
8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2年12月23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蔡明霞,职务：董事;姓名：陈镇,职务：董事;姓名：李胜强,职务：董事;姓名：朱德志... 更多	姓名：张小玲,职务：董事长;姓名：蔡明霞,职务：董事;姓名：陈镇,职务：经理;姓名：陈镇... 更多	2022年12月23日
10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2年3月25日

共 查询到 26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6 下一页 末页

A35920A4

登记通知书

（硚市监）登字〔2024〕第112431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4年03月28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镇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 **企业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5年11月19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郝国华,职务：监事;姓名：李瑰,职务：监事;姓名：王淑容,职务：监事		2025年11月19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名称：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1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 更多	股东名称：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1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 更多	2025年11月19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轻型轨... 更多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 更多	2025年11月19日
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小玲	陈镇	2024年3月28日

共查询到 26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6 下一页 末页

A35920A4

登记通知书

（硚市监）登字〔2025〕第174115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镇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 **企业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5年11月19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熊国华,职务：监事;姓名：李璐,职务：监事;姓名：王淑容,职务：监事		2025年11月19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名称：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1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 更多	股东名称：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1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 更多	2025年11月19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轻型轨... 更多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 更多	2025年11月19日
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小玲	陈镇	2024年3月28日

共 查询到 26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6 下一页 末页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562314431N

法定代表人：陈镇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203765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976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法定代表人：陈镇

注册资本：1001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210992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吊安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05-23至2029-05-22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4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法定代表人：陈镇

注册资本：1001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210992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吊安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政府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4-05-23至2029-05-22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4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1]006309

企业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镇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02日 至 2026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A35920A4

A35920A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150101240037607 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23816805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柜面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03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35920A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5QJ30264R7M-3/4200

兹证明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运营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98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35920A4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13 日

声明：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IQNET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A35920A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35920A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5E33452R7M-4/4200

兹证明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运营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9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A35920A4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10 日

声明：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IQNET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A35920A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5S32894R7M-4/4200

兹证明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运营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98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10 日

声明：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IQNET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A35920A4

认证体系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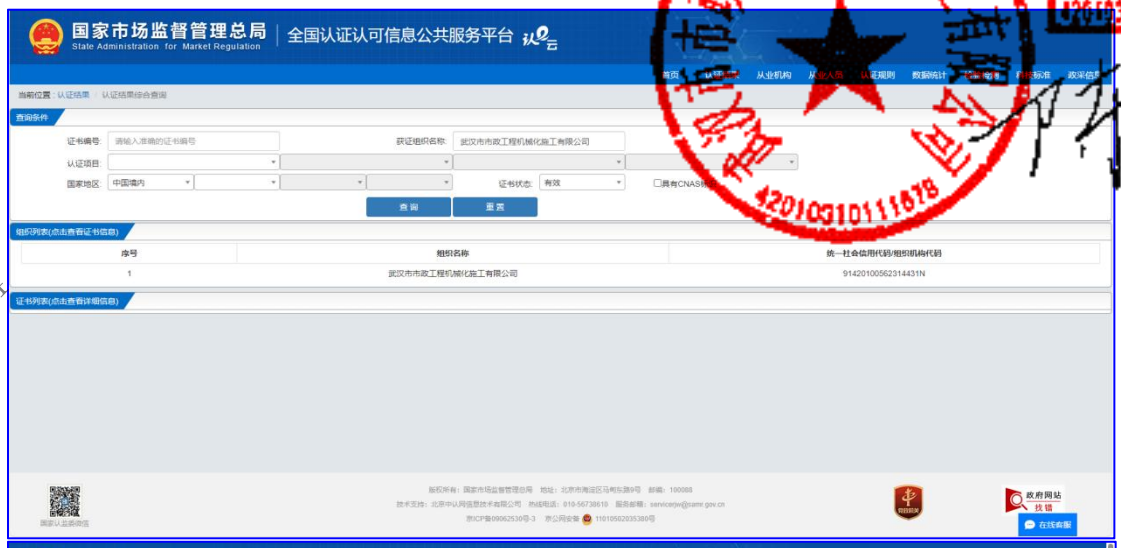

A35920A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125E303452R701-4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9-3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0-10
- 初次获证日期 2007-11-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2-28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运营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98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6-02-27
- 是否是子证书 是
- 主认证证书号 00125E303452R70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湖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190
- 组织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1

在线客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125S302894R701-4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9-3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0-10
- 初次获证日期 2007-11-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2-28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运营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98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6-02-27
- 是否是子证书 是
- 主认证证书号 00125S302894R70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湖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190
- 组织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1

在线客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企业信用 AAA 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北京中质信信用评价中心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进行了调查与评价，评定结果为AAA+级中国信用企业。

特颁发此证！

证书编号：CCE-202312128
Certificate Number：CCE-202312128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
Date of Issue：November 2023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Date of Expiry：November 2026

查询网址：http://www.china12365.com
Enquiring Website：http://www.china12365.com

证书说明：
Certificate Description

1、企业信用等级自批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after the certificate expire.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中心保留对企业认证的解释及变更的权利。
CQCA reserves the rights to explain and modify the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result.

6、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modified, lent.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北京中质信信用评价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信用等级：AAA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商务领域信用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和安排，经采用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的《企业信用评估系统》测评，并依程序审核评估。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30130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 年 9 月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wgcoc.cn
ENQUIRING WEBSITE
查询电话：027-85711589
TEL

证书说明：

1. 本信用资质，是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对企业测评年度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结果。
2.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估之日起有效期为叁年。在此期间发生严重信用缺失的企业，将取消企业信用等级。
3.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 2024 年至 2026 年 3-5 月份复审三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以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到期后需重评的企业请在 2026 年 5 月前提出申请。
4.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5. 本证书只评估企业在评审期间内的信用状况，不作它用。
6.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2024 年 复审	2025 年 复审	2026 年 复审

武汉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 10 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17-0214

荣誉证书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被公布为湖北省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有效期间如被撤销称号，此证作废）。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无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单位：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被控股单位：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恒和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楚盛航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睿宸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单位：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被管理单位：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恒和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楚盛航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睿宸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八、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成员一）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298 号			邮政编码	437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丹		电 话	0715-4688198	
	传 真	0715-4688198		网 址	/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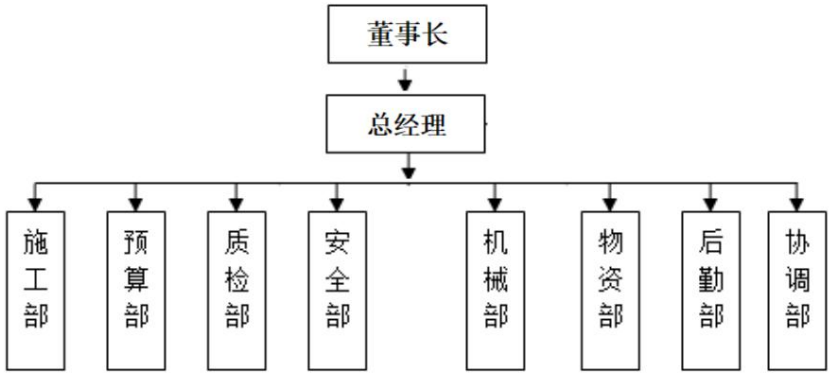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敏政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15-468819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续 平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15-4688198
成立时间	1987 年 2 月 25 日		员工总人数：157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5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212221814119321			高级职称人员	3 人	
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1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湖北通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职称人员	10 人	
基本账户账号	82010000000166575			技工	73 人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租赁、水泥制品制造、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注	/					

A35920A4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企业营业执照

A35920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181411932 1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吴敏政

住　　所　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租赁、水泥制品制造、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8 月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35920A4

变更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通城工商）登记内变字[2019]第79号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通城县市政公司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赵军	李剑

（印章）

核准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通城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370号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李剑	胡学军

（印章）

核准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A35920A4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通城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23号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胡学军	吴敏政

（印章）

核准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登记通知书

（通城市监）登字〔2023〕第109066号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8月28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1222181411932 1

法定代表人：吴敏政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2190340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1516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1814119321　　法定代表人：吴敏政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09214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06-30至2029-06-27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8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1814119321　　法定代表人：吴敏政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09214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政府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4-06-30至2029-06-27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8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134119321

A35920A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6]003125

企业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敏政

单位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35920A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2010000000166575
开户银行:	湖北通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敏政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3640000082711

2023 年 04 月 12 日

A35920A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承国际认证
ZHONG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A00-25Q(EC)10303ROM

兹证明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1814119321

注册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298 号

经营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 S2#楼第二层、第四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首次注册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颁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8 年 05 月 25 日

本证书由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以保持证书有效性，逾期未通过监督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陈荣

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以东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商品房写字楼【幢】/单元11层9号房-2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59502977

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http://zhongchengcom.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二维码亦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承国际认证
ZHONG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A00-25E10302R0M

兹证明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1814119321

注册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298 号

经营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 S2#楼第二层、第四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注册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颁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8 年 05 月 25 日

本证书由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以保持证书有效性，逾期未通过监督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陈荣

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以东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商品房写字楼【幢】/单元11层9号房-2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59502977

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http://zhongchengcom.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二维码亦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A35920A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承国际认证
ZHONG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A00-25S10304R0M

兹证明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1814119321

注册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298 号

经营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 S2#楼第二层、第四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注册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颁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8 年 05 月 25 日

本证书由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以保持证书有效性，逾期未通过监督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陈荣

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以东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商品房写字楼【幢】/单元11层9号房-2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59502977

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http://zhongchengcom.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二维码亦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A35920A4

认证体系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421222181411932 1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00-25Q(EC)10303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5-25
发证机构：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00-25E1030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5-25
发证机构：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00-25S10304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5-25
发证机构：中承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A00-25Q(EC)10303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5-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2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6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场的QMS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22181411932 1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湖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2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S2#楼第二层、第四层；运营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S2#楼第二层、第四层

发证机构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A00-25E10302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5-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2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6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22181411932 1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湖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2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S2#楼第二层、第四层；运营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S2#楼第二层、第四层

发证机构信息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illegible]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A00-25S10304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5-26
- 证书[illegible] 2028-05-2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26
- 证书上[illegible] 2025-05-26
- 监督次数 0
- [illegible]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221814119321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湖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2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S2#楼第二层、第四层；运营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金融总部传媒中心S2#楼第二层、第四层

发证机构信息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湖北金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单位：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被控股单位：通城县金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湖北金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单位：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被管理单位：通城县金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湖北金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35920A4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八、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成员二）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邮政编码	61009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 静		电 话	0817-2333695	
	传 真	/		网 址	www.official.zhcxgh.cn	
组织结构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汪 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817-233369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余得水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817-2333695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1 日		员工总人数：87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37 人	
营业执照号	915113026922889482			高级职称人员	30 人	
注册资金	壹仟壹佰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5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大道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 人	
基本账户账号	4402264109100256534			技工	10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组织结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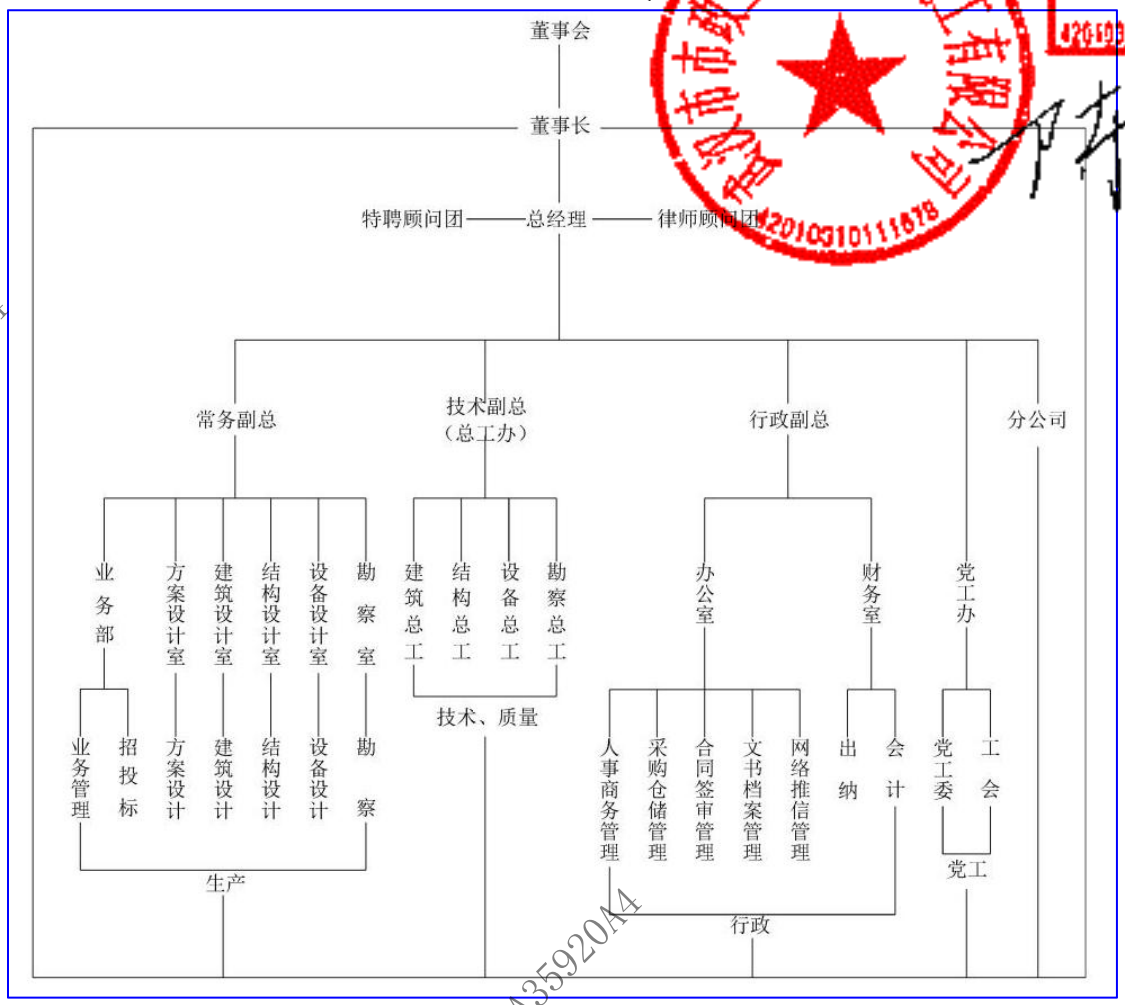

A35920A4

变更登记通知书

验证码:1692859150325

登记通知书

（武侯）登字〔2023〕第 85713 号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原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3月24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 http://z.cdwh.gov.cn/whlicence，凭本证明左上角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3、验证码由单位妥善保管，慎防泄漏。

特别申明：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2>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与红色公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登记通知书

（高新）登字〔2024〕第 137973 号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省内迁移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迁移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6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1日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企业营业执照

印章

企业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8月0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1302692288948 2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 书 编 号： A151A0008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2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2日；水利行业乙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1302692288948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51005298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汪洁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31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6928894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51A0008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2028-12-22）	2026-01-2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有效期至：2028-12-22）				
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有效期至：2028-12-22）				
4		A25100529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2026-03-20	2029-11-2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7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8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9			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乙级				
10	勘察资质	B151A0008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有效期至：2028-12-22）	2026-01-2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11		B251005298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12	2029-12-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2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13			工程勘察凿井劳务				
14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15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共 16 条 1 2 前往 1 页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序号：04402 04421 20230 92714 4442
账号/卡号：44022 64109 10025 6534
验证码：25A6E 24FD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22641091002565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汪洁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10208014901

2023 年 09 月 25 日

A35920A4

ISO9001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 39325Q3978R0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2

注 册 地 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邮编: 610045

经 营 地 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邮编: 610045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咨询

颁 证 日 期 ： 2025-11-10　　证书有效期至： 2028-11-09

初次颁证日期： 2025-11-10

总经理：

本证书颁发后，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ciso.com.cn）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

A35920A4

ISO14001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 39325E3003R0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2

注 册 地 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邮编: 610045

经 营 地 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邮编: 610045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咨询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 证 日 期 ： 2025-11-10　　证书有效期至： 2028-11-09

初次颁证日期： 2025-11-10

总经理：

本证书颁发后，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ciso.com.cn）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ISO45001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 39325S2902R0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 2

注 册 地 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邮编: 610045

经 营 地 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邮编: 610045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咨询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 证 日 期 ： 2025-11-10　　证书有效期至： 2028-11-09

初次颁证日期： 2025-11-10

总经理

本证书颁发后，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ciso.com.cn）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

A35920A4

认证体系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有效　□具有CNCA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511302692288948 2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9325S290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11-09
发证机构：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9325Q3978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11-09
发证机构：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9325E3003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11-09
发证机构：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9324Q1521R0S 撤销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7-04-22

在线客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9325S2902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11-1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1-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1-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1-11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咨询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1302692288948 2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四川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393
- 有效期 2030-03-12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cciso.com.cn

在线客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9325Q3978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11-1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1-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1-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1-11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咨询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1302692288948 2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四川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393
- 有效期 2030-03-12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cciso.com.cn

在线客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标准统计 国家标准 产品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9325E3003R0M
- 颁证日期 2025-11-1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1-1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勘察、域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咨询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有效期 2028-11-09
- 最近上期 2025-11-11
- 暂停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环域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四川省
- 组织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13026922889482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03-12
- 网址 www.cciso.com.cn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393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印 陈镇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无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四川俊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无

A35920A4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近年财务状况（联合体牵头人）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0,100.00	100,100.00	100,100.00	-
二．净资产	万元	39,746.86	43,947.13	47,482.61	-
三．总资产	万元	301,662.53	384,286.07	480,623.00	388,857.2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397.21	277.58	285.03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96,313.62	378,614.18	450,437.55	375,121.78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58,140.67	301,508.94	382,790.39	314,146.67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61,915.67	340,338.94	433,140.39	345,131.67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49,081.22	149,849.28	149,302.42	149,410.97
九．净利润	万元	3,408.50	4,591.17	2,959.80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659.17	-50,484.78	-14,667.13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8.93	10.97	6.47	8.79
2．总资产报酬率	%	1.53	1.56	1.29	1.46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49	5.42	6.01	-
4．资产负债率	%	86.82	88.56	90.12	88.50
5．流动比率	%	114.79	125.57	117.67	119.34
6．速动比率	%	114.76	125.54	117.65	119.32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022年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2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3) 第 03260060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35920A4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0
资产负债表	11-12
利润表	13
现金流量表	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74

A35920A4

A35920A4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3) 第 03260060 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化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械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机械化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机械化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机械化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机械化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机械化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机械化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机械化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机械化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38,599,837.17	408,080,56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8,250,000.00	1,024,245.94
应收账款	八（三）	1,301,352,687.29	943,122,75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3,452,236.39	24,882,215.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687,728,435.86	564,717,925.5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671,575.10	1,098,681.17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802,849,850.74	1,286,206,793.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231,583.96	636.45
流动资产合计		2,963,136,206.51	3,229,133,81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九）	44,374,182.78	34,208,72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972,124.40	5,143,867.7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0,896,750.61	10,511,763.95
累计折旧		6,924,626.21	5,367,896.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一）	156,291.15	203,92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二）	582,404.73	2,240,95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三）	4,404,124.34	6,773,745.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89,127.40	48,571,215.48
资 产 总 计		3,016,625,333.91	3,277,705,030.67

单位负责人：张小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四）		1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五）	57,267,094.11	70,705,433.11
应付账款	八（十六）	1,954,014,273.89	1,873,886,966.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八）	365,847,489.03	358,597,59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八）	2,586,652.89	1,870,656.82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十九）	183,908,166.25	112,845,017.09
其中：应交税金		119,080,519.06	87,342,367.74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	13,265,623.08	200,876,340.03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一）	4,517,384.93	9,039,037.42
流动负债合计		2,581,406,684.18	2,767,821,044.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二）	37,750,000.00	144,135,235.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50,000.00	144,135,235.43
负 债 合 计		2,619,156,684.18	2,911,956,27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三）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四）	6,787,242.77	6,787,24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二十五）	5,953,984.83	8,319,083.47
盈余公积	八（二十六）	34,069,532.88	28,916,384.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713,021.92	19,277,589.73
任意公积金		11,356,510.96	9,638,794.8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八）	150,657,889.25	121,726,0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468,649.73	365,748,75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468,649.73	365,748,75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6,625,333.91	3,277,705,030.67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illegible]

A35920A4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二十八）	1,490,812,246.40	1,620,920,371.36
其中：营业收入		1,490,812,246.40	1,620,920,37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八（二十八）	1,455,180,287.63	1,539,702,549.77
其中：营业成本		1,417,994,813.86	1,476,021,79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九）	5,928,171.38	3,306,957.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	28,160,219.39	39,293,701.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八（三十一）	3,097,083.00	21,080,098.07
其中：利息费用		5,759,024.41	28,429,591.87
利息收入		3,084,124.50	7,571,713.4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40,461.36	-415,87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61.36	-415,87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三）	6,515,871.10	-2,248,45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88,260.83	78,553,491.61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四）	327,891.67	241.52
其中：政府补助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五）	151,35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64,801.15	78,553,733.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六）	8,279,803.91	20,210,85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4,997.24	58,342,877.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4,997.24	58,342,877.51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84,997.24	58,342,877.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084,997.24	58,342,87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84,997.24	58,342,87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茜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337,537.16	991,934,59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745,080.09	1,661,378,3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9,111,189.15	2,633,312,89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141,245.15	860,987,62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76,928.78	73,806,98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9,852.10	27,494,00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381,492.81	1,714,819,4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519,518.84	2,677,108,0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1,670.31	-43,795,16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1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143.67	3,075,4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5,000.00	10,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143.67	13,325,48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229.88	-13,325,48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00	34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00,000.00	34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000,000.00	305,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6,627.20	33,964,404.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3,37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39,997.45	339,014,4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39,997.45	7,785,5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20,557.02	-49,335,05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080,560.27	457,415,61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1,726,040.29	365,748,751.13		365,748,75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1,726,040.29	365,748,751.13		365,748,75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5,098.64	5,153,148.28		28,931,848.96	31,719,898.60		31,719,89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84,997.24	34,084,997.24		34,084,99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65,098.64				-2,365,098.64		-2,365,098.64
1、提取专项储备								62,974,050.88				62,974,050.88		62,974,050.88
2、使用专项储备								-65,339,149.52				-65,339,149.52		-65,339,149.52
（四）利润分配									5,153,148.28		-5,153,148.28			
1、提取盈余公积									5,153,148.28		-5,153,148.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35,432.19		-3,435,432.19			
任意公积金									1,717,716.09		-1,717,716.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5,953,984.83	34,069,532.88		150,657,889.25	397,468,649.73		397,468,649.73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黄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642.77			7,645,282.03	19,542,836.25		78,257,943.08	312,233,704.13		312,233,70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6,787,642.77			7,645,282.03	19,542,836.25		78,257,943.08	312,233,704.13		312,233,70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			673,801.44	9,373,548.35		43,468,097.21	53,515,047.00		53,515,04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42,877.51	58,342,877.51		58,342,87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						-204.37	-604.37		-604.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4.37	-204.37		-204.3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73,801.44				673,801.44		673,801.44
1、提取专项储备								99,224,424.71				99,224,424.71		99,224,424.71
2、使用专项储备								-98,550,623.27				-98,550,623.27		-98,550,623.27
（四）利润分配									9,373,548.35		-14,874,575.93	-5,501,027.58		-5,501,027.58
1、提取盈余公积									9,373,548.35		-9,373,548.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49,032.23		-6,249,032.23			
任意公积金									3,124,516.12		-3,124,516.1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1,027.58	-5,501,027.58		-5,501,027.5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1,726,040.29	365,748,751.13		365,748,751.13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西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8,970,142.73	-6,515,871.10			-6,515,871.10						2,454,271.63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70,142.73	-6,515,871.10			-6,515,871.10						2,454,271.63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8,970,142.73	-6,515,871.10			-6,515,871.10						2,454,271.63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25,058.13	401,709,89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4,245.94
应收账款		1,227,190,104.78	888,044,13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50,211.75	29,596,632.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728,681,905.10	548,366,267.7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781.73	1,070,687.8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680,117,893.41	1,284,859,717.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2,207,954.90	3,154,671,57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62,391,951.65	43,217,86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6,189.69	4,502,765.3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97,552.55	9,016,045.89
累计折旧		6,061,362.86	4,513,280.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291.15	203,92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44.78	2,240,95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9,915.43	5,559,536.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21,092.70	55,725,046.95
资产总计		2,841,429,047.60	3,210,396,622.3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267,094.11	70,705,433.11
应付账款		1,781,243,047.86	1,883,275,167.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5,127,549.23	358,597,59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3,518.07	1,594,467.55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81,639,970.09	112,317,576.54
其中：应交税金		116,893,173.75	86,823,168.56
其他应付款		11,027,334.39	120,732,341.4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17,384.93	9,039,037.42
流动负债合计		2,403,105,898.68	2,696,261,617.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750,000.00	144,135,235.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50,000.00	144,135,235.43
负 债 合 计		2,440,855,898.68	2,840,396,85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7,242.77	6,787,24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4,113,140.79	8,319,083.47
盈余公积		34,133,282.88	28,916,384.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755,521.92	19,277,589.73
任意公积金		11,377,760.96	9,638,794.8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539,482.48	125,977,05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573,148.92	369,999,769.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573,148.92	369,999,76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1,429,047.60	3,210,396,622.34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敏

A35920A4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二（三）	1,163,354,959.04	1,539,569,208.15
其中：营业收入		1,163,354,959.04	1,539,569,20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十二（三）	1,128,230,853.10	1,454,203,700.24
其中：营业成本		1,092,076,930.78	1,395,222,65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46,874.49	2,599,788.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659,425.56	35,609,875.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47,622.27	20,771,378.63
其中：利息费用		5,615,256.80	28,114,769.00
利息收入		3,026,236.14	7,559,836.0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四）	-459,538.64	-415,87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61.36	-415,87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58,510.88	-2,248,45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23,078.18	82,701,177.93
加：营业外收入		326,545.00	
其中：政府补助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35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98,271.83	82,701,177.93
减：所得税费用		8,718,949.98	20,210,85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79,321.85	62,490,322.3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9,321.85	62,490,322.31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79,321.85	62,490,322.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79,321.85	62,490,3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79,321.85	62,490,32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illegible]

A35920A4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084,744.00	899,677,90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711,277.24	1,661,006,4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796,021.24	2,560,684,33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186,715.73	836,866,41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64,143.24	65,978,79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90,404.87	26,443,34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190,679.14	1,680,275,34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731,942.98	2,609,563,9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4,078.26	-48,879,57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1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663.67	2,534,44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25,000.00	10,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3,663.67	14,206,34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8,749.88	-14,206,34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00	34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00,000.00	34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000,000.00	305,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6,627.20	33,964,404.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3,37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39,997.45	339,014,4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39,997.45	7,785,5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024,669.07	-55,300,32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09,893.28	457,010,21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85,224.21	401,709,893.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5,977,058.91	369,999,769.75		369,999,76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5,977,058.91	369,999,769.75		369,999,76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5,942.68	5,216,898.28		29,562,423.57	30,573,379.17		30,573,37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79,321.85	34,779,321.85		34,779,32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205,942.68				-4,205,942.68		-4,205,942.68
1、提取专项储备								52,772,361.25				52,772,361.25		52,772,361.25
2、使用专项储备								-56,978,303.93				-56,978,303.93		-56,978,303.93
（四）利润分配									5,216,898.28		-5,216,898.28			
1、提取盈余公积									5,216,898.28		-5,216,898.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77,932.19		-3,477,932.19			
任意公积金									1,738,966.09		-1,738,966.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4,113,140.79	34,133,282.88		155,539,482.48	400,573,148.92		400,573,148.9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7,645,282.03	19,542,836.25		78,361,312.53	312,336,673.58		369,999,76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7,645,282.03	19,542,836.25		78,361,312.53	312,336,673.58		312,336,67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01.44	9,373,548.35		47,615,746.38	57,663,096.17		57,663,09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90,322.31	62,490,322.31		62,490,32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73,801.44				673,801.44		673,801.44
1、提取专项储备								99,224,424.71				99,224,424.71		99,224,424.71
2、使用专项储备								-98,550,623.27				-98,550,623.27		-98,550,623.27
（四）利润分配									9,373,548.35		-14,874,575.93	-5,501,027.58		-5,501,027.58
1、提取盈余公积									9,373,548.35		-9,373,548.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49,032.23		-6,249,032.23			
任意公积金									3,124,516.12		-3,124,516.1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1,027.58	-5,501,027.58		-5,501,027.5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5,977,058.91	369,999,769.75		369,999,769.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8,970,142.73	-8,658,510.88			-8,658,510.88						311,631.85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70,142.73	-8,658,510.88			-8,658,510.88						311,631.85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8,970,142.73	-8,658,510.88			-8,658,510.88						311,631.85		

单位负责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 29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该企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按照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小玲。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轻型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堤防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A35920A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

A35920A4

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六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

A35920A4

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

A35920A4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

A35920A4

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A35920A4

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A35920A4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A35920A4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配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套期工具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

A35920A4

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的应收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5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A35920A4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摊销

①价值 500 元/件以下价值较小的低值易耗品，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②价值 500 元-2000 元/件的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易腐、易槽的周转材料，如：竹跳板、木模及异形模等，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费等。

（2） 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 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 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

A35920A4

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7、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摊销额作为出租房屋经营期间的费用，计入当期经营成本。

周转房的摊销额作为开发期间的费用，计入土地、房屋的开发成本。

8、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为本集团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拟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9、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四）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根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35920A4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A35920A4

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

A35920A4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35920A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8	5%	11.88%-23.75%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

A35920A4

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无形资产

A35920A4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35920A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

（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A35920A4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集团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集团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集团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A35920A4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A35920A4

（5）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9、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A35920A4

（4）特许经营合同（“BOT 合同”）

BOT 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2）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规定本集团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5）建设和移交合同（“BT 合同”）

BT 合同项下的活动通常包括建设及移交。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6）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集团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7）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或服务次数、合同金额、收款条件等均有明确约定的，公司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期间或次数占合同约定的期间或次数的比例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三十）合同成本

A35920A4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A35920A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A35920A4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

A35920A4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十四）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

A35920A4

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1）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全部子企业主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6,024,000.00	100.00	100.00	6,024,000.00	2
2	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洪山区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3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	1
3	武汉市机施建设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汉阳区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1
4	武汉恒和天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1
5	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1
6	武汉市武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A35920A4

A35920A4

（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级次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市市政利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	其他	100.00	100.00	2	注销

（三）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级次	取得方式
1	武汉市武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	100.00	2	投资成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余额”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其他货币资金	439,833.92	
合　计	138,599,837.17	408,080,560.27

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9,833.92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计	439,833.92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250,000.00	1,024,245.94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8,250,000.00	1,024,245.94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8,250,000.00	1,024,245.94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A35920A4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6,752,795.18	909,592,737.16
1 至 2 年(含 2 年)	114,554,002.35	30,636,606.56
2 至 3 年(含 3 年)	30,636,606.56	10,131,692.25
3 年以上	11,863,554.83	731,862.58
小　计	1,303,806,958.92	952,092,898.85
减：坏账准备	2,454,271.63	8,970,142.73
合　计	1,301,352,687.29	943,122,756.1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806,958.92	100.00	2,454,271.63	0.19	1,301,352,687.29
组合 1	115,206,455.35	8.84			115,206,455.35
组合 2	822,757,202.72	63.10			822,757,202.72
组合 3	318,351,108.73	24.42			318,351,108.73
组合 4	47,492,192.12	3.64	2,454,271.63	0.19	45,037,920.49
合　计	1,303,806,958.92	100.00	2,454,271.63	0.19	1,301,352,687.2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092,898.85	100.00	8,970,142.73	0.94	943,122,756.12
组合 1	22,560,934.98	2.37	46,877.78	0.21	22,514,057.20
组合 2	747,443,390.61	78.51	8,312,105.39	1.11	739,131,285.22
组合 3	169,858,932.51	17.84	488,863.15	0.29	169,370,069.36
组合 4	12,229,640.75	1.28	122,296.41	1.00	12,107,344.34
合　计	952,092,898.85	100.00	8,970,142.73	0.94	943,122,756.12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98,951.37	96.65	2,294,947.57	10,636,400.00	86.97	106,364.00

A35920A4

1 至 2 年(含 2 年)	1,593,240.75	3.35	159,324.06	1,593,240.75	13.03	15,932.41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7,492,192.12	100.00	2,454,271.63	12,229,640.75	100.00	122,296.41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	115,206,455.35			22,560,934.98	0.21	46,877.78
组合 2	822,757,202.72			747,443,390.61	1.11	8,312,105.39
组合 3	318,351,108.73			169,858,932.51	0.29	488,863.15
合　计	1,256,314,766.80			939,863,258.10	0.94	8,847,846.32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68,894.45	97.15		16,695,432.97	67.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80,443.98	1.34		6,000,460.18	24.12	
2 至 3 年(含 3 年)	202,897.96	1.51		2,186,322.79	8.78	
3 年以上						
合　计	13,452,236.39	100.00		24,882,215.94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87,728,435.86	564,717,925.57
合　计	687,728,435.86	564,717,925.57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3,812,866.90	559,052,643.33
1 至 2 年（含 2 年）	678,600.04	1,361,212.87
2 至 3 年（含 3 年）	364,750.00	721,850.45
3 年以上	2,872,218.92	3,582,218.92
小　计	687,728,435.86	564,717,925.57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87,728,435.86	564,717,925.57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7,728,435.86	100.00			687,728,435.86
合　计	687,728,435.86	100.00			687,728,435.8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64,717,925.57	100.00			564,717,925.57
合　计	564,717,925.57	100.00			564,717,925.57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	672,135,207.02			545,521,491.42		
组合 2	1,761,983.18			1,999,101.12		
组合 3	13,831,245.66			16,749,555.43		
组合 4				447,777.60		
合　计	687,728,435.86			564,717,925.5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937,992.62	1 年以内	70.66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黄陂分公司	往来款	64,023,472.65	1 年以内	9.3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公司	往来款	12,831,723.39	1 年以内	1.87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武汉机场二通道 S8 标段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7,468,938.16	1 年以内	1.09	

A35920A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恒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35,200.00	1年以内	0.34	
合 计		572,597,326.82		83.27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1,575.10		671,575.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 计	671,575.10		671,575.10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98,681.17		1,098,681.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 计	1,098,681.17		1,098,681.17

(七)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PC 项目	254,374,256.52		254,374,256.52	391,703,753.20		391,703,753.20
PPP 项目				7,775,216.05		7,775,216.05
总承包--桥梁项目	9,787,832.76		9,787,832.76	101,375,961.05		101,375,961.05
总承包--道路项目	152,036,005.74		152,036,005.74	573,144,243.37		573,144,243.37
其他项目	386,651,755.72		386,651,755.72	212,207,620.06		212,207,620.06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02,849,850.74		802,849,850.74	1,286,206,793.73		1,286,206,793.7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31,583.96	
预缴税金		636.45
其他		
合　计	231,583.96	636.45

A35920A4

A3592OA4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208,721.42	10,165,461.36		44,374,182.78
小　计	34,208,721.42	10,165,461.36		44,374,182.7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4,208,721.42	10,165,461.36		44,374,182.78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3,249,600.00	34,208,721.42	10,125,000.00		40,461.36						44,374,182.78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600.00	9,583,721.42									9,583,721.42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		40,461.36						6,040,461.36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750,000.00	20,125,000.00	8,625,000.00								28,750,000.00	
合　计	43,249,600.00	34,208,721.42	10,125,000.00		40,461.36						44,374,182.78	

A3592OA4

A3592OA4

(十)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972,124.40	5,143,867.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972,124.40	5,143,867.78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11,763.95	831,800.45	446,813.79	10,896,750.61
其中：机器设备	713,283.00	-539,379.82		173,903.18
运输工具	2,371,249.41	933,096.91		3,304,346.32
电子设备		713,283.00		713,283.00
办公设备	4,887,773.54	184,840.14	24,913.79	5,047,699.89
其他	2,539,458.00	-460,039.78	421,900.00	1,657,518.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67,896.17	1,656,426.82	99,696.78	6,924,626.21
其中：机器设备	584,559.24	-518,387.04		66,172.20
运输工具	1,226,180.88	375,662.39		1,601,843.27
电子设备		605,036.79		605,036.79
办公设备	2,633,782.35	1,123,871.06		3,757,653.41
其他	923,373.70	70,243.62	99,696.78	893,920.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3,867.78			3,972,124.40
其中：机器设备	128,723.76			107,730.98
运输工具	1,145,068.53			1,702,503.05
电子设备				108,246.21
办公设备	2,253,991.19			1,290,046.48
其他	1,616,084.30			763,597.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3,867.78			3,972,124.40
其中：机器设备	128,723.76			107,730.98
运输工具	1,145,068.53			1,702,503.05
电子设备				108,246.21
办公设备	2,253,991.19			1,290,046.48
其他	1,616,084.30			763,597.68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十一)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78.67			238,178.67
其中：软件	238,178.67			238,178.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251.84	47,635.68		81,887.52
其中：软件	34,251.84	47,635.68		81,887.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926.83			156,291.15
其中：软件	203,926.83			156,291.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926.83			156,291.15
其中：软件	203,926.83			156,291.1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3,741.63	582,404.73	8,970,142.73	2,240,953.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计量差异				
预提项目				
其他				
合　计	2,453,741.63	582,404.73	8,970,142.73	2,240,953.99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时设施	3,189,915.43	5,559,536.55
停车场改造综合开发	1,214,208.91	1,214,208.91
合　计	4,404,124.34	6,773,745.46

(十四)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A35920A4

（十五）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705,433.11
银行承兑汇票	57,267,094.11	
合　计	57,267,094.11	70,705,433.11

（十六）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8,416,774.95	1,492,080,137.33
1-2 年（含 2 年）	215,208,452.83	111,485,781.44
2-3 年（含 3 年）	62,828,052.53	210,734,637.34
3 年以上	47,560,993.58	59,586,410.23
合　计	1,954,014,273.89	1,873,886,966.34

（十七）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	357,448,986.19	258,163,844.17
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8,398,502.84	100,433,749.13
合　计	365,847,489.03	358,597,593.30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70,656.82	88,172,672.91	87,456,676.84	2,586,652.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7,119.07	4,877,119.0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1,870,656.82	93,049,791.98	92,333,795.91	2,586,652.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00,379.17	67,400,379.17	
二、职工福利费		2,025,811.74	2,025,811.74	
三、社会保险费		3,327,690.17	3,327,69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484,504.72	2,484,504.72	
工伤保险费		142,121.45	142,121.45	
其他保险		701,064.00	701,064.00	
四、住房公积金		3,412,878.21	3,412,878.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0,656.82	2,058,481.95	1,342,485.88	2,586,652.89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947,431.67	9,947,431.67	
合　计	1,870,656.82	88,172,672.91	87,456,676.84	2,586,652.8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46,172.23	4,646,172.23	
失业保险费		230,946.84	230,946.84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877,119.07	4,877,119.07	

(十九)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0,954,330.46	95,505,879.61	26,830,885.34	119,629,324.73
企业所得税	58,632,820.26	7,085,801.84	3,165,283.77	62,553,33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11.79	3,002,785.66	3,004,689.57	100,107.88
房产税	59,170.30	120,722.34	179,892.64	
个人所得税	2,384,656.18	733,002.89	2,180,195.55	937,463.52
教育费附加	41,796.22	86,841.31	88,340.39	40,297.14
其他税费	670,231.88	466,920.77	489,518.00	647,634.65
合　计	112,845,017.09	107,001,954.42	35,938,805.26	183,908,166.25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265,623.08	200,876,340.03
合　计	13,265,623.08	200,876,340.03

1、其他应付款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34,416.46
往来款	10,258,668.72	194,027,757.23
社保和公积金		7,479.70
押金	631,922.03	675,718.53
应付暂收款	2,357,581.23	5,499,541.81
应付租金	17,451.10	31,426.30
合　计	13,265,623.08	200,876,340.03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税金重分类	755,865.26	9,037,037.42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重分类税金	3,761,519.67	
合　计	4,517,384.93	9,037,037.42

(二十二)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7,750,000.00	144,135,235.43
小　计	37,750,000.00	144,135,235.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二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787,242.77			6,787,242.77
合　计	6,787,242.77			6,787,242.77

(二十五)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319,083.47	62,974,050.88	65,339,149.52	5,953,984.83
其他				
合　计	8,319,083.47	62,974,050.88	65,339,149.52	5,953,984.83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77,589.73	3,435,432.19		22,713,021.92
任意盈余公积金	9,638,794.87	1,717,716.09		11,356,510.9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其他				
合　计	28,916,384.60	5,153,148.28		34,069,532.88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21,726,040.29	78,257,943.0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21,726,040.29	78,257,943.08
本期增加额	34,084,997.24	58,342,877.5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084,997.24	58,342,877.5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153,148.28	14,874,780.3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153,148.28	9,373,548.35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501,027.58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04.37
本期期末余额	150,657,889.25	121,726,040.29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1,484,218,574.17	1,409,223,418.43	1,611,212,401.42	1,466,162,725.92
起展建材销售收入	-43,485,508.49	-43,485,508.49		
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各管理部）	1,163,354,959.04	1,092,076,930.78		
洪信诚工程施工	32,370,309.45	32,321,338.21		
恒和材料销售业务	16,358,659.23	16,358,569.04		
机施建设	198,226,332.07	196,485,014.77		
武汉起展销售材料	117,393,822.87	115,467,074.12		
工程项目			1,539,569,208.15	1,395,222,657.65
材料销售			71,643,193.27	70,940,068.27
2.其他业务收入	6,593,641.83	8,771,395.43	9,707,969.94	9,859,067.71
综合开发	6,583,641.83	8,771,395.43		
恒和图文打印业务	10,000.00			
物业管理			1,959,155.64	1,902,109.10
其他			7,748,814.30	7,956,958.61
合　计	1,490,812,216.00	1,417,994,813.86	1,620,920,371.36	1,476,021,793.63

A35920A4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6,600.10	1,346,757.45
教育费附加	1,193,685.81	591,688.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4,209.26	390,262.14
房产税	161,953.04	620,635.42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668,139.30	404,827.11
车船使用税	10,719.66	13,190.10
环境保护税	306,789.39	
其他税费	6,675.12	
合　计	5,928,171.38	3,306,957.01

(三十)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07,768.29	20,272,025.03
保险费	28,282.62	17,599.57
折旧费	256,455.81	162,348.59
修理费	176,485.34	366,794.03
无形资产摊销	47,635.68	24,112.82
差旅费		95,653.71
办公费	70,395.45	558,441.68
诉讼费	111,323.58	16,008.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2,941.65	674,363.45
咨询费	1,046,564.46	
其他	2,332,366.51	17,106,354.18
合　计	28,160,219.39	39,293,701.06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759,024.41	28,429,591.87
减：利息收入	3,084,124.50	7,571,713.44
其他	422,183.09	222,219.64
合　计	3,097,083.00	21,080,098.07

(三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61.36	-415,878.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40,461.36	-415,878.58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15,871.10	-2,248,451.4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6,515,871.10	-2,248,451.4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税收优惠等其他	126,545.00		126,545.00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	1,345.73	241.52	1,345.73
银行认证收入	0.94		0.94
合　计	327,891.67	241.52	327,891.67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税费、社保费滞纳金	36,351.35		36,351.35
合　计	151,351.35		151,351.35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A35920A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21,254.65	20,210,855.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58,549.26	
合　计	8,279,803.91	20,210,855.62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84,997.24	58,342,877.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准备	-6,515,871.10	2,248,45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6,426.82	2,360,371.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7,63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59,024.41	28,429,59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61.36	415,87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549.26	-587,15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106.07	234,785,86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72,600.77	-630,145,97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214,858.12	181,465,034.78
其他	472,005.94	78,889,89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1,670.31	-43,795,160.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8,080,560.27	457,415,61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20,557.02	-49,335,051.4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9,833.92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9,833.92	中信银行商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存货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路 6 号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5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恒和天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材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材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机施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A35920A4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湖北随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	25%	权益法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其他建筑安装	30%	权益法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其他建筑安装	40%	权益法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五）关联交易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方应收其收款项

无。

3、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4,446,253.38	28,209,913.8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涉及的诉讼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28,681,905.10	548,366,267.76
合　计	728,681,905.10	548,366,267.76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A35920A4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766,336.14	542,700,985.52
1 至 2 年（含 2 年）	678,600.03	1,361,212.87
2 至 3 年（含 3 年）	364,750.00	721,850.45
3 年以上	2,872,218.92	3,582,218.92
小　计	728,681,905.10	548,366,267.7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728,681,905.10	548,366,267.76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28,681,905.10	100.00			728,681,905.10
合　计	728,681,905.10	100.00			728,681,905.1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48,366,267.76	100.00			548,366,267.76
合　计	548,366,267.76	100.00			548,366,267.76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	714,723,113.26			530,549,829.46		
组合 2	1,761,983.18			1,999,101.12		
组合 3	12,196,808.66			15,817,337.18		
合　计	728,681,905.10			548,366,267.7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187571.39	1 年以内	66.58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黄陂分公司	往来款	64,023,472.65	1 年以内	8.79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公司	往来款	12,831,723.39	1 年以内	1.76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武汉机场二通道 S8 标段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7,468,938.16	1 年以内	1.02	
武汉恒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35,200.00	1 年以内	0.32	
合　计		571,846,905.59		78.47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009,142.77	9,008,626.10		18,017,768.87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208,721.42	10,165,461.36		44,374,182.78
小　计	43,217,864.19	19,174,087.46		62,391,951.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3,217,864.19	19,174,087.46		62,391,951.6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600.00	9,583,721.42									9,583,721.42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		40,461.36						6,040,461.36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750,000.00	20,125,000.00	8,625,000.00								28,750,000.00	
合　计	43,249,600.00	34,208,721.42	10,125,000.00		40,461.36						44,374,182.78	

A35920A4
A35920A4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1,163,354,959.04	1,092,076,930.78	1,539,569,208.15	1,395,222,657.65
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各管理部）	1,163,354,959.04	1,092,076,930.78	1,539,569,208.15	1,395,222,657.65
2.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163,354,959.04	1,092,076,930.78	1,539,569,208.15	1,395,222,657.65

（四）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61.36	-415,878.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459,538.64	-415,878.58

法定代表人：张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illegible]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03303674G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李仁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128号三阳广场A座30层3201室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6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证书序号：500501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 责 人：李仁斌

经 营 场 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128号三阳广场A座32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4201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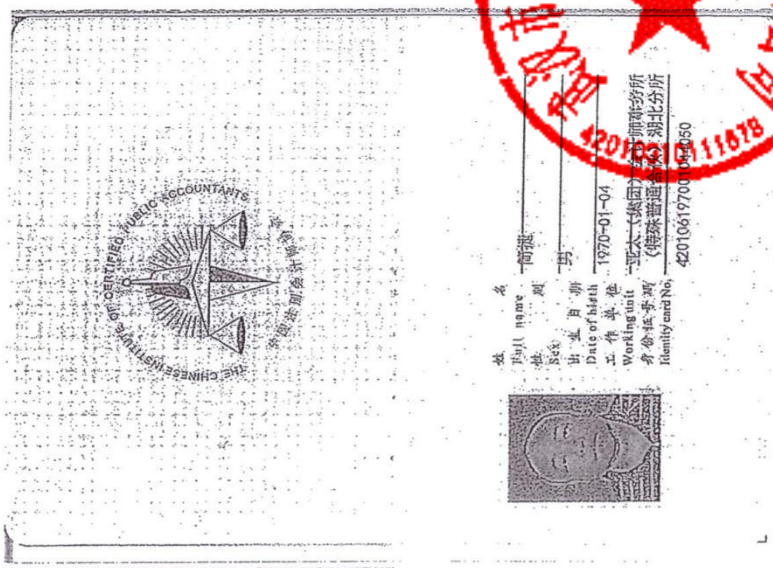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简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01[illegible]050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简捷

会员编号 420101023472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10102347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1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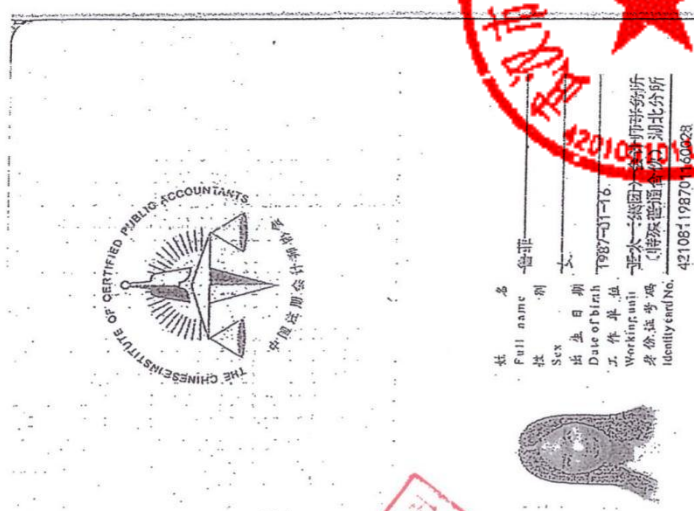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鲁菲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正大一级图书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701160028

再次复印无效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鲁菲

会员编号 320503020020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50302002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31 日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2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机械化”),系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成立,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22年，公司资产总额30.1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1亿元，降低7.96%;负债总额26.1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亿元，降低10.06%;所有者权益3.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1亿元，增长8.47%,其中，资本公积0.07亿元、未分配利润1.51亿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149,08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010.82万元，降低8.03%;利润总额4,2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8.87万元，降低46.07%;净利润3,40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25.79万元，降低41.58%。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2022年，营业成本141,79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02.70万元，降低3.93%;公司管理费用2,816.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13.35万元，降低28.33%;财务费用309.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98.30万元，降低85.31%;税金及附加59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2.12万元，增长79.26%。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9.8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8.9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7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0.00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0.1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0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59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7.1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6亿元。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15 号

A35920A4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4R3DZKKAQ

A35920A4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1
电话：0371-65335617/0371-65335627

审 计 报 告

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15 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35920A4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萌莹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A35920A4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142,114,746.02	138,599,83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33,423.18	18,250,0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1,390,167,548.19	1,301,352,687.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1,659,851.13	13,452,23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五）	944,119,415.67	687,690,48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896,528.12	671,575.10
合同资产	八（七）	1,296,160,543.66	802,849,850.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89,727.28	231,583.96
流动资产合计		3,786,141,783.25	2,963,098,25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九）	50,487,648.19	44,374,18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	2,775,774.02	3,972,124.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一）	132,473.31	156,29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二）	891,622.56	582,40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三）	2,431,394.42	4,404,12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18,912.50	53,489,127.40
资产总计		3,842,860,695.75	3,016,587,384.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曾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四）	166,070,448.29	57,267,094.11
应付账款	八（十五）	2,486,559,694.26	1,954,014,273.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六）	195,575,474.66	365,847,48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七）	2,984,743.29	2,586,652.89
应交税费	八（十八）	142,244,486.11	183,908,166.25
其他应付款	八（十九）	11,160,269.13	13,227,67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	8,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一）	1,744,267.20	4,517,384.93
流动负债合计		3,015,089,382.94	2,581,368,73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二）	388,300,000.00	37,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300,000.00	37,750,000.00
负债合计		3,403,389,382.94	2,619,118,73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三）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四）	6,787,242.77	6,787,24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八（二十五）	6,723,342.36	5,953,984.83
盈余公积	八（二十六）	39,580,412.70	34,069,53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七）	186,380,314.98	150,657,8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71,312.81	397,468,649.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71,312.81	397,468,6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2,860,695.75	3,016,587,384.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8,492,782.28	1,490,812,216.00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八）	1,498,492,782.28	1,490,812,216.00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3,286,936.54	1,455,180,387.64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八）	1,416,674,096.90	1,417,921,01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九）	584,173.08	5,928,171.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	30,567,692.28	28,160,219.39
研发费用	八（三十一）	5,894,367.98	
财务费用	八（三十二）	-433,693.67	3,097,083.00
其中：利息费用		868,887.43	5,759,024.41
利息收入		1,538,328.53	3,084,124.50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三）	87,12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三十四）	7,979,475.79	40,46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979,475.79	40,46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八（三十五）	-1,410,037.17	6,515,87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62,712.94	42,188,260.8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六）	668,165.30	327,891.67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七）	63,063.27	151,35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67,814.97	42,364,801.15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八）	6,556,153.67	8,279,803.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11,661.30	34,084,99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11,661.30	34,084,997.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11,661.30	34,084,997.2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11,661.30	34,084,997.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11,661.30	34,084,997.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800,358.56	1,471,337,58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354.04	28,57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378,819.99	2,317,263,5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406,732.59	3,988,629,6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045,309.83	1,572,141,24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90,109.38	92,176,92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9,903.67	33,819,85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409,159.73	2,193,899,9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254,482.61	3,892,037,9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47,750.02	96,591,67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6,01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1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010.38	24,91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58,519.86	372,14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19.86	10,497,14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90.52	-10,472,22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506,577.86	3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86,577.86	3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500,000.00	6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4,118.71	16,966,62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6,005.66	27,073,37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20,124.37	715,039,99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66,453.49	-356,039,99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3,806.01	-269,920,55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5,953,984.83	34,069,532.88		150,657,889.25		397,468,6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200,000,000.00				6,787,242.77			5,953,984.83	34,069,532.88		150,657,889.25		397,468,64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769,357.53	5,510,879.82		35,722,425.73		42,002,66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45,911,661.30		45,911,66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5,510,879.82		-10,189,235.57		-4,678,355.75
1、提取盈余公积	15									5,510,879.82		-5,510,879.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4,678,355.75		-4,678,355.7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其他	25								769,357.53					769,357.53
（五）专项储备	26								28,603,931.90					28,603,931.90
1、本期提取	27								-27,834,574.37					-27,834,574.37
2、本期使用	28													
（六）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200,000,000.00				6,787,242.77			6,723,342.36	39,580,412.70		186,380,314.98		439,471,312.81

公司负责人：陈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1,726,040.29		365,748,75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1,726,040.29		365,748,75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2,365,098.64	5,153,148.28		28,931,848.96		31,719,89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34,084,997.24		34,084,99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5,153,148.28		-5,153,148.28		
1．提取盈余公积	15									5,153,148.28		-5,153,148.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其他	25								-2,365,098.64					-2,365,098.64
（五）专项储备	26								62,974,050.88					62,974,050.88
1．本期提取	27								-65,339,149.52					-65,339,149.52
2．本期使用	28													
（六）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200,000,000.00				6,787,242.77			5,953,984.83	34,069,532.88		150,657,889.25		397,468,649.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三（一）	124,763,135.85	122,125,05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二）	1,207,769,124.80	1,227,190,104.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十三（三）	11,374,581.91	13,450,211.75
其他应收款	十三（四）	962,499,662.10	728,681,905.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十三（五）	866,785.25	642,781.73
合同资产	十三（六）	1,240,982,045.95	680,117,893.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48,255,355.86	2,772,207,954.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68,505,417.06	62,391,95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3,979.43	3,436,189.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473.31	156,29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81.97	46,7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185.51	3,189,91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60,737.28	69,221,092.70
资产总计		3,620,516,093.14	2,841,429,047.60

公司负责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070,448.29	57,267,094.11
应付账款		2,293,038,332.33	1,781,243,047.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106,431.12	365,127,549.23
应付职工薪酬		2,639,632.81	2,283,518.07
应交税费		128,679,589.29	181,639,970.09
其他应付款		8,144,392.21	11,027,33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44,267.20	4,517,384.93
流动负债合计		2,801,173,093.25	2,403,105,89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300,000.00	37,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300,000.00	37,750,000.00
负债合计		3,189,473,093.25	2,440,855,89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7,242.77	6,787,24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47,148.66	4,113,140.79
盈余公积		39,580,412.70	34,133,28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728,195.76	155,539,48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042,999.89	400,573,14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0,516,093.14	2,841,429,047.6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二）	1,241,528,007.07	1,163,354,939.04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二）	1,170,231,592.72	1,092,076,930.78
税金及附加		3,124,492.61	5,346,874.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230,500.24	27,659,425.56
研发费用		5,894,367.98	
财务费用		-585,695.75	2,947,622.27
其中：利息费用		637,666.64	5,615,256.80
利息收入		1,413,170.43	3,026,236.14
加：其他收益		87,12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三）	7,979,475.79	-459,53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79,475.79	40,46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914.60	8,658,51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48,434.07	43,323,078.18
加：营业外收入		665,000.00	326,545.00
减：营业外支出		63,063.27	151,35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50,370.80	43,498,271.83
减：所得税费用		6,336,171.95	8,718,94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14,198.85	34,779,32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14,198.85	34,779,32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14,198.85	34,779,32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985,406.24	1,536,084,74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6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656,043.00	2,314,711,2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655,517.20	3,850,796,02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931,913.73	1,445,186,71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89,686.34	85,864,14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0,195.50	30,490,40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476,347.78	2,193,190,6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418,143.35	3,754,731,94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62,626.15	96,064,07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6,01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1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010.38	24,91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454.86	348,66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54.86	20,073,66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55.52	-20,048,74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506,577.86	35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86,577.86	3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500,000.00	6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4,118.71	16,966,6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6,005.66	27,073,37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20,124.37	715,039,99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66,453.49	-356,039,99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0,617.14	-280,024,66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85,224.21	401,709,89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34,607.07	121,685,224.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4,113,140.79	34,133,282.88	155,539,482.48	400,573,14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6,787,242.77			4,113,140.79	34,133,282.88	155,539,482.48	400,573,14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65,992.13	5,447,129.82	26,188,713.28	30,469,85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314,198.85	36,314,19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447,129.82	-10,125,485.57	-4,678,355.75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47,129.82	-5,447,129.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678,355.75	-4,678,355.7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165,992.13			-1,165,992.13
1．本期提取	25								25,282,430.93			25,282,430.93
2．本期使用	26								-26,448,423.06			-26,448,423.0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0,000,000.00				6,787,242.77			2,947,148.66	39,580,412.70	181,728,195.76	431,042,999.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5,977,058.91	369,999,76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6,787,242.77			8,319,083.47	28,916,384.60	125,977,058.91	369,999,76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205,942.68	5,216,898.28	29,562,423.57	30,573,37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4,779,321.85	34,779,32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216,898.28	-5,216,898.28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216,898.28	-5,216,898.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4,205,942.68			-4,205,942.68
1．本期提取	25								52,772,361.25			52,772,361.25
2．本期使用	26								-56,978,303.93			-56,978,303.93
（六）其他	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200,000,000.00				6,787,242.77			4,113,140.79	34,133,282.88	155,539,482.48	400,573,148.9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陈镇，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轻型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堤防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

A35920A4

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A35920A4

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A35920A4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

A35920A4

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

A35920A4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对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A35920A4

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A35920A4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A35920A4

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套期工具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

A35920A4

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35920A4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的应收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5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A35920A4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摊销

①价值 500 元/件以下价值较小的低值易耗品，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②价值 500 元-2000 元/件的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易腐、易糟的周转材料，如：竹跳板、木模及异形模等，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费等。

（2） 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 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 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7、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A35920A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摊销额作为出租房屋经营期间的费用，计入当期经营成本。

周转房的摊销额作为开发期间的费用，计入土地、房屋的开发成本。

8、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为本集团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拟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9、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四）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A35920A4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A35920A4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A35920A4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35920A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8	5%	11.88%-23.75%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

A35920A4

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无形资产

A35920A4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35920A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

（二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A35920A4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A35920A4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

A35920A4

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集团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集团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集团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A35920A4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A35920A4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

A35920A4

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A35920A4

（5）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9、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A35920A4

（4）特许经营合同（“BOT 合同”）

BOT 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2）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规定本集团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5）建设和移交合同（“BT 合同”）

BT 合同项下的活动通常包括建设及移交。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6）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集团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7）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或服务次数、合同金额、收款条件等均有明确约定的，公司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期间或次数占合同约定的期间或次数的比例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三十）合同成本

A35920A4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A35920A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A35920A4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

A35920A4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

A35920A4

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A35920A4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全部子企业主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6,024,000.00	100.00	100.00	6,024,000.00	2
2	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洪山区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3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	1
3	武汉市机施建设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洪山区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1
4	武汉恒和天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1
5	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A35920A4

A35920A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余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其他货币资金	13,428,548.78	439,833.92
合　计	142,114,746.02	138,599,837.17

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9,833.92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法院冻结资金	13,428,548.78	
合计	13,428,548.78	439,833.92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423.18	18,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933,423.18	18,25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33,423.18	18,25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4,119,671.15	1,146,752,795.18
1 至 2 年(含 2 年)	193,221,545.48	114,554,002.35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77,189.46	30,636,606.56
3 年以上	16,613,450.90	11,863,554.83
小　计	1,394,031,856.99	1,303,806,958.92
减：坏账准备	3,864,308.80	2,454,271.63

A35920A4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390,167,548.19	1,301,352,687.2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031,856.99	100.00	3,864,308.80	0.28	1,390,167,548.19
组合 1	115,361,891.33	8.28			115,361,891.33
组合 2	888,791,574.70	63.76			888,791,574.70
组合 3	320,418,092.49	22.98			320,418,092.49
组合 4	69,460,298.47	4.98	3,864,308.80	5.56	65,595,989.67
合 计	1,394,031,856.99	100.00	3,864,308.80	0.28	1,390,167,548.1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806,958.92	100.00	2,454,271.63	0.19	1,301,352,687.29
组合 1	115,206,455.35	8.84			115,206,455.35
组合 2	822,757,202.72	63.10			822,757,202.72
组合 3	318,351,108.73	24.42			318,351,108.73
组合 4	47,492,192.12	3.64	2,454,271.63	5.17	45,037,920.49
合 计	1,303,806,958.92	100.00	2,454,271.63	0.19	1,301,352,687.2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820,902.00	93.32	3,241,045.08	45,898,951.37	96.65	2,294,947.57
1 至 2 年(含 2 年)	3,046,155.72	4.39	304,615.57	1,593,240.75	3.35	159,324.06
2 至 3 年(含 3 年)	1,593,240.75	2.29	318,648.15			
3 年以上						
合 计	69,460,298.47	100.00	3,864,308.80	47,492,192.12	100.00	2,454,271.63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	115,361,891.33			115,206,455.35		
组合 2	888,791,574.70			822,757,202.72		
组合 3	320,418,092.49			318,351,108.73		
合　计	1,324,571,558.52			1,256,314,766.8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余额比例（%）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682,144.14	6.72
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62,022.19	6.68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84,394,181.84	6.05
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1,177,868.06	5.82
武汉正业东方盘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083,123.30	4.74
合计	418,399,339.53	30.01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85,254.05	41.90		13,068,894.45	97.15	
1 至 2 年(含 2 年)	6,774,596.14	58.10		180,443.98	1.34	
2 至 3 年(含 3 年)	0.94			202,897.96	1.51	
3 年以上						
合　计	11,659,851.13	100.00		13,452,236.3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北亚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22,018.33	55.08
武汉国宸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699,073.41	31.72
衡水鑫合胜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5,269.22	2.45
湖北恒辉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324.41	1.53
湖北泽茗捷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734.76	0.98
合计	10,699,420.13	91.7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44,119,415.67	687,690,485.63

A35920A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944,119,415.67	687,690,486.63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42,418,899.98	683,774,917.67
1至2年（含2年）	581,446.73	678,600.04
2至3年（含3年）	242,050.04	364,750.00
3年以上	877,018.92	2,872,218.92
小　计	944,119,415.67	687,690,486.6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44,119,415.67	687,690,486.63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44,119,415.67	100.00			944,119,415.67
合　计	944,119,415.67	100.00			944,119,415.6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7,690,486.63	100.00			687,690,486.63
合　计	687,690,486.63	100.00			687,690,486.63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1	927,205,053.56			672,097,257.79		
组合2	4,552,012.55			1,761,983.18		
组合3	12,362,349.56			13,831,245.66		

A35920A4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4						
合　计	944,119,415.67			687,690,486.6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8,205,669.76	1 年以内	96.20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57,386.33	1 年以内	0.91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1,120.71	1 年以内	0.40	
武汉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15,767.88	1 年以内	0.38	
武汉市杰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9,110.19	1 年以内	0.13	
合　计		925,399,054.87		98.02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96,528.12		896,528.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 计	896,528.12		896,528.1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1,575.10		671,575.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 计	671,575.10		671,575.10

A35920A4

(七)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PC 项目	775,776,389.48		775,776,389.48	254,374,256.52		254,374,256.52
PPP 项目	5,025,915.11		5,025,915.11			
总承包--桥梁项目	1,049,029.75		1,049,029.75	9,787,832.76		9,787,832.76
总承包--道路项目	288,712,997.33		288,712,997.33	152,036,005.74		152,036,005.74
其他项目	225,596,211.99		225,596,211.99	386,651,755.72		386,651,755.72
合计	1,296,160,543.66		1,296,160,543.66	802,849,850.74		802,849,850.74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9,727.28	231,583.96
预缴税金		
其他		
合 计	89,727.28	231,583.96

A35920A4

A3592044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374,182.78	6,113,465.41		50,487,648.19
小　计	44,374,182.78	6,113,465.41		50,487,648.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4,374,182.78	6,113,465.41		50,487,648.19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3,249,600.00	44,374,182.78			7,979,475.79			1,866,010.38			50,487,648.19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600.00	9,583,721.42			-2,420,757.35						7,162,964.07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6,040,461.36			10,400,233.14			1,866,010.38			14,574,684.12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750,000.00	28,750,000.00									28,750,000.00	
合　计	43,249,600.00	44,374,182.78			7,979,475.79			1,866,010.38			50,487,648.19	

A3592044

A3592044

(十)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75,774.02	3,972,124.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775,774.02	3,972,124.40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96,750.61	256,133.16		11,152,883.77
其中：机器设备	173,903.18	20,353.98		194,257.16
运输工具	3,304,346.32	5,517.15		3,309,863.47
电子设备	713,283.00	13,850.00		727,133.00
办公设备	5,047,699.89	200,801.41		5,248,501.30
其他	1,657,518.22	15,610.62		1,673,12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24,626.21	1,452,483.54		8,377,109.75
其中：机器设备	66,172.20	55,381.16		121,553.36
运输工具	1,601,843.27	313,622.91		1,915,466.18
电子设备	605,036.79	16,910.00		621,946.79
办公设备	3,757,653.41	727,721.58		4,485,374.99
其他	893,920.54	338,847.89		1,232,768.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2,124.40			2,775,774.02
其中：机器设备	107,730.98			72,703.80
运输工具	1,702,503.05			1,394,397.29
电子设备	108,246.21			105,186.21
办公设备	1,290,046.48			763,126.31
其他	763,597.68			440,360.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2,124.40			2,775,774.02
其中：机器设备	107,730.98			72,703.80
运输工具	1,702,503.05			1,394,397.29
电子设备	108,246.21			105,186.21
办公设备	1,290,046.48			763,126.31
其他	763,597.68			440,360.41

A35920A4

(十一)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78.67			238,178.67
其中：软件	238,178.67			238,178.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887.52	23,817.84		105,705.36
其中：软件	81,887.52	23,817.84		105,705.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291.15			132,473.31
其中：软件	156,291.15			132,47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291.15			132,473.31
其中：软件	156,291.15			132,473.31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4,308.80	891,622.56	2,453,741.63	582,404.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计量差异				
预提项目				
其他				
合　计	3,864,308.80	891,622.56	2,453,741.63	582,404.73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时设施	1,217,185.51	3,189,915.43
停车场改造综合开发	1,214,208.91	1,214,208.91
合　计	2,431,394.42	4,404,124.34

(十四)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6,070,448.29	57,267,094.11
合　计	166,070,448.29	57,267,094.11

(十五)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46,314,872.93	1,628,416,774.95

A35920A4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含 2 年）	341,788,498.89	215,208,452.83
2-3 年（含 3 年）	40,527,104.73	62,828,052.53
3 年以上	57,929,217.71	47,560,993.58
合 计	2,486,559,694.26	1,954,014,273.89

(十六)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	195,575,474.66	365,847,489.03
合 计	195,575,474.66	365,847,489.03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86,652.89	88,889,816.57	88,491,726.17	2,984,743.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84,001.05	6,784,001.05	
辞退福利		10,00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2,586,652.89	95,683,817.62	95,285,727.22	2,984,743.2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25,594.57	68,925,594.57	
二、职工福利费		2,352,076.61	2,352,076.61	
三、社会保险费		3,662,001.71	3,662,00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87,684.60	2,887,684.60	
工伤保险费		124,820.99	124,820.99	
其他保险		649,496.12	649,496.12	
四、住房公积金		3,863,806.50	3,863,806.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6,652.89	1,612,605.57	1,214,515.17	2,984,743.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8,473,731.61	8,473,731.61	
合 计	2,586,652.89	88,889,816.57	88,491,726.17	2,984,743.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81,251.31	5,281,251.31	
失业保险费		222,693.74	222,693.74	

A35920A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年金缴费		1,280,056.00	1,280,056.00	
合　计		6,784,001.05	6,784,001.05	

(十八)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9,629,324.73	-38,477,724.19	4,557,483.31	76,594,117.23
企业所得税	62,553,338.33	5,968,382.48	3,849,787.22	64,671,93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107.88	171,174.94	306,105.08	-34,822.26
房产税		185,778.31	150,378.52	35,399.79
个人所得税	937,463.52	1,910,483.39	2,157,165.92	690,780.99
教育费附加	40,297.14	129,614.21	220,106.20	-50,194.85
其他税费	647,634.65	-84,319.69	226,043.34	337,271.62
合　计	183,908,166.25	-30,196,610.55	11,467,069.59	142,244,486.11

(十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160,269.13	13,227,673.85
合　计	11,160,269.13	13,227,673.85

1、其他应付款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85,618.26	10,258,668.72
社保和公积金	2,859.80	
押金	7,972,052.24	631,922.03
应付暂收款	2,229,982.03	2,357,581.23
应付租金	19,338.00	17,451.10
其他	50,418.80	
合　计	11,160,269.13	13,265,623.08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A35920A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8,750,000.00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44,267.20	4,517,384.93
合　计	1,744,267.20	4,517,384.93

(二十二)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500,000.00	
信用借款	359,800,000.00	37,750,000.00
小　计	388,300,000.00	37,750,000.00

1、保证借款

保证人	贷款金额	被保证人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合计	28,500,000.00	

(二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87,242.77			6,787,242.77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6,787,242.77			6,787,242.77

(二十五)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53,984.83	28,603,931.90	27,834,574.37	6,723,342.36
其他				
合　计	5,953,984.83	28,603,931.90	27,834,574.37	6,723,342.36

(二十六)盈余公积

A35920A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13,021.92	3,673,919.88		26,386,941.8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356,510.96	1,836,959.94		13,193,470.9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4,069,532.88	5,510,879.82		39,580,412.70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50,657,889.25	121,726,040.2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50,657,889.25	121,726,040.29
本期增加额	45,911,661.30	34,084,997.2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5,911,661.30	34,084,997.2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0,189,235.57	5,153,148.2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510,879.82	5,153,148.2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4,678,355.7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86,380,314.98	150,657,889.25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1,489,600,995.13	1,408,023,109.88	1,484,218,574.17	1,409,223,418.43
材料销售收入	66,586,423.60	64,613,240.03	90,266,973.61	88,340,134.67
工程施工	1,423,014,571.53	1,343,409,869.85	1,393,951,600.56	1,320,883,283.76
2.其他业务收入	8,891,792.15	8,650,987.02	6,593,641.83	8,771,395.43
综合开发	8,891,792.15	8,650,987.02	6,593,641.83	8,771,395.43
合　计	1,498,492,787.28	1,416,674,096.90	1,490,812,216.00	1,417,994,813.86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597.72	2,786,000.10
教育费附加	38,054.97	1,193,685.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81.96	794,209.26

A35920A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75,684.66	161,953.04
印花税	160,043.42	868,139.30
车船使用税		10,719.66
环境保护税		306,789.39
其他税费	7,910.35	6,675.12
合　计	584,173.08	5,928,171.38

(三十)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37,743.15	24,007,768.29
保险费	26,259.29	28,282.62
折旧费	266,000.69	256,455.81
修理费	285,222.42	176,485.34
无形资产摊销	23,817.84	47,635.68
差旅费	242,054.09	
办公费	770,429.26	70,395.45
诉讼费		111,323.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522,619.12	82,941.65
咨询费	718,211.35	1,046,564.46
其他	5,475,335.07	2,332,366.51
合　计	30,567,692.28	28,160,219.39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894,367.98	
合　计	5,894,367.98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68,887.43	5,759,024.41
减：利息收入	1,538,328.53	3,084,124.50
其他	235,747.43	422,183.09
合　计	-433,693.67	3,097,083.00

(三十三)其他收益

退还个税手续费	87,123.61	
合计	87,123.61	

(三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35920A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79,475.79	40,461.3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7,979,475.79	40,461.36

（三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10,037.17	6,515,871.1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1,410,037.17	6,515,871.10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200,000.00	
税收优惠等其他		126,545.00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	3,165.30	1,345.73	
银行认证收入		0.94	
集团奖励	565,000.00		
合 计	668,165.30	327,891.67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15,000.00	

A35920A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费、社保费滞纳金	63,063.27	36,351.35	63,063.27
合　计	63,063.27	151,351.35	63,063.27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65,371.50	6,621,254.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9,217.83	1,658,549.26
合　计	6,556,153.67	8,279,803.91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11,661.30	34,084,997.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准备	1,410,037.17	-6,515,87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2,483.54	1,656,426.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817.84	47,63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8,887.43	5,759,02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9,475.79	-40,4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217.83	1,658,54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953.02	427,10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135,909.12	-141,172,60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134,918.46	200,214,858.12
其他		472,00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47,750.02	96,591,670.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A35920A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8,160,003.25	408,080,56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3,806.01	-269,920,557.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428,548.78	439,833.92

(四十)现金流量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428,548.78	法院冻结款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路6号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5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恒和天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材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起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材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A35920A4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武汉市机施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湖北随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	25%	权益法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其他建筑安装	30%	权益法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其他建筑安装	40%	权益法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五）关联交易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8,307,041.1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90,528.34	6,132,074.72

2、其他关联方交易

无。

3、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935,179.01	110,291,985.11
应收账款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26,712.32	4,072,930.29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1,910,148.16	671,101,451.09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683,460.34	6,376,400.08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3,751,120.71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615,767.88	212,274.15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杰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9,110.19	38,264.51

4、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A35920A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169,551.61	24,446,293.38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1,909,294.6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涉及的诉讼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62,499,662.10	728,681,905.10
合　计	962,499,662.10	728,681,905.10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0,799,146.41	724,766,336.14
1至2年（含2年）	581,446.73	678,600.04
2至3年（含3年）	242,050.04	364,750.00
3年以上	877,018.92	2,872,218.92
小　计	962,499,662.10	728,681,905.1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62,499,662.10	728,681,905.10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2,499,662.10	100.00			962,499,662.10
合　计	962,499,662.10	100.00			962,499,662.10

A35920A4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28,681,905.10	100.00			728,681,905.10
合　计	728,681,905.10	100.00			728,681,905.1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	948,769,655.67			714,723,113.26		
组合 2	4,552,012.55			1,761,983.18		
组合 3	9,177,993.88			12,196,808.66		
合　计	962,499,662.10			728,681,905.1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1,910,148.16	一年以内	95.78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83,460.34	一年以内	1.11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1,120.71	一年以内	0.39	
武汉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15,767.88	一年以内	0.38	
武汉市杰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9,110.19	一年以内	0.13	
合　计		941,229,607.28		97.79	

A35920A4

A3592OA4

（二）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017,768.87			18,017,768.87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374,182.78	6,113,465.41		50,487,648.19
小　计	62,391,951.65	6,113,465.41		68,505,417.0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2,391,951.65	6,113,465.41		68,505,417.0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600.00	9,583,721.42			-2,420,757.35						7,162,964.07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6,040,461.36			10,400,233.14			1,866,010.38			14,574,684.12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750,000.00	28,750,000.00									28,750,000.00	
合　计	43,249,600.00	44,374,182.78			7,979,475.79			1,866,010.38			50,487,648.19	

A3592OA4

A3592OA4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1,241,528,007.07	1,170,231,592.72	1,163,354,959.04	1,092,076,930.78
工程施工	1,241,528,007.07	1,170,231,592.72	1,163,354,959.04	1,092,076,930.78
2.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241,528,007.07	1,170,231,592.72	1,163,354,959.04	1,092,076,930.78

（四）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79,475.79	40,461.3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7,979,475.79	-459,538.64

A35920A4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陈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敏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5H2P23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龙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证书序号：00148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强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0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2.03.01-2022.0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备案公告日期
1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QNNT96	47470352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2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27302060	47470138	*ST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3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98625 6X2	47470150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4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20100MA4F41E797	42010425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5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0MA485H2P23	41010191	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6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210103MA1191N40F	21010393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2.03.01-2022.03.31）.xlsx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30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gm14000001 | 京ICP备05002860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政府网站找错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张帅 1101007550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张帅
男
1987-01-1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13291987011016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宇正创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8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胡萌莹 1101007501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河南分

2023 8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宇正创新

2023 8 1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机械化”),系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成立,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23年，公司资产总额38.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6亿元，增长27.39%;负债总额34.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84亿元，增长29.94%;所有者权益4.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2亿元，增长10.57%,其中，资本公积0.07亿元、未分配利润1.86亿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149,84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8.06万元，增长0.52%;利润总额5,246.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30万元，增长23.85%;净利润4,59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2.67万元，增长34.70%。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2023年，营业成本141,66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07万元，降低0.09%；公司管理费用3,056.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5万元，增长8.55%；财务费用-4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3.08万元，降低114.00%；税金及附加58.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4.40万元，降低90.15%；研发费用58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9.44万元，增长100%。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4.0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9.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5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0.0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0.0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2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7.6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69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4亿元。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旭泰湖北财审字[2025]013 号

A35920A4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Hubei Branch
地址：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广场二期第 6 幢 10 层 01 号　　电话：027-8459884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NA98EW50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附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资产负债表----------10
6. 利润表----------12
7. 现金流量表----------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营业执照和证书

A35920A4

A35920A4

审 计 报 告

深旭泰湖北财审字[2025]013 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机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机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机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机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机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机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机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

A35920A4

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 · 湖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58,283,143.67	142,114,74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69,517.02	933,423.18
应收账款	八（三）	1,252,313,065.47	1,390,167,54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930,034.38	11,659,85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五）	1,201,455,256.91	944,119,415.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689,200.64	896,528.12
合同资产	八（七）	1,989,532,076.84	1,296,160,543.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3,252.42	89,727.28
流动资产合计		4,504,375,547.35	3,786,141,78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九）	245,079,758.1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49,896,512.91	50,487,64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一）	2,850,319.41	2,775,774.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二）	206,621.20	132,47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三）	1,238,990.13	891,6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四）	2,582,266.92	2,431,39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54,468.74	56,718,912.50
资产总计		4,806,230,016.09	3,842,860,695.75

公司负责人：陈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勇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14,37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六）	315,085,678.84	166,070,448.29
应付账款	八（十七）	3,107,472,620.56	2,486,559,69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八）	133,017,587.37	195,575,47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九）	2,217,361.11	2,984,743.29
应交税费	八（二十）	132,991,784.86	142,244,486.11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一）	13,927,134.63	11,160,269.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二）	100,100,000.00	8,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8,717,729.98	1,744,267.20
流动负债合计		3,827,903,897.09	3,015,089,38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四）	503,500,000.00	388,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00,000.00	388,300,000.00
负债合计		4,331,403,897.09	3,403,389,38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五）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六）	6,787,242.77	6,787,24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八（二十七）	23,795,638.99	6,723,342.36
盈余公积	八（二十八）	43,800,056.01	39,580,41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九）	200,443,181.23	186,380,3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826,119.00	439,471,312.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826,119.00	439,471,31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6,230,016.09	3,842,860,695.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3,024,175.96	1,498,492,787.28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	1,493,024,175.96	1,498,492,787.28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6,137,453.22	1,453,286,[illegible].57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	1,401,153,857.59	1,416,674,09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一）	2,071,775.48	584,173.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二）	32,387,809.04	30,567,692.28
研发费用	八（三十三）	10,182,134.67	5,894,367.98
财务费用	八（三十四）	10,341,876.44	-433,693.67
其中：利息费用		10,755,031.89	868,887.43
利息收入		614,037.84	1,538,328.53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五）	99,579.21	87,12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三十六）	652,741.74	7,979,47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52,741.74	7,979,47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八（三十七）	-2,778,999.80	-1,410,03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0,043.89	51,862,712.94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八）	193,954.78	668,165.30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九）	276,175.06	63,06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77,823.61	52,467,814.97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	5,179,781.39	6,556,15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8,042.22	45,911,66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8,042.22	45,911,661.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8,042.22	45,911,661.3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98,042.22	45,911,661.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98,042.22	45,911,661.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韵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427,605.71	618,800,55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353.85	227,35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914,604.80	1,786,378,8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445,564.36	2,405,406,73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185,791.12	901,045,30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16,602.46	100,490,10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8,709.35	9,309,90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355,782.94	1,899,409,15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116,885.87	2,910,254,4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1,321.51	-504,847,75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877.02	1,866,01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143.42	1,866,01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849.69	258,51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849.69	258,51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93.73	1,607,49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474,000.00	743,506,577.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9,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74,000.00	763,086,57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591,422.30	2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78,704.19	22,004,11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7,922.00	11,816,0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38,048.49	269,320,12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5,951.51	493,766,45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09,076.27	-9,473,80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7,120.97	128,686,197.24

公司负责人：陈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磊

A35920A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6,723,342.36	39,580,412.70		186,380,314.98		439,471,3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200,000,000.00				6,787,242.77			6,723,342.36	39,580,412.70		186,380,314.98		439,471,31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7,072,296.63	4,219,643.31		14,062,866.25		35,354,80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29,598,042.22		29,598,04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4,219,643.31		-15,535,175.97		-11,315,532.66
1．提取盈余公积	15									4,219,643.31		-4,219,643.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11,315,532.66		-11,315,532.66
4．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其他	25													
（五）专项储备	26								17,072,296.63					17,072,296.63
1．本期提取	27								50,527,412.03					50,527,412.03
2．本期使用	28								-33,455,115.40					-33,455,115.40
（六）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200,000,000.00				6,787,242.77			23,795,638.99	43,800,056.01		200,443,181.[illegible]		474,826,119.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5,953,984.83	34,069,532.88		150,657,889.25		397,468,6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200,000,000.00				6,787,242.77			5,953,984.83	34,069,532.88		150,657,889.25		397,468,64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769,357.53	5,510,879.82		35,722,425.73		42,002,66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45,911,661.30		45,911,66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5,510,879.82		-10,189,235.57		-4,678,355.75
1．提取盈余公积	15									5,510,879.82		-5,510,879.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678,355.75		-4,678,355.75
4．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其他	25													
（五）专项储备	26								769,357.53					769,357.53
1．本期提取	27								28,603,931.90					28,603,931.90
2．本期使用	28								-27,834,574.37					-27,834,574.37
（六）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200,000,000.00				6,787,242.77			6,723,342.36	39,580,412.70		186,380,314.98		439,471,312.81

公司负责人：陈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A35920A4

A35920A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88,413.54	124,763,15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9,087,907.99	1,207,769,124.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4,765.15	11,374,581.91
其他应收款		1,153,537,901.24	962,499,66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9,457.77	866,785.25
合同资产		1,581,999,710.19	1,240,982,045.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41,918,155.88	3,548,255,35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8,249,273.5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一）	67,914,281.78	68,505,41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0,482.38	2,293,979.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6,621.20	132,47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08.34	111,68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8,058.01	1,217,18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59,525.23	72,260,737.28
资产总计		4,212,677,681.11	3,620,516,093.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illegible]

A35920A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7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085,678.58	166,170,448.29
应付账款		2,548,983,800.83	2,293,038,33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149,368.98	192,106,431.12
应付职工薪酬		1,769,562.17	2,639,632.81
应交税费		126,700,391.69	128,679,589.29
其他应付款		10,807,133.57	8,144,392.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00,000.00	8,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70,707.61	1,744,267.20
流动负债合计		3,251,340,643.43	2,801,173,09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500,000.00	388,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00,000.00	388,300,000.00
负债合计		3,754,840,643.43	3,189,473,093.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7,242.77	6,787,24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925,763.72	2,947,148.66
盈余公积		43,800,056.01	39,580,41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323,975.18	181,728,19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37,037.68	431,042,99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2,677,681.11	3,620,516,093.14

公司负责人：陈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云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二）	968,490,100.14	1,241,528,007.07
减：营业成本	十二（二）	879,281,393.69	1,170,231,592.72
税金及附加		1,393,786.49	342,492.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912,920.70	31,230,500.24
研发费用		10,182,134.67	5,894,367.98
财务费用		10,375,835.99	-585,695.75
其中：利息费用		10,597,165.76	637,666.64
利息收入		392,761.21	1,413,170.43
加：其他收益		99,579.21	87,12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三）	652,741.74	7,979,47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2,741.74	7,979,47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4,175.80	-432,91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2,173.75	42,048,434.07
加：营业外收入		191,600.00	6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168.13	63,06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86,605.62	42,650,370.80
减：所得税费用		4,555,650.23	6,336,17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0,955.39	36,314,19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0,955.39	36,314,19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30,955.39	36,314,19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420,247.43	407,935,40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579.21	64,06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118,951.32	1,778,656,04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638,776.91	2,186,655,51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188,692.03	666,931,91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40,370.85	91,889,68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8,628.86	8,120,19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217,904.93	1,925,476,3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425,596.67	2,692,418,1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86,819.76	-505,762,62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877.02	1,866,01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143.42	1,866,01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099.69	220,45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99.69	220,4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43.73	1,645,55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474,000.00	743,506,577.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9,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74,000.00	763,086,57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591,422.30	2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78,704.19	22,004,11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7,922.00	11,816,0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38,048.49	269,320,12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5,951.51	493,766,45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12,824.52	-10,350,61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34,607.07	121,685,22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1,782.55	111,334,607.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2,947,148.66	39,580,412.70	181,728,195.76	431,042,99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6,787,242.77			2,947,148.66	39,580,412.70	181,728,195.76	431,042,99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978,615.06	4,219,643.31	12,595,779.42	26,794,03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8,130,955.39	28,130,95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219,643.31	-15,535,175.97	-11,315,532.66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219,643.31	-4,219,643.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1,315,532.66	-11,315,532.66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9,978,615.06			9,978,615.06
1．本期提取	25								40,854,623.90			40,854,623.90
2．本期使用	26								-30,876,008.84			-30,876,008.84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0,000,000.00				6,787,242.77			12,925,763.72	43,800,056.01	194,323,975.18	457,837,037.68

公司负责人：陈[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6,787,242.77			4,113,140.79	34,133,282.88	155,539,482.48	400,573,14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6,787,242.77			4,113,140.79	34,133,282.88	155,539,482.48	400,573,14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65,992.13	5,447,129.82	26,188,713.28	30,469,85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314,198.85	36,314,19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447,129.82	-10,125,485.57	-4,678,355.75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47,129.82	-5,447,129.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678,355.75	-4,678,355.7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165,992.13			-1,165,992.13
1．本期提取	25								25,282,430.93			25,282,430.93
2．本期使用	26								-26,448,423.06			-26,448,423.0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0,000,000.00				6,787,242.77			2,947,148.66	39,580,412.70	181,728,195.76	431,042,999.89

公司负责人：陈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镇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轻型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堤防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A35920A4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A35920A4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A35920A4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其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A35920A4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A35920A4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35920A4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项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组合为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本组合为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5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四、（九）、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

A35920A4

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工程施工成本按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集团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A35920A4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摊销

①价值500元/件以下价值较小的低值易耗品，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②价值500元-2000元/件的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易腐、易糟的周转材料，如：竹跳板、木模及异形模等，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费等。

(2) 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 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 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A35920A4

7、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集团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摊销额作为出租房屋经营期间的费用，计入当期经营成本。

周转房的摊销额作为开发期间的费用，计入土地、房屋的开发成本。

8、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为本集团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拟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9、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二）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35920A4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

A35920A4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35920A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70	5%	1.36%-2.71%
机器设备	4-8	5%	11.88%-23.75%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	3-5	5%	19%-31.67%

A35920A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A35920A4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车流量法或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其中：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A35920A4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

A35920A4

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集团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集团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A35920A4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七）“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

A35920A4

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本集团在房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购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购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3、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

A35920A4

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5、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6、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7、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8、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PPP 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3）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4）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集团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定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9、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三十）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A35920A4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A35920A4

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

作为承租人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

A35920A4

见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 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 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

A35920A4

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A35920A4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

（三十三）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A35920A4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分别在所属地缴纳税费。

2、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00552，有效期：3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35920A4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全部子企业主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6,024,000.00	100.00	100.00	6,024,000.00	2
2	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洪山区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3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	1
3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	建筑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1
4	武汉恒和天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1
5	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2	1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余额”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9,377,120.97	128,686,197.24
其他货币资金	8,906,022.70	13,428,548.78
合　计	58,283,143.67	142,114,746.02

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冻结资金	8,906,022.70	13,428,548.78
合计	8,906,022.70	13,428,548.78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517.02	933,423.18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69,517.02	933,423.1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69,517.02	933,423.18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29,294,489.02	206,186.29	1,154,119,671.15	3,241,045.08
1至2年	307,231,639.39	242,565.50	193,221,545.48	304,615.57
2至3年	173,863,203.92		30,077,189.46	318,648.15
3年以上	42,850,457.16	477,972.23	16,613,450.90	
合　计	1,253,239,789.49	926,724.02	1,394,031,856.99	3,864,308.80

A35920A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239,789.49	100.00	926,724.02	0.07	1,252,313,065.47
其中：关联方	133,514,779.21	10.65			133,514,779.21
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	701,055,606.08	55.94			701,055,606.08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410,526,782.75	32.76			410,526,782.75
账龄组合	8,142,621.45	0.65	926,724.02	11.38	7,215,897.43
合　计	1,253,239,789.49	100.00	926,724.02	0.07	1,252,313,065.4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031,856.99	100.00	3,864,308.80	0.28	1,390,167,548.19
其中：关联方	115,361,891.33	8.28			115,361,891.33
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	888,791,574.70	63.76			888,791,574.70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320,418,092.49	22.98			320,418,092.49
账龄组合	69,460,298.47	4.98	3,864,308.80	5.56	65,595,989.67
合　计	1,394,031,856.99	100.00	3,864,308.80	0.28	1,390,167,548.1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23,725.74	50.64	206,186.29	64,820,902.00	93.32	3,241,045.08
1至2年(含2年)	2,425,654.96	29.79	242,565.50	3,046,155.72	4.39	304,615.57
2至3年(含3年)				1,593,240.75	2.29	318,648.15
3年以上	1,593,240.75	19.57	477,972.23			
合　计	8,142,621.45	100.00	926,724.02	69,460,298.47	100.00	3,864,308.80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133,514,779.21			115,361,891.33		

A35920A4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	701,055,606.08			888,791,574.70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410,526,782.75			320,418,092.49		
合　计	1,245,097,168.04			1,324,571,558.5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余额比例（%）
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62,022.19	7.43
武汉正业东方盘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980,057.45	6.46
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882,868.06	6.05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72,500,081.84	5.79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754,361.94	5.17
合计	387,179,391.48	30.89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49,332.52	75.09		4,885,254.05	41.90	
1至2年(含2年)	357,542.14	18.53		6,774,596.14	58.10	
2至3年(含3年)	123,159.72	6.38		0.94		
3年以上						
合　计	1,930,034.38	100.00		11,659,851.1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450,066.86	23.32
衡水鑫合胜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5,269.22	14.78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29,357.80	12.95
湖北宏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6,774.48	11.88
湖北泽茗捷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240.58	7.09
合计	1,236,708.94	64.08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01,455,256.91	944,119,415.67

A35920A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201,455,256.91	944,119,415.67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98,538,412.23		942,418,899.98	
1至2年	1,423,350.72		581,446.73	
2至3年	575,500.00		242,050.04	
3年以上	917,993.96		877,018.92	
合 计	1,201,455,256.91		944,119,415.67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1,455,256.91	100.00			1,201,455,256.91
合　计	1,201,455,256.91	100.00			1,201,455,256.9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44,119,415.67	100.00			944,119,415.67
合　计	944,119,415.67	100.00			944,119,415.67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	1,162,682,932.89			927,205,053.56		
押金、代垫款、质保金	4,889,180.63			4,552,012.55		
央企、省市国企、区级国企	33,883,143.39			12,362,349.56		
合　计	1,201,455,256.91			944,119,415.67		

A35920A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1,650,172.78	1年以内	87.53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年以内	8.32	
武汉光谷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1.66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武汉机场二通道S8标段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7,468,938.16	1年以内	0.62	
武汉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99,979.41	1年以内	0.59	
合　计		1,186,219,090.35		98.72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89,200.64		689,200.64
合 计	689,200.64		689,200.64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96,528.12		896,528.12
合 计	896,528.12		896,528.12

（七）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PC项目	1,222,737,241.81		1,222,737,241.81	775,776,389.48		775,776,389.48
PPP项目	809,489.61		809,489.61	5,025,915.11		5,025,915.11
总承包--桥梁项目	3,693,180.17		3,693,180.17	1,049,029.75		1,049,029.75
总承包--道路项目	303,932,718.40		303,932,718.40	288,712,997.33		288,712,997.33
其他项目	458,359,446.85		458,359,446.85	225,596,211.99		225,596,211.99
合计	1,989,532,076.84		1,989,532,076.84	1,296,160,543.66		1,296,160,543.66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52.42	89,727.28
合　计	3,252.42	89,727.28

A35920A4

（九）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50,796,342.75	5,716,584.58	245,079,758.17			
合计	250,796,342.75	5,716,584.58	245,079,758.17			

注：其他是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工程款。

A35920A4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487,648.19	-591,135.28		49,896,512.91
小　计	50,487,648.19	-591,135.28		49,896,512.9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50,487,648.19	-591,135.28		49,896,512.9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3,249,600.00	50,487,648.19			652,741.74			1,243,877.02			49,896,512.91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600.00	7,162,964.07			-239,790.28						6,923,173.79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14,574,684.12			892,532.02			1,243,877.02			14,223,339.12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750,000.00	28,750,000.00									28,750,000.00	
合　计	43,249,600.00	50,487,648.19			652,741.74			1,243,877.02			49,896,512.91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十一）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50,319.41	2,775,774.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850,319.41	2,775,774.0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52,883.77	983,144.48	203,532.95	11,932,495.30
其中：机器设备	194,257.16	594,447.98		788,705.14
运输工具	3,309,863.47	15,228.98	138,754.98	3,186,337.47
电子设备	727,133.00	4,200.00		731,333.00
办公设备	5,248,501.30	369,267.52	27,920.35	5,589,848.47
其他	1,673,128.84		36,857.62	1,636,27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7,109.75	887,571.84	182,505.70	9,082,175.89
其中：机器设备	121,553.36	92,617.50		214,170.86
运输工具	1,915,466.18	279,298.46	120,966.50	2,073,798.14
电子设备	621,946.79	17,741.24		639,688.03
办公设备	4,485,374.99	408,343.92	26,524.43	4,867,194.48
其他	1,232,768.43	89,570.72	35,014.77	1,287,324.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5,774.02			2,850,319.41
其中：机器设备	72,703.80			574,534.28
运输工具	1,394,397.29			1,112,539.33
电子设备	105,186.21			91,644.97
办公设备	763,126.31			722,653.99
其他	440,360.41			348,94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5,774.02			2,850,319.41
其中：机器设备	72,703.80			574,534.28
运输工具	1,394,397.29			1,112,539.33
电子设备	105,186.21			91,644.97
办公设备	763,126.31			722,653.99
其他	440,360.41			348,946.8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十二）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78.67	101,726.80		339,905.47
其中：软件	238,178.67	101,726.80		339,905.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705.36	27,578.91		133,284.27
其中：软件	105,705.36	27,578.91		133,284.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473.31			206,621.20
其中：软件	132,473.31			206,621.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473.31			206,621.20
其中：软件	132,473.31			206,621.20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43,308.60	1,238,990.13	3,864,308.80	891,622.56
合　计	6,643,308.60	1,238,990.13	3,864,308.80	891,622.56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时设施	1,368,058.01	1,217,185.51
停车场改造综合开发	1,214,208.91	1,214,208.91
合　计	2,582,266.92	2,431,394.42

（十五）短期借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374,000.00	
合　计	14,374,000.00	

（十六）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5,085,678.58	166,070,448.29
合　计	315,085,678.58	166,070,448.29

（十七）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88,486,503.37	2,046,314,872.93
1-2年（含2年）	362,190,329.75	341,788,498.89

A35920A4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含 3 年）	276,974,550.45	40,527,104.79
3 年以上	79,821,236.99	57,929,247.71
合　计	3,107,472,620.56	2,486,559,694.26

（十八）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	119,909,442.03	173,460,792.41
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13,108,145.34	22,114,682.25
合　计	133,017,587.37	195,575,474.66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84,743.29	83,742,336.53	84,509,718.71	2,217,361.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7,581.42	7,417,581.42	
辞退福利		44,992.64	44,992.6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2,984,743.29	91,204,910.59	91,972,292.77	2,217,361.1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07,542.33	61,707,542.33	
二、职工福利费		2,858,709.33	2,858,709.33	
三、社会保险费		3,570,660.91	3,570,66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698,733.26	2,698,733.26	
工伤保险费		175,796.09	175,796.09	
其他保险		696,131.56	696,131.56	
四、住房公积金		4,085,464.11	4,085,464.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4,743.29	1,477,056.86	2,244,439.04	2,217,361.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042,902.99	10,042,902.99	
合　计	2,984,743.29	83,742,336.53	84,509,718.71	2,217,361.1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57,178.00	5,157,178.00	
失业保险费		58,588.02	58,588.02	

A35920A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年金缴费		2,201,815.40	2,201,815.40	
合　计		7,417,581.42	7,417,581.42	

（二十）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099,802.13	76,594,117.23
企业所得税	64,985,955.68	64,671,93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3.87	-34,822.26
房产税	32,909.00	35,399.79
个人所得税	568,293.93	690,780.9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99.66	-50,194.85
其他税费	395,427.65	337,271.62
合　计	132,991,784.86	142,244,486.11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927,134.63	11,160,269.13
合　计	13,927,134.63	11,160,269.13

1、其他应付款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28,951.64	885,618.26
社保和公积金	2,859.40	2,859.80
押金	3,717,950.17	7,972,052.24
应付暂收款	6,877,373.42	2,229,982.03
应付租金		19,338.00
工会经会		50,418.80
合　计	13,927,134.63	11,160,269.13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00,000.00	8,7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00,100,000.00	8,750,000.00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717,729.98	1,744,267.20
合　计	8,717,729.98	1,744,267.20

（二十四）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500,000.00	28,500,000.00
信用借款	478,000,000.00	359,800,000.00
小　计	503,500,000.00	388,300,000.00

1、保证借款

保证人	贷款金额	被保证人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合计	25,500,000.00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87,242.77			6,787,242.77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6,787,242.77			6,787,242.77

（二十七）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23,342.36	50,527,412.03	33,455,115.40	23,795,638.99
其他				
合　计	6,723,342.36	50,527,412.03	33,455,115.40	23,795,638.99

（二十八）盈余公积

A35920A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86,941.80	2,813,095.54		29,200,037.34
任意盈余公积金	13,193,470.90	1,406,547.77		14,600,018.67
合　计	39,580,412.70	4,219,643.31		43,800,056.01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86,380,314.98	150,657,889.2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86,380,314.98	150,657,889.25
本期增加额	29,598,042.22	45,911,661.3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598,042.22	45,911,661.3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5,535,175.97	10,189,235.5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219,643.31	5,510,879.8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315,532.66	4,678,355.7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00,443,181.23	186,380,314.98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1,480,587,520.81	1,389,445,191.48	1,489,600,995.13	1,408,023,109.88
材料销售收入	77,308,580.16	75,929,350.83	66,586,423.60	64,613,240.03
工程施工	1,403,278,940.65	1,313,515,840.65	1,423,014,571.53	1,343,409,869.85
2.其他业务收入	12,436,655.15	11,708,666.11	8,891,792.15	8,650,987.02
租赁物业收入	12,436,655.15	11,708,666.11	8,891,792.15	8,650,987.02
合　计	1,493,024,175.96	1,401,153,857.59	1,498,492,787.28	1,416,674,096.90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489.40	145,597.72
教育费附加	285,926.98	38,05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606.14	56,881.96
房产税	431,085.93	175,684.66
印花税	468,897.51	160,043.42
车船使用税	13,020.12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税	19,687.71	
其他税费	39,061.69	7,910.85
合　计	2,071,775.48	584,173.08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17,681.26	22,237,743.15
保险费	22,001.37	26,259.29
折旧费	184,782.53	266,000.69
修理费	236,367.14	285,222.42
无形资产摊销	27,578.91	23,817.84
差旅费	256,912.10	242,054.09
办公费	1,593,517.78	770,429.26
诉讼费	54,316.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492,032.88	522,619.12
咨询费	2,812,877.51	718,211.35
其他	3,189,740.58	5,475,335.07
合　计	32,387,809.04	30,567,692.28

（三十三）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0,182,134.67	5,894,367.98
合　计	10,182,134.67	5,894,367.98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755,031.89	868,887.43
减：利息收入	614,037.84	1,538,328.53
其他	200,882.39	235,747.43
合　计	10,341,876.44	-433,693.67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返还	99,579.21	87,123.61
合计	99,579.21	87,123.61

（三十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2,741.74	7,979,475.79
合　计	652,741.74	7,979,475.79

A35920A4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78,999.80	-1,410,037.17
合　计	-2,778,999.80	-1,410,037.17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税收优惠等其他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	2,354.78	3,165.30	2,354.78
银行认证收入			
集团奖励	141,600.00	565,000.00	141,600.00
合　计	193,954.78	668,165.30	193,954.78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9,000.00		109,000.00
税费、社保费滞纳金	26,956.06	63,063.27	26,956.06
法院执行费	19,329.00		19,329.00
赔偿金	118,633.00		118,633.00
走访社区慰问费用	2,257.00		2,257.00
合　计	276,175.06	63,063.27	276,175.06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7,148.96	6,865,371.5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7,367.57	-309,217.83
合　计	5,179,781.39	6,556,153.67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98,042.22	45,911,661.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准备	2,778,999.80	1,410,03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7,571.84	1,452,483.54

A35920A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578.91	23,84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55,031.89	868,887.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741.74	-7,979,4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367.57	-309,21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27.48	-224,95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154,714.07	-788,135,90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228,949.73	242,134,918.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1,321.51	-504,847,750.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77,120.97	128,686,197.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8,686,197.24	138,160,00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09,076.27	-9,473,806.0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377,120.97	128,686,197.2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377,120.97	128,686,19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7,120.97	128,686,197.2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06,922.70	法院冻结款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路6号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5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洪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机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武汉恒和天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材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起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	建材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青山区	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湖北随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	25	权益法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其他建筑安装	30	权益法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其他建筑安装	40	权益法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发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武汉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武汉市杰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A35920A4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

（五）关联交易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武汉城发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8,884,879.38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90,549.52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459,687.44	7,690,528.34

2、其他关联方交易

无。

3、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88,066.84	110,935,179.01
应收账款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26,712.37	4,426,712.32
其他应收款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1,650,172.78	921,910,148.16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683,460.34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3,751,120.71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99,979.41	3,615,767.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杰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6,495.18	1,269,110.19

4、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16.88	7,169,551.6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375,972.7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涉及的诉讼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35920A4

（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017,768.87			18,017,768.87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487,648.19	-591,135.28		49,896,512.91
小　计	68,505,417.06	-591,135.28		67,914,281.7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8,505,417.06	-591,135.28		67,914,281.78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3,249,600.00	50,487,648.19			652,741.74			1,243,877.02			49,896,512.91	
武汉楚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600.00	7,162,964.07			-239,790.28						6,923,173.79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14,574,684.12			892,532.02			1,243,877.02			14,223,339.12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750,000.00	28,750,000.00									28,750,000.00	
合　计	43,249,600.00	50,487,648.19			652,741.74			1,243,877.02			49,896,512.91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968,414,628.44	879,281,393.69	1,241,528,007.07	1,170,231,592.72
工程施工	968,414,628.44	879,281,393.69	1,241,528,007.07	1,170,231,592.72
2.其他业务收入	75,471.70			
其他业务	75,471.70			
合 计	968,490,100.14	879,281,393.69	1,241,528,007.07	1,170,231,592.72

（三）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2,741.74	7,979,475.79
合 计	652,741.74	7,979,475.79

法定代表人：陈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敏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3GBK269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35920A4

名　　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 责 人　谭旭明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2C2地块万达广场二期第6幢10层01号房1001-8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35920A4

A35920A4

证书序号：500505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35920A4

名　　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 责 人：谭旭明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C2 地块万达广场二期第 6 幢 10 层 01 号房 1001-8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4201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5〕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35920A4

A35920A4

姓 名 谭旭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70612059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谭旭明 4403006110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11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09 月 /m 1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鲁菲 320503020020

姓名 Full name 鲁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70116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302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恒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仲乌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恒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仲乌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4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刻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机械化”),系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成立,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24年，公司资产总额48.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3亿元，增长25.07%;负债总额43.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8亿元，增长27.27%;所有者权益4.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5亿元，增长8.04%,其中，资本公积0.07亿元、未分配利润2.00亿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149,30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6.86万元，降低0.36%;利润总额3,47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69.00万元，降低33.72%;净利润2,959.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31.36万元，降低35.53%。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2024年，营业成本140,115.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52.02万元，降低1.10%；公司管理费用3,238.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01万元，增长5.95%；财务费用1,03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7.56万元，增长2484.60%；税金及附加20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8.76万元，增长254.65%；研发费用1,01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8.78万元，增长72.74%。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1.8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3.2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7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0.0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0.01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0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05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38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67亿元。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二）近年财务状况（联合体成员一）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4006	15000	15000	-
二．净资产	万元	24115.22	25532.24	23805.65	-
三．总资产	万元	68547.31	73325.32	73342.86	71738.49
四．固定资产	万元	5597.38	5597.38	131.34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62356.66	67134.67	72395.62	67295.65
六．流动负债	万元	9032.09	15060.59	13257.22	12449.96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4432.09	47793.08	49537.22	47254.13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0089.90	18652.65	31456.24	23399.59
九．净利润	万元	1575.77	1417.01	1406.94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831.15	8309.98	16936.61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6.53	5.55	5.91	5.99
2．总资产报酬率	%	4.09	4.81	2.28	3.72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7.23	23.26	8.3	-
4．资产负债率	%	64.82	65.18	67.54	65.84
5．流动比率	%	90.97	91.56	546.08	242.87
6．速动比率	%	17.26	21.21	408.16	148.87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二）近年财务状况（联合体成员二）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100	1100	1100	-
二．净资产	万元	1951.1	2125.5	2213.35	-
三．总资产	万元	4137.88	3928.72	3717.47	3928.023333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4.36	10.38	7.26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4123.52	3918.34	3710.21	3917.356667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186.79	1803.22	1504.13	1831.38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186.79	1803.22	1504.13	1831.38
八．营业收入	万元	7657.60	6983.39	9235.46	7958.816667
九．净利润	万元	257.35	169.85	89.83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9.4	274.22	-73.92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17.95%	8.33%	4.14%	10.14
2．总资产报酬率	%	7.90%	4.43%	2.47%	4.93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8.43%	8.37%	6.61%	-
4．资产负债率	%	59.76%	45.90%	40.46%	48.71
5．流动比率	%	166.96%	217.30%	246.67%	210.31
6．速动比率	%	161.52%	210.13%	231.03%	200.89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35920A4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名称） 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 银行授信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 25000 万元。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备注：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

DGYW38322023070615460082Z

2022年版

编号：武光武昌GSSX202300023

综合授信协议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6082Z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二章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第三章　授信期限
第四章　最高授信额度与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五章　费率
第六章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的调整
第七章　担保
第八章　乙方承诺
第九章　甲方承诺
第十章　协议生效
第十一章　争议和解决
第十二章　协议整体性
第十三章　附则

A35920A4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60822

综合授信协议

受　信　人：（甲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玲
电　　话：027-85839047
传　　真：/

授　信　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电　　话：027-82796281
传　　真：/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信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授信人(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文义要求另作解释，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含义为：

综合授信：指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类或几类信用支持的有条件承诺。

具体业务：指根据乙方对甲方的综合授信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的授信业务。

最高授信额度：指根据乙方对甲方的综合授信确定的，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间内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各项具体业务形成的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

具体授信额度：指在最高授信额度内确定的，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间内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某一项具体业务形成的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

已用授信额度：指在具体授信额度内，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间内尚未清偿的某一具体业务的债务本金余额之和。

具体业务合同：指甲、乙双方就具体业务及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签订的相应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6082Z

的合同或协议。

第二章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第二条　（一）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本外币合计，外币按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RMB200,000,000.00)。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编号为[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同时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均涵盖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三条　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中，各具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一）一般贷款：　具体授信额度人民币　贰亿元整。

（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　　\。

（三）贸易融资：具体授信额度\　　\。

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或/协议（编号/）。

（四）银行承兑汇票（先贴后查）贴现：具体授信额度\　　\。

（五）票据贴现：（甲方作为付款人出票，持票人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的，占用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票据贴现额度）具体授信额度\　　\。

（六）其他：/具体授信额度\　　。

（七）其他约定：/。

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履行中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业务品种）仍可调整、变更，各品种间也可相互串用额度。

第三章　授信期限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3632202307061540822

第四条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3年9月25日 至 2026年9月24日 止。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第四章　最高授信额度与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五条　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其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乙方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甲方申请的具体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

第六条　关于循环使用的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由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不得循环使用的除外。

第七条　办理具体业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如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如甲方为乙方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集团客户，在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未包括本合同第九条所列情形时，本合同第九条所列情形应视为具体业务合同的违约情形。

第五章　费率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具体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费率，以及乙方应计收的各项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第六章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的调整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N383220230706154608Z

第九条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即有权调整最高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有权终止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授信并单方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用授信额度，并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一）国家的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二）甲方所在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三）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四）甲方正在或即将遭受重大经营困难或风险；

（五）甲方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体制变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

（六）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八）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九）甲方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十）甲方作为乙方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集团客户，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乙方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资金或授信的；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

（十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

（十二）本协议的担保人出现严重资金短缺或重大经营困难，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

（十三）用于担保的抵押物、质物发生毁损、灭失，危及乙方的债权安全；

（十四）发生任何其它的事件或发生任何其它的情形，依乙方的分析或判断，已经导致或即将导致甲方的偿债能力下降或乙方权益的损害；

（十五）甲方未履行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义务。

第十条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可以书面申请调整各具体授信额度，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即可调整，不受上条约束。甲方的书面申请、乙方的书面批复视为

A35920A4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6082Z

对本协议第三条的修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担保

第十一条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采取如下担保方式：

（一）保证人/与乙方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抵押人/与乙方签订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出质人/与乙方签订编号为/《最高额质押合同》。

（四）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虽然本章约定了债权的担保方式，但甲、乙双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如乙方认为必要，仍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担保，甲方不得以本章对担保已有约定为由拒绝提供其他担保。

第八章　乙方承诺

第十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申请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授信管理等规定，对甲方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给予甲方授信及授信额度数额、期限等具体内容，审批结果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九章　甲方承诺

第十四条　按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时清偿债务，并按期支付所有应付费用。

第十五条　对于具体授信额度内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六条　授信期限内，及时向乙方报送真实的财务报表，如实向乙方提供国内主要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其他有关的经营资料。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0322023070615460022

第十七条 如甲方为乙方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集团客户，授信期限内，应及时向乙方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

（三）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四）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五）法律法规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授信期限内，甲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与他人签订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不得影响按期向乙方清偿债务的能力。

第十九条 授信期限内，承担以下通知义务：

（一）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住所地、营业地更换，以及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和重大投资改变等情形，应在更换或改变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资料。

（二）在授信期间内，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甲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实现时，甲方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授信期间内，甲方无论采取兼并、收购、分立等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活动，或有任何形式的承包、租赁等改变企业经营权活动，或进行改变企业组织机构、经营方式的活动，或申请解散、破产、终止企业经营活动，均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须清偿所欠乙方的债务或落实债务偿还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的任何一项约定，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乙方有权提前收回最高授信额度项下任何资金，调减或取消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和具体业务合同。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负有全部赔偿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融资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08322023070615460822

卖费及律师费等）。

第十章　协议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争议和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需诉讼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协议整体性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与甲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协议整体。

第二十四条　如甲方不履行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任一具体业务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可以提前收回所有未到期债权。

第二十五条　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全部或部分授权给其它单位使用，并以被授权单位的名义与乙方签订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内容以甲方出具的经乙方认可的《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回购担保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中不必明确第三条所述具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

第二十七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被授权单位是

A35920A4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60822

否可以转授权。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抵押登记部门存留_____份，/_____份，/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于2022年9月25日于武汉市签订。

第三十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合同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公证费用的承担主体及方式为：由[×]甲方（受信人）承担；[×]乙方（授信人）承担；[×]甲方（受信人）按/%和乙方（授信人）按/%（比例）共同承担。（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2】。1、适用；2、不适用。）

第三十二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如发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分行或分行指定机构名称）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具体业务由/（分行或分行指定机构名称）承办，《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由/（分行或分行指定机构名称）承担。（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2】。1、适用；2、不适用。）

第三十四条 甲方承诺一旦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送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2632202307061546082Z

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书面送达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2】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传真号：/

电子信箱：/

微信号：/

第三十五条 根据银行业监会《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相关内容，受信人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中的类别为【S】（1、A类或B类； 2、C类； 3、不适用）的客户（详见附件1之附表）。其中，分类为A类或B类的受信人在此自愿作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并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其他约定：/。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6092Z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国光大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3632202307061546082Z

附件1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承诺

作为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类或B类的客户（分类依据见附表），受信人同意签署本承诺书作为《综合授信协议》的附件，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受信人承诺如下：

1. 受信人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声明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1 声明并保证受信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1.2 声明并保证受信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受信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包括不限于：

2.1 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2.2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受信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2.3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2.4 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2.5 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受信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2.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受信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2.7 承诺将督促受信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受信人；

2.8 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受信人应向贷款人及时、充分通报有关情况：

3.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3.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受信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3.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3.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3.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3.6 相邻社区针对受信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3.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3.8 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4. 出现下列情形的，将视为受信人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违反本协议的违约事件：

4.1 受信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4.2 受信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4.3 受信人因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4.4 授信人与受信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5. 设定受信人违约时，授信人可自主采取如下措施：

5.1 撤消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

5.2 中止贷款的拨付，直到受信人采取了授信人满意的挽救措施；

5.3 提前收回已拨付的贷款；

5.4 在贷款不能偿还时，提前行使相关的抵质押权；

5.5 授信人与受信人约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0827

附表：A类、B类项目和客户的国民经济代码表

类别	项目或主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要阶段	备注
A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illegible]从事以下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A类					
A类	核电站	4413	核力发电	建设、运营和关停	
	大型水电站	4412	水力发电	建设	国务院、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委审批和核准的项目。
	大型水利项目	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矿产和非矿产资源采掘项目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和运营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采矿业		
	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大型设施（包括旅游设施）			建设	
	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型设施				
	毗邻居民密集区、取水区的大型工业项目				
B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illegible]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从事以下行业的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B类					
B类	印染、染整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和运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DGYW3832202307061546827

B类	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和运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造纸	221	纸浆制造		
		222	造纸		
	石油加工等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工生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药品	27	医药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生产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生产	30	非金属矿物品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融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	4411	火力发电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大型设施建筑施工	47	房屋建筑业	运营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长距离交通运输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53	铁路运输业	建设	如修建区为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或修建中有国家重点文物遗产，应划入A类。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57	管道运输业		
C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客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授信5000万）

PSBC〔2025〕ZH08020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014299999B2601066978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电话 95580。如在业务办理中发现资金掮客参与及我行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相关问题线索，欢迎通过电子邮箱 ygxd@psbc.com 向我行举报，感谢您协助我行共建“阳光信贷”文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专属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系签约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一条。

第二条 借款额度

2.1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指贷款人根据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使用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在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支用单、借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或其他业务。

2.2 借款额度指本合同项下累计支用时点结余的最高借款金额，具体金额及币种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二条。借款金额指本合同项下具体支用时确定的金额，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并不代表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时，根据贷款人的具体产品逐笔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资金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发放。具体支用方式由支用单（含借据）确定；贷款人逐笔审核，经审核同意的，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及其他服务。借款人的借款额度类型及产品种类填写，具体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2.4 借款人在借款额度项下，根据本合同约定支用申请事项，本合同（含支用单、借据）视为双方对借款的真实意思表示。

2.5 借款额度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时，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借款额度和/或停止借款人借款额度的使用、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用借款额度的贷款，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2.5.1 与借款人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2.5.2 借款人主动或被迫停业、清盘、重组、解散或破产；

2.5.3 借款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或与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其他银行贷款、拖欠供货商货款等；

2.5.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会按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5.5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2.5.6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2.5.7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发生了违约事件；

2.5.8 借款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

2.5.9 借款人或其高管人员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5.10 借款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改组等情形；

2.5.11 借款人商业信誉严重恶化；

2.5.12 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者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

2.5.13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发生损毁灭失、价值贬损、所有权争议等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2.5.14 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手续虚假、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因该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被迫或主动停业、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银行债务、出现兼并、收购重组及其他可能减弱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等；

2.5.15 借款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5.16 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借款用途，具体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第四条 借款期限，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三条。单笔贷款具体期限应以支用单（含借据）的约定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中留存的业务信息为准，单笔贷款的期限以贷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单笔贷款对应的本合同项下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的本金和末期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若支用单项下分次提款，则每次提款的到期日不超过支用单约定的最后到期日。

第五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5.1 借款利率，具体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5.1.1 本合同及对应的支用单所称 LPR（Loan Prime Rate）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IBOR/HIBOR/SIBOR/NIBOR/SOFR 是指对应期限的伦敦/香港/新加坡/纽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5.1.2 本条款涉及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季利率=年利率/4，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实际利率以借据为准。

5.1.3 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签订时选择的 LPR/LIBOR/HIBOR/SIBOR/NIBOR/SOFR 调整时不再通知借款人。若选择的 LPR/LIBOR/HIBOR/SIBOR/NIBOR/SOFR 不再公布，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利率政策，参照行业惯例重新确定本合同利率，重新确定后利率不低于原约定的利率，并及时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贷款人协商，协商不成，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借款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5.1.4 本合同及对应的支用单签订时贷款利率按照所选择的 LPR/LIBOR/HIBOR/SIBOR/NIBOR/SOFR 减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贷款人可自行决定全部或部

A35920A4

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如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可单方取消原有的利率优惠，将贷款利率调整为所选择 LPR/LIBOR/HIBOR/SIBOR/NIBOR/SOFR 或加点：

5.1.4.1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发生逾期；

5.1.4.2 在借款期间，借款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贷款人认为已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履约能力事件。

5.2 罚息利率

5.2.1 对于借款人未按合同（含支用单、借据）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确定。

5.2.2 对于借款人未按合同（含支用单、借据）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贷款人有权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100%确定。

5.2.3 对于借款人未按合同（含支用单、借据）约定用途使用且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出现前述违约事项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100%确定。

5.2.4 贷款利率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罚息利率变动周期与贷款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5.3 计息

贷款利息自单笔贷款发放到借款人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含支用单、借据）项下贷款的计息方式依还款方式不同而不同，分为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计息。计算方式参见 5.1.2。

5.4 结息

5.4.1 本合同（含支用单、借据）项下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按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季）的 20 日，结息日即还款日。结息日为非工作日的，仍应当在结息日还款，借款人还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不足以支付当前贷款本息的，可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进行还款，期间按正常利率累计本金产生的正常利息。借款人在顺延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仍未偿清当期贷款本息的，应按照原结息日确定逾期情况。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如各方当事人对于结息日期另有约定，可通过“第二章专属条款”第六条进行约定。

5.4.2 结息日后，对于应还未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含支用单）约定的、该笔贷款对应的结息方式和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5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借款人若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 1 款约定执行。

第六条 担保方式，以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四条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如需追加担保方式，可在对应的支用单进行补充约定。

第七条 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发放贷款：

7.1 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7.2 借款人已经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7.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权利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7.4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7.5 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禁止且不限制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7.6 未出现贷款人认为影响借款人资信能力及贷款资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7.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已经满足。

第八条 费用，具体以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七条为准。

8.1 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如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有规定的，合同各方可协议约定。

8.2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有权随时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并从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九条 贷款支用，具体以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五条及对应的支用单约定为准。

9.1 借款人每次提款前均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9.2 借款人线下申请支用借款时，应提交支用单；借款人线下申请分次提款的，需提交《小企业贷款提款申请书》。上述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贷款人按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线下业务的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按本合同项下对应的支用单约定及借据中约定内容确定，支用单、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借款人线上申请支用借款时，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贷款人按约定发放贷款。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按贷款人相关业务系统生效的、经贷款人确认的系统业务信息、相关电子凭证、电子支用单或借据确定，该类

A35920A4

系统业务信息、相关电子凭证或借据信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贷款人有权结合其内部管理要求以及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有权单方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而无须承担对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如本条款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的，本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条 放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具体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约定为准。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划入放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如借款人变更放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须经过贷款人同意，变更后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应当在贷款行开立。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可采用以下两种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借款人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确定。

11.1 贷款人受托支付

11.1.1 流动资金贷款中，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或者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其他情况，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指令，选择适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11.1.2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的方式和期限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并按要求配合贷款人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具体受托支付对象以《受托支付清单》为准。

11.1.3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情形下，贷款人将贷款资金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然后将贷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直接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提现）处分贷款资金。

11.1.4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贷款人要求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资金一旦进入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对象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受托支付义务。借款人应在付款日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查询付款是否成功，如不成功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借款人应确保其交易对象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

11.1.5 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11.1.6 由于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借款具体用途、信息之间存在冲突等非贷款人过错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按以下约定处理：

11.1.6.1 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所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11.1.6.2 对于该部分贷款资金，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提现）进

A35920A4

行处分；

11.1.6.3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履行重新提供资料、更正资料等义务。

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该部分贷款资金。

11.1.7 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11.2 借款人自主支付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其交易对象。借款人应确保其交易对象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于贷款发放后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实际支付清单。借款人未依照约定格式、时间提交实际支付清单的，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1.3 无论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还是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贷款发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放款义务。借款人应确保贷款发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11.4 支付方式变更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受托支付适用情形（例如调整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变更单笔借款支用的支付方式等：

11.4.1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11.4.2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1.4.3 其他贷款人认为需要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情形。

贷款人变更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贷款人的要求履行重新提交资料等义务。

第十二条 还款

12.1 还款方式，具体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约定为准。贷款人系统内依据本合同（含支用单）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还款约定，借款人应在本合同（含支用单）约定的还款日当天 16：00 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还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内，由贷款人在结息日进行扣款。

12.3 还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

还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具体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约定为准。贷款人有权对该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回笼资金进出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12.3.1 回笼资金的到位时间：回笼资金应于贷款到期日前到位；

12.3.2 贷款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借款人提供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出现被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或及时补足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使贷款人能够按时全额扣收贷款本息。在上述情况下，如因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借款人原因造成贷款人不能按时全额收回应收本息的，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12.4 提前还款。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应提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后，借款人可提前归还部分本金或提前结清贷款（电子渠道自助还款的无须发起书面申请）。

12.4.1 对于采取分期还款方式的贷款，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的，贷款人按照贷款剩余本金从上一期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收贷款利息；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首先从还款申请金额中扣除提前还款日所在期间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收的贷款利息和当前一整期的贷款本金，再将剩余的还款申请金额用于提前归还贷款本金。

12.4.2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后，借款人应按照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剩余期限和当前贷款执行利率确定的每期还款额归还贷款本息。

12.5 涉及特定线上业务的还款方式，可在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的特殊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

12.6 还款顺序

12.6.1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借款人按费用、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本金的顺序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贷款人可结合法律法规、业务实际及内部管理要求等，合理确定还款顺序，保留调整本金和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之还款顺序的权利。

12.6.2 如果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第十三条 期限调整，具体以本合同对应的支用单约定为准。

13.1 借款人的展期申请原则上应该在贷款还款日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后，双方办理相关手续。原借款期限加上展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根据新的利率期限档次计收。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13.2 借款人申请缩短借款期限的，应在该笔贷款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缩期的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双方办理相关手续。贷款缩期的，新借款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缩期之日起，按照新的贷款利率、缩期后的借款期限和剩余贷款本金重新核定还款计划。

13.3 对于采取分期方式的贷款，借款人申请调整借款期限时，应首先归还拖欠的贷款本息（如有）和期限调整日所属期间一整期的贷款本金和从上一结息日到期限调整日根据实际天数累计的正常利息。

第十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合同（含支用单等）文本约定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14.2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状况、财务资料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及情况，贷款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且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4.3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各类费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14.4 贷款人无需事先通知，有权随时撤销借款人贷款承诺、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或由于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自动撤销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如本条款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的，本条款的效力优先；

14.5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协议项下的到期应付未付款，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直接扣收应由借款人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等款项而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果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款项的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算成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币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借款人有义务协助贷款人办理，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如果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金融资产未到期的，贷款人可先进行止付处理，待到期后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即使借款人已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全部相关手续；

14.6 贷款人有权了解和查询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贷款的使用情况和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并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以产品制度要求为准）；

14.7 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权中止提供贷款发放，已签订借款合同的中止提款；

14.8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4.8.1 信用状况下降；

14.8.2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14.8.3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14.8.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14.8.5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14.9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且为转让之目的将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信息（含涉及的个人身份、住址、职业、电话、信贷记录相关的个人信息）合理合法提供给中介机构、受让机构等。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将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或网站公示、电话、短信等适当的形式做出，届时将披露个人信息接收方及联系方式等；

14.10 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在业务申请、存续期间，根据贷前、贷后或欠款催收等业务需要，贷款人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以及银行的计算机系统查询、留存并使用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4.11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企业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和本合同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交

A35920A4

易记录（包括不良征信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以及用于预防或阻止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借款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并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

14.12 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对借款人拖欠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名称、联系方式、债务信息提供给经贷款人合法合规准入的催收机构，由催收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催收，受托催收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将以网站公示或电话或短信等适当方式告知借款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催收时，贷款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4.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含支用单、借据等）约定发放贷款；

15.2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是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3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支用单、借据以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约定，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15.4 借款人同意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作为资金回笼与结算的主要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资金回笼进出情况进行监管；

15.5 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及费用前，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真实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开户银行账号、钱包编号、存贷款余额等情况，按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信贷资产检查活动、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以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等；

15.6 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及费用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拆借资金，不得优先偿还民间借贷资金；

15.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含支用单、借据）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挤占、挪用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应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贷款不得用于购买住宅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15.8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15.9 借款人如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进行生产制造、工程建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15.10 本合同项下贷款涉及固定资产购置、项目建设的，借款人应保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不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资本金或其他应筹集资金按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足额到位，保证投计划完成项目进度。借款人不得采用虚报建设项目等方式申请贷款及贷款；

15.1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或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15.11.1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15.11.2 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以其主要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等；

15.11.3 出现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损毁、灭失，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

15.11.4 出现破产、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等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15.11.5 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情形。

出现 15.11.1 所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出现 15.11.2 所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出现其他情形的，借款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书面通知贷款人。

15.12 借款人变更公司章程的，应经贷款人同意。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擅自变更公司章程的，变更部分对贷款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15.13 如果借款人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或类似合同，合同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5.14 借款人不得签署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合同或文件，或从事足以损害贷款人利益的活动；

15.15 借款人在偿还贷款期间，其股东不得挪用抽逃资金，影响借款人正常经营；

15.16 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足以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借款人应及时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15.17 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限期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贷款人依法签订有效担保合同；

15.18 借款人承诺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元性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或 B 的，借款人应特别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15.18.1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15.18.2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A35920A4

15.18.3 借款人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15.18.4 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15.18.5 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15.18.6 借款人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15.18.7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15.18.8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借款人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5.18.9 借款人承诺将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15.18.10 借款人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15.19 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5.19.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15.19.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15.19.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15.19.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15.19.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15.19.6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15.19.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15.19.8 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5.20 对于本合同及支用单未作约定的事宜，借款人同意按贷款人的有关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

15.21 借款人应对提供给贷款人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贷款人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

15.22 借款人不得利用贷款人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且在与贷款人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判别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进行必要尽职调查，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15.23 借款人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5.24 借款人承诺：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进行合并、

A35920A4

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对贷款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并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贷款人违约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贷款人的违约事件：

16.1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满足放款条件的前提下，未按本合同（含支用单）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16.2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16.3 未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计收利息。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的违约事件时，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借款人违约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的违约事件：

17.1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与贷款人有关的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以及相关合同（含支用单）、文件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17.2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含支用单）或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17.3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含支用单）或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17.4 借款人未充分履行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含支用单）、文件约定的义务或未完全遵守其中的任一规定，且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未采取贷款人认可的补救措施；

17.5 借款人作为当事人不偿还或表示不偿还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额度借款合同、支用单）或其他合同项下的债务；

17.6 据贷款人合理的判断，可能发生危及、损害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权益的其他事件，例如本合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明显恶化，与借款人经营相关的市场情况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借款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等；

17.7 借款人发生如下事件时，构成借款人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

17.7.1 借款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17.7.2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17.7.3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非政府环保组织的强烈质疑；

17.7.4 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

17.8 借款人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17.9 借款人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约束的；

17.10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17.11 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7.12 借款人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的；

17.13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调整、减少、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并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8.1 贷款人有权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停止发放贷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18.2 宣布本合同（含支用单）、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8.3 贷款人中止贷款的发放，直到借款人采取了贷款人认可的挽救措施；

18.4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

18.5 行使担保权；

18.6 停止发放贷款；

18.7 单方面解除合同；

18.8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18.9 要求借款人支付本合同（含支用单）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10 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8.11 要求借款人提供或追加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

18.12 对于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实施救济措施，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借款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催收时，贷款人有权以合理合法方式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18.13 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处罚措施，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18.14 采取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放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权利。贷款人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能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贷款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贷款人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查询、划收借款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借款人应予以积极配合，贷款人应在扣

A35920A4

收后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协议、文书等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调解、公证、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2.2 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下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手机、微信等电子送达。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以在贷款人系统留存的信息或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2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或邮寄送达：被通知方于送达回执或签收单签字之日。

（2）电子送达：通知进入被通知方指定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22.4 借款人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出现停机、故障、弃用、删除等情况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等方式告知贷款人。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以原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修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告知贷款人后，以新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

22.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对方、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则：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二十三条 公证

贷款人可视借款人风险状况，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后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借款人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公证而无需经诉讼程序，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特殊约定事项，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六条。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八条。

第二十七条 合同份数，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九条。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28.1 线下签署的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双方当事人线上签署合同，借款人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表示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合同生效。借款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28.2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借款人所提交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用于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申请数字证书，CFCA 将按照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要求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如姓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签发数字证书，并允许其在法定期限内存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CFCA 联系电话：400-880-9888，官网链接：http://www.cfca.com.cn。

28.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借贷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解除。借款人要求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28.4 本合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偿所遭受的损失；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第二部分　专属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分行

住所（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一号

电话：027-65615214　　传真：/

电子邮箱：/　　负责人：刘波

借款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98 号

电话：027-85839047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镇

第二条 借款额度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币伍仟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00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72 月，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 60 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

单笔借款期限系指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日止的期间。在借款期限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第四条 担保方式

对于依据本合同和单项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 **由抵押人 /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由质押人 /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由保证人 /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其他 信用 。**

除本条列举的担保外，其他针对本合同提供的或补充提供的担保措施（如有）仍然有效，不得以未纳入本条列举范围而主张无效。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由借款人按照以下第 5.1 方式予以支用：

5.1 循环使用，借款人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反复支用贷款，支用全部贷款的余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金额。

5.2 不可循环使用，借款人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支用贷款，支用贷款金额合计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金额。

第六条 特殊约定事项。借贷双方一致同意作出如下约定：

/

第七条 费用

对于费用，双方约定如下： /

/

A35920A4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8.1 种方式解决：

8.1 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含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在“☐”内打“√”或填写相关信息的，视为同意本条约定）：对于争议标的额（包括授信资金本金、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在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各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8.2 向__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在“☐”内打“√”或填写相关信息的，视为同意本条约定）：对于争议标的额（包括授信资金本金、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在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各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8.3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武汉市 （仲裁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贷款人 贰 份，借款人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本页是编号为 014299999B260106697848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

A35920A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梧桐中心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商服、居住项目，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本工程规划方案布局为 2 栋带地下室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建筑。地下室用作设备用房和车库。	9169.33629	2024.7.5-2025.12.30	张平
2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包括新建四栋 4 层教学楼、两栋连体 5 层学生宿舍楼、一栋 2 层半食堂，一栋 5 层综合楼，1 层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一座标准化操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总建筑面积约 47431m2，其中 1#-4#教学楼面积共为 12951.16m2:男女生宿舍面积为 16438.2m2;综合楼面积为 7214.26m2;食堂及风雨操场面积为 7555.95m2:人防面积为 3271.31m2;室外景观硬化面积为 44697m2。	20998.01	2024.1-2025.5.25	杨柳
3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 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壤塘县教育局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5033 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 13378 平方米(地上 9978 平方米、地下 3400 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 1500 平方米、门卫室 2 个共 155 平方米;400 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 648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额：12180 万元	300.336	2025.6-2025.9	余得水
4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西和县教育局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102610m2。教学及教学辅	756.00	2023.7-2023.9	余得水

A35920A4

			助用房总建筑面积56300m2，其中:教学楼3幢，总建筑面积18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辅助用房3幢，总建筑面积377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43000 m2，其中:食堂2幢，总建筑面积9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宿舍2幢，总建筑面积280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师周转宿舍1幢54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310m2，其中:门卫室建筑面积为11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看台建筑面积为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建筑面积为1900m2;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700m2。室外工程包括体育运动场地及室外附属工程，其中:体育运动场地总占地面积约17600m2;室外附属工程包括绿化28600m2、硬化29300m2、围墙、大门、旗台、填方及室外管网等。投资金额：40000万元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1

项目名称	梧桐中心
项目所在地	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发包人名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杨雪 18202766277
合同价格	9169.3362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7.5
竣工日期	2025.12.30
承担的工作	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平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吴敏军
项目描述	本项目为新建商服、居住项目，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本工程规划方案布局为 2 栋带地下室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建筑。地下室用作设备用房和车库。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同编号：【　　】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乙方）

该项目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了公开招标，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时项目名为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于2023年9月15日办理证号武自规(蔡)建(2023)02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将项目更名为梧桐中心。由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系统与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关联，导致招标项目名称无法手动修改。故招标时项目名为“(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实际与“梧桐中心”为同一项目。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方便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在甲乙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将原合同的工程名称“(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变更为“梧桐中心”，后续所有相关手续的项目名称均以变更之后的工程名称办理。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的（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部分：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指导与监督等；（2）施工部分：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竣工图编制、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提供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9169.336290万元，其中：设计费307.811292万元，下浮率 16%，工程费 8861.524998 万元（含暂列金 278 万元，暂估价1409.864902 万元，暂列金和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中标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10 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合格，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张平，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鄂 142201720190517S。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A35920A4

合同编号：【　　】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发 包 人：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6646.74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642.5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04.24 平方米)。新建 1#楼 11 层，2#楼 18 层，壹处负 1 层地下室。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公区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及专业分包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意见反馈及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以及本项目所有工程建设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含

A35920A4

正式水、电、天然气施工，不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专业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处理等。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屋面、通风、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及红线范围内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信息管网建设、附建人防工程、道路广场。具体合同包含内容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30天，施工 510天（以甲方正式进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 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圆玖角（¥ 91693362.90元）。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3078112.92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 （¥ 174232.81元）。

A35920A4

（2）工程建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88615249.98元）；适用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壹（¥2314324.91 元）；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 元）；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玖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贰分（¥14098649.02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税金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总价合同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平。

工程设计负责人：陈强。

施工负责人：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A35920A4

发包人：（公章）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20114MA4F15T60D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桥口支行

账号：416100100100438252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5834168

传真：027-8583286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支行

账号：8111501012400376071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49314 8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邮编：430199

电话：027-84787176

传真：027-8478717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7381010182600299312

承包人：（公章）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441438403 3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梅林东路 19 号华发四季二期写字楼 20、21、23 层 01-11 号

邮编：430000

电话：027—84787046

传真：027—847870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7381010182600251642

A35920A4

竣工验收证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地下室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地下室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工程规模	2284.7465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6638.14 m²；地上 0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1270 m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地下室平时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1 层。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防水等级车库为二级，其他区域为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通风空调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 1 号楼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 1 号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辅村）
工程规模	1404.4596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80.54 ㎡；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1 号楼为住宅，地上 11 层，建筑结构高度 32.6m。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养老服务用房重点设防类，其余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绿建检测、电梯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 2 号楼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 2 号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辅村）
工程规模	5480.1301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59922.06 m²；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2 号楼为办公、酒店、商业，地上 18 层，建筑结构高度 66.1m。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建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通风空调检测、电梯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2

项目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解放路西侧、临桐路北侧、西堤路东侧。
发包人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与西堤路交叉口东 100 米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前刚 0558-7036789
合同价格	20998.0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5.5.25
承担的工作	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 柳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常 凯
项目描述	具体包括新建四栋 4 层教学楼、两栋连体 5 层学生宿舍楼、一栋 2 层半食堂，一栋 5 层综合楼，1 层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一座标准化操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总建筑面积约 47431m2，其中 1#-4#教学楼面积共为 12951.16m2:男女生宿舍面积为 16438.2m2;综合楼面积为 7214.26m2;食堂及风雨操场面积为 7555.95m2:人防面积为 3271.31m2;室外景观硬化面积为 44697m2。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解放路西侧、临桐路北侧、西堤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5.工程内容：由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编号 DHD-A20231110）图纸标注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排、管线、400 米操场、篮球场等附属设施），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不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具体包括新建四栋 4 层教学楼、两栋连体 5 层学生宿舍楼、一

A35920A4

栋2层半食堂，一栋5层综合楼，1层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一座标准化操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总建筑面积约47431m2，其中1#~4#教学楼面积共为12951.16m2；男女生宿舍面积为16438.2m2；综合楼面积为7214.26m2；食堂及风雨操场面积为7555.95m2；人防面积为3271.31m2；室外景观硬化面积为44697m2。（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挖运、地基及基础工程（含桩基）、主体结构、水、电、暖通及人防、消防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设计图纸与清单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承包人确保项目施工图纸上所有的主体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于2024年6月10日前完工。承包人确保于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如因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无故拖延、图纸或清单有误、消防验收部门无故拖延、不可抗力及合同专用条款7.5.1（1）约定等原因导致除外），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如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主体必须达到验收标

A35920A4

准，综合楼完工时间可推迟至7月1日），但未影响学校如期开学，则视为乙方未违约。若因关键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建设需要夜间抢工期的，发包人愿意承担50%抢工费，抢工费由发包人现场发放，不属于承包人的垫资范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必须服从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方监管，如拒不执行监理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直至终止施工协议，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998.01 万元（大写贰亿零玖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依据安徽省2018年施工定额不下浮，经发包人同意后，最终以经审计认定的结算价作为最终合同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发包人必须于2024年1月26日之前确定工程量清单，并盖章交于承包人，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柳（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按优先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

A35920A4

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本合同以外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合同相等法律效应。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满足本条款约定的生效要件之日起生效。《担保协议》需在本合同签章当日，由《担保协议》的合同当事人签署。《担保协议》的签署、生效、担保协议中载明的共管账户的建立、载明的土地抵押到本合同承包人名下，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生效要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35920A4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221MAD0222P4D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与西堤路交叉口东100米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邮政编码：236400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李前刚	法定代表人：张小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8-7036789	电　话：027-868341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账　号：200104093764666000000011	账　号：8111501012400376071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二）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综合楼项目					工程用途	综合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5（层）	地下	1（层）	总高度	20.5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6911.11 ㎡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房屋建筑工程 2.室外工程 3.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illegible]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5月25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illegible]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20项，符合要求20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合格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1#教学楼及2#教学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 1#教学楼及 2#教学楼项目					工程用途	教学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4（层）	地下	/	总高度	14.8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7585.23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 136201720181829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有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合格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14年 6 月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1.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4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符合要求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7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要求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3#教学楼及4#教学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十）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 3#教学楼及 4#教学楼项目				工程用途	教学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4（层）	地下	/	总高度	14.8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7585.23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 136201720181829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有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合格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16年6月14日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1.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4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符合要求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7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要求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男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男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用途	宿舍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5（层）	地下	/	总高度	18.4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9503.6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 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用途	宿舍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5（层）	地下	/	总高度	18.4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9503.6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 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19项，符合要求19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风雨操场及食堂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风雨操场及食堂项目					工程用途	操场及食堂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3（层）	地下	/	总高度	16.9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9720.25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 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二）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合格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 年 4 月 30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illegible]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19项，符合要求19项。 4.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合格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A35920A4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

项目名称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所在地	壤塘县南木达镇
发包人名称	壤塘县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罗吾塘中街 33-35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837-2378229
合同价格	300.33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9
承担的工作	勘察、方案、初步、施工图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余得水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5033 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 13378 平方米(地上 9978 平方米、地下 3400 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 1500 平方米、门卫室 2 个共 155 平方米;400 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 648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额：12180 万元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003360.00 元（其中勘察：759360.00 元；设计费：2244000.00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20（其中勘察：30 日历天，设计：90 日历天。）日历天。

完成内容：①勘察：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地形图测绘、施工控制点（基准点）制作、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如需)、补勘、超前钻探（如有）、持力层检验（如有）、岩土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施工降水等）（如有），以及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等工作。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

质量：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余得水　执业资格证号：2006500037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壤塘县教育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壤塘县教育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02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壤塘县南木达镇

合同编号：2024-JZ-0226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壤塘县教育局

承 包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A35920A4

发包人：壤塘县教育局

承包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用（万元）	收费标准	勘察、设计费（万元）
1	勘察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5033 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 13378 平方米（地上 9978 平方米、地下 3400 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 1500 平方米、门卫室 2 个共 155 平方米；400 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 648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岩土工程勘察	详细勘察	12180 万元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取	759360.00 元
2	设计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2180 万元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取	2244000.00 元
说明							

A3592014
A3592014
A3592014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红线、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2	项目周边道路、管网图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3	工程设计所需的坐标与标高及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4	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资料	3		
2	效果图	2		
3	施工图设计	6		
4	施工图概算	3		
5	设计相关资料	6		

第五条

本项目勘察、设计收费用共计 3003360.00 元（其中勘察费 759360.00 元、设计费 2244000.00 元）人民币。

（1）各项目勘察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50%	379680.00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30%	227808.00	地基验槽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	20%	151872.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各项目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A35920A4

1	50%	1122000.00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30%	673200.00	地基验槽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	20%	4488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说明：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费用自理。

6.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6.2.5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解决。

7.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指约定的第一次的交款额)。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A35920A4

8.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壤塘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若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8.8 本次招标无勘察、设计补偿费。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全部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使用个别或全部投标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以方案专利权等为由投诉招标人。

8.10 本合同一式___8___份，发包人__3_份，承包人_3___份，备案_2_份。

8.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壤塘县教育局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壤塘县岗木达镇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13 层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837-2378229	电　　话：0817-233369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壤塘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2-605701040002562	银行账号：4402 2641 0910 0256 53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名称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壤塘县教育局
设计单位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得水
项目概况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15033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13378平方米(地上9978平方米、地下3400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1500平方米、门卫室2个共155平方米:400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6486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成果提交时间	2025年9月
履约情况	已通过审查
注：此业绩证明仅用于公司投标时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4

项目名称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项目所在地	西和县
发包人名称	西和县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仇池路 4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939-6621007
合同价格	756.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3.9
承担的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余得水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102610m2。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56300m2，其中:教学楼 3 幢，总建筑面积 18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辅助用房 3 幢，总建筑面积 377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0 m2，其中:食堂 2 幢，总建筑面积 9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宿舍 2 幢，总建筑面积 280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师周转宿舍 1 幢 54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310m2,其中: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1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看台建筑面积为 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建筑面积为 1900m2;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700m2。室外工程包括体育运动场地及室外附属工程，其中:体育运动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17600m2;室外附属工程包括绿化 28600m2、硬化 29300m2、围墙、大门、旗台、填方及室外管网等。投资金额：40000 万元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35920A4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验证码:1692859150325

登记通知书

（武侯）登字〔2023〕第 85713 号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原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8月24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 http://z.cdwh.gov.cn/whlicence，凭本证明左上角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3、验证码由单位妥善保管，慎防泄漏。

特别申明: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2>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与红色公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0120230606000011001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06月28日所递交的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 评标结果公示，确定贵单位中标。接此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价	柒佰伍拾陆万元整		
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工程的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套设计和后续服务）		
负责人	余得水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60日历天	承包方式	固定合同价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年7月3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3年07月03日	

注：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同协议书

ZHGS 2023-SJ-11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西和县

合　同　编　号：ZHGS-2023-SJ-119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西和县教育局

设　计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A35920A4

发包人：　　西和县教育局　　

设计人：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2.1、项目名称：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2.2、项目规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102610 m²。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56300 m²，其中：教学楼 3 幢，总建筑面积 186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辅助用房 3 幢，总建筑面积 377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0 m²，其中：食堂 2 幢，总建筑面积 96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宿舍 2 幢，总建筑面积 280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师周转宿舍 1 幢 54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310 m²，其中：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1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看台建筑面积为 6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建筑面积为 1900 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700 m²。室外工程包括体育运动场地及室外附属工程，其中：体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育运动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17600 ㎡；室外附属工程包括绿化 28600 ㎡、硬化 29300 ㎡、围墙、大门、旗台、填方及室外管网等。

2.3、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及《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房屋建筑设计) 2022 年版的有关规定，经招投标确定，设计收费如下：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取费标准总投资	设计费（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40000	√	√	√	√		756.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专业详细技术要求	1	开始设计前	
2	电子文件	1	开始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无
2	方案设计	4		
3	初步设计	4		
2	施工图设计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7560000.00 元整（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A35920A4

本项目整体设计分批次实施，按发包人要求分批次提供设计成果。设计费按项目实施批次实际投资总额，结合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1.89%，确定相应批次项目设计费金额，签订补充协议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26-328号国际贸易中心2805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48030078801600000597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2023年 07月 03日

A35920A4

项目交付业主证明

兹证明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设计由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本项目投资金额为：40000 万元，并按照合同规定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交付设计成果。

西和县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1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 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壤塘县教育局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5033 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 13378 平方米(地上 9978 平方米、地下 3400 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 1500 平方米、门卫室 2 个共 155 平方米;400 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 648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额：12180 万元	300.336	2025.6-2025.9	余得水
2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西和县教育局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102610m2。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56300m2，其中:教学楼 3 幢，总建筑面积 18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辅助用房 3 幢，总建筑面积 377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0 m2，其中:食堂 2 幢，总建筑面积 9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宿舍 2 幢，总建筑面积 280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师周转宿舍 1 幢 54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310m2，其中: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1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看台建筑面积为 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建筑面积为 1900m2;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700m2。室外工程包括体育运动场地及室外附属工	756.00	2023.7-2023.9	余得水

A35920A4
A35920A4

			程，其中:体育运动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17600m2;室外附属工程包括绿化 28600m2、硬化 29300m2、围墙、大门、旗台、填方及室外管网等。投资金额：40000 万元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表 1

项目名称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所在地	壤塘县南木达镇
发包人名称	壤塘县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罗吾塘中街 33-35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837-2378229
合同价格	300.3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6
开始设计时间	2025.6
完成设计时间	2025.9
承担的工作	勘察、方案、初步、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余得水
获奖情况	/
项目描述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5033 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 13378 平方米(地上 9978 平方米、地下 3400 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 1500 平方米、门卫室 2 个共 155 平方米;400 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 648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额：12180 万元
备注	/

备注：1．“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003360.00 元（其中勘察：759360.00 元；设计费：2244000.00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20（其中勘察：30 日历天，设计：90 日历天。）日历天。

完成内容：①勘察：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地形图测绘、施工控制点（基准点）制作、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如需)、补勘、超前钻探（如有）、持力层检验（如有）、岩土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施工降水等）（如有），以及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等工作。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

质量：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余得水　执业资格证号：2006500037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壤塘县教育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壤塘县教育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02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壤塘县南木达镇

合同编号：2024-JZ-0226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壤塘县教育局

承 包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A35920A4

发包人：壤塘县教育局

承包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用（万元）	收费标准	勘察、设计费（万元）
1	勘察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5033 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 13378 平方米（地上 9978 平方米、地下 3400 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 1500 平方米、门卫室 2 个共 155 平方米；400 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 648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岩土工程勘察	详细勘察	12180 万元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取	759360.00 元
2	设计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2180 万元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取	2244000.00 元
说明							

A3592014
A3592014
A3592014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红线、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2	项目周边道路、管网图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3	工程设计所需的坐标与标高及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4	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资料	3		
2	效果图	2		
3	施工图设计	6		
4	施工图概算	3		
5	设计相关资料	6		

第五条

本项目勘察、设计收费用共计 3003360.00 元（其中勘察费 759360.00 元、设计费 2244000.00 元）人民币。

（1）各项目勘察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50%	379680.00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30%	227808.00	地基验槽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	20%	151872.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各项目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A35920A4

1	50%	1122000.00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30%	673200.00	地基验槽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	20%	4488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说明：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费用自理。

6.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6.2.5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解决。

7.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指约定的第一次的交款额)。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A35920A4

8.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壤塘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若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8.8 本次招标无勘察、设计补偿费。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全部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使用个别或全部投标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以方案专利权等为由投诉招标人。

8.10 本合同一式___8___份，发包人__3_份，承包人_3___份，备案_2_份。

8.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壤塘县教育局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壤塘县岗木达镇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13 层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837-2378229	电　　话：0817-233369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壤塘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2-605701040002562	银行账号：4402 2641 0910 0256 53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名称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壤塘县教育局
设计单位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得水
项目概况	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建校舍建筑面积15033平方米，其中:新建学生宿舍13378平方米(地上9978平方米、地下3400平方米用于设施设备安放)，看台主席台1500平方米、门卫室2个共155平方米:400米塑胶环形运动场，供暖工程，附属工程等;壤塘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建设项目(三期):新建教师周转房6486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成果提交时间	2025年9月
履约情况	已通过审查
注：此业绩证明仅用于公司投标时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表 2

项目名称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项目所在地	西和县
发包人名称	西和县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仇池路 4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939-6621007
合同价格	756.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7.3
开始设计时间	2023.7
完成设计时间	2023.9
承担的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余得水
获奖情况	/
项目描述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102610m2。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56300m2，其中:教学楼 3 幢，总建筑面积 18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辅助用房 3 幢，总建筑面积 377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0 m2，其中:食堂 2 幢，总建筑面积 9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宿舍 2 幢，总建筑面积 280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师周转宿舍 1 幢 54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310m2,其中: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1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看台建筑面积为 600m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建筑面积为 1900m2;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700m2。室外工程包括体育运动场地及室外附属工程，其中:体育运动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17600m2;室外附属工程包括绿化 28600m2、硬化 29300m2、围墙、大门、旗台、填方及室外管网等。投资金额：40000 万元
备注	/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备注：1．“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验证码:1692859150325

登记通知书

（武侯）登字〔2023〕第 85713 号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原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8月24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 http://z.cdwh.gov.cn/whlicence，凭本证明左上角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3、验证码由单位妥善保管，慎防泄漏。

特别申明: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2>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与红色公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0120230606000011001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06月28日所递交的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 评标结果公示，确定贵单位中标。接此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价	柒佰伍拾陆万元整		
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工程的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套设计和后续服务）		
负责人	余得水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60日历天	承包方式	固定合同价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年7月3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3年07月03日	

注：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合同协议书

ZHGS 2023-SJ-11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西和县

合　同　编　号：ZHGS-2023-SJ-119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西和县教育局

设　计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A35920A4

发包人：　　西和县教育局　　

设计人：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2.1、项目名称：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2.2、项目规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102610 m²。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56300 m²，其中：教学楼 3 幢，总建筑面积 186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辅助用房 3 幢，总建筑面积 377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0 m²，其中：食堂 2 幢，总建筑面积 96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宿舍 2 幢，总建筑面积 280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师周转宿舍 1 幢 54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310 m²，其中：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1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看台建筑面积为 60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建筑面积为 1900 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700 m²。室外工程包括体育运动场地及室外附属工程，其中：体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育运动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17600 ㎡；室外附属工程包括绿化 28600 ㎡、硬化 29300 ㎡、围墙、大门、旗台、填方及室外管网等。

2.3、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及《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房屋建筑设计) 2022 年版的有关规定，经招投标确定，设计收费如下：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取费标准总投资	设计费（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40000	√	√	√	√		756.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专业详细技术要求	1	开始设计前	
2	电子文件	1	开始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无
2	方案设计	4		
3	初步设计	4		
2	施工图设计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7560000.00 元整（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A35920A4

本项目整体设计分批次实施，按发包人要求分批次提供设计成果。设计费按项目实施批次实际投资总额，结合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1.89%，确定相应批次项目设计费金额，签订补充协议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26-328号国际贸易中心2805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48030078801600000597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2023年 07月 03日

A35920A4

项目交付业主证明

兹证明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设计设计由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本项目投资金额为：40000 万元，并按照合同规定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交付设计成果。

西和县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梧桐中心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商服、居住项目，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本工程规划方案布局为 2 栋带地下室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建筑。地下室用作设备用房和车库。	9169.33629	2024.7.5-2025.12.30	张平
2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包括新建四栋 4 层教学楼、两栋连体 5 层学生宿舍楼、一栋 2 层半食堂，一栋 5 层综合楼，1 层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一座标准化操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总建筑面积约 47431m2，其中 1#-4#教学楼面积共为 12951.16m2:男女生宿舍面积为 16438.2m2;综合楼面积为 7214.26m2;食堂及风雨操场面积为 7555.95m2:人防面积为 3271.31m2;室外景观硬化面积为 44697m2。	20998.01	2024.1-2025.5.25	杨柳

A35920A4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表 1

项目名称	梧桐中心
项目所在地	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发包人名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杨雪 18202766277
合同价格	9169.3362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7.5
竣工日期	2025.12.30
承担的工作	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平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吴敏军
项目描述	本项目为新建商服、居住项目，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本工程规划方案布局为 2 栋带地下室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建筑。地下室用作设备用房和车库。
备注	/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合同编号：【　　】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乙方）

该项目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了公开招标，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时项目名为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于2023年9月15日办理证号武自规(蔡)建(2023)02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将项目更名为梧桐中心。由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系统与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关联，导致招标项目名称无法手动修改。故招标时项目名为“(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实际与“梧桐中心”为同一项目。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方便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在甲乙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将原合同的工程名称“(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变更为“梧桐中心”，后续所有相关手续的项目名称均以变更之后的工程名称办理。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的（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部分：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指导与监督等；（2）施工部分：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竣工图编制、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提供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9169.336290万元，其中：设计费307.811292万元，下浮率 16%，工程费 8861.524998 万元（含暂列金 278 万元，暂估价1409.864902 万元，暂列金和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中标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10 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合格，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张平，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鄂 142201720190517S。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A35920A4

合同编号：【　　】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发 包 人：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6646.74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642.5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04.24 平方米)。新建 1#楼 11 层，2#楼 18 层，壹处负 1 层地下室。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公区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及专业分包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意见反馈及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以及本项目所有工程建设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含

A35920A4

正式水、电、天然气施工，不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专业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处理等。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屋面、通风、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及红线范围内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信息管网建设、附建人防工程、道路广场。具体合同包含内容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30天，施工 510天（以甲方正式进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 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圆玖角（¥ 91693362.90元）。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3078112.92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 （¥ 174232.81元）。

A35920A4

（2）工程建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88615249.98元）；适用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壹（¥2314324.91 元）；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 元）；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玖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贰分（¥14098649.02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税金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总价合同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平。

工程设计负责人：陈强。

施工负责人：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A35920A4

发包人：（公章）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20114MA4F15T60D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桥口支行

账号：416100100100438252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5834168

传真：027-8583286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支行

账号：8111501012400376071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49314 8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邮编：430199

电话：027-84787176

传真：027-8478717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7381010182600299312

承包人：（公章）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441438403 3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梅林东路 19 号华发四季二期写字楼 20、21、23 层 01-11 号

邮编：430000

电话：027—84787046

传真：027—847870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7381010182600251642

A35920A4

竣工验收证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地下室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地下室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工程规模	2284.7465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6638.14 m²；地上 0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1270 m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地下室平时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1 层。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防水等级车库为二级，其他区域为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通风空调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 1 号楼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 1 号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辅村）
工程规模	1404.4596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80.54 ㎡；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1 号楼为住宅，地上 11 层，建筑结构高度 32.6m。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养老服务用房重点设防类，其余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绿建检测、电梯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 2 号楼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 2 号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辅村）
工程规模	5480.1301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59922.06 m²；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2 号楼为办公、酒店、商业，地上 18 层，建筑结构高度 66.1m。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建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通风空调检测、电梯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表 2

项目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解放路西侧、临桐路北侧、西堤路东侧。
发包人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与西堤路交叉口东 100 米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前刚 0558-7036789
合同价格	20998.0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5.5.25
承担的工作	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 柳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常 凯
项目描述	具体包括新建四栋 4 层教学楼、两栋连体 5 层学生宿舍楼、一栋 2 层半食堂，一栋 5 层综合楼，1 层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一座标准化操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总建筑面积约 47431m2，其中 1#-4#教学楼面积共为 12951.16m2:男女生宿舍面积为 16438.2m2;综合楼面积为 7214.26m2;食堂及风雨操场面积为 7555.95m2:人防面积为 3271.31m2;室外景观硬化面积为 44697m2。
备注	/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解放路西侧、临桐路北侧、西堤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5.工程内容：由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编号 DHD-A20231110）图纸标注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排、管线、400 米操场、篮球场等附属设施），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不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具体包括新建四栋 4 层教学楼、两栋连体 5 层学生宿舍楼、一

A35920A4

栋2层半食堂，一栋5层综合楼，1层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一座标准化操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总建筑面积约47431m2，其中1#~4#教学楼面积共为12951.16m2；男女生宿舍面积为16438.2m2；综合楼面积为7214.26m2；食堂及风雨操场面积为7555.95m2；人防面积为3271.31m2；室外景观硬化面积为44697m2。（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挖运、地基及基础工程（含桩基）、主体结构、水、电、暖通及人防、消防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设计图纸与清单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承包人确保项目施工图纸上所有的主体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绿化、景点和智能化终端设备除外）于2024年6月10日前完工。承包人确保于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如因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无故拖延、图纸或清单有误、消防验收部门无故拖延、不可抗力及合同专用条款7.5.1（1）约定等原因导致除外），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如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主体必须达到验收标

A35920A4

准，综合楼完工时间可推迟至7月1日），但未影响学校如期开学，则视为乙方未违约。若因关键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建设需要夜间抢工期的，发包人愿意承担50%抢工费，抢工费由发包人现场发放，不属于承包人的垫资范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必须服从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方监管，如拒不执行监理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直至终止施工协议，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998.01 万元（大写贰亿零玖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依据安徽省2018年施工定额不下浮，经发包人同意后，最终以经审计认定的结算价作为最终合同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发包人必须于2024年1月26日之前确定工程量清单，并盖章交于承包人，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柳（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按优先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

A35920A4

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本合同以外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合同相等法律效应。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满足本条款约定的生效要件之日起生效。《担保协议》需在本合同签章当日，由《担保协议》的合同当事人签署。《担保协议》的签署、生效、担保协议中载明的共管账户的建立、载明的土地抵押到本合同承包人名下，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生效要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35920A4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221MAD0222P4D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与西堤路交叉口东100米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邮政编码：236400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李前刚	法定代表人：张小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8-7036789	电　话：027-868341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账　号：200104093764666000000011	账　号：8111501012400376071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二）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综合楼项目					工程用途	综合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5（层）	地下	1（层）	总高度	20.5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6911.11 ㎡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房屋建筑工程 2.室外工程 3.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illegible]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5月25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illegible]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20项，符合要求20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合格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1#教学楼及2#教学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 1#教学楼及 2#教学楼项目					工程用途	教学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4（层）	地下	/	总高度	14.8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7585.23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 136201720181829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有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合格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14年 6 月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1.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4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符合要求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7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要求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3#教学楼及4#教学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十）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 3#教学楼及 4#教学楼项目				工程用途	教学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4（层）	地下	/	总高度	14.8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7585.23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 136201720181829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有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合格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16年6月14日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1.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4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符合要求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7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要求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男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男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用途	宿舍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5（层）	地下	/	总高度	18.4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9503.6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 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用途	宿舍楼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5（层）	地下	/	总高度	18.4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9503.6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 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19项，符合要求19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35920A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风雨操场及食堂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致远高级中学风雨操场及食堂项目					工程用途	操场及食堂
工程详细地址		临泉县人民路南侧、西堤路东侧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3（层）	地下	/	总高度	16.9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9720.25 m²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新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0797111
	法定代表人	李前刚			项目负责人	冯绍兵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42008315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74200478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丹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23400504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包厚祥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7730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234023629
	法定代表人	于侠	项目负责人	常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2700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42210992
	法定代表人	陈镇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鄂136201720181829 1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二）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在项目开始、施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级强制性标准执行，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并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内容，符合竣工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过对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成，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的要求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按照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各种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整体观感一般；在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自评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监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保修书
审查结论：合格 审查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 年 4 月 30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和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illegible]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共检测19项，符合要求19项。 4.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合格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A35920A4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文化中心空置房屋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武汉临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现有的文化中心空置房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约 12400 平方米，配套水、电、消防等工程。	2273.042344	2026.2-2026.8	肖峰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化中心空置房屋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东西湖区文化中心
发包人名称	武汉临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文体中心
发包人电话	13296500619
签约合同价	2273.04234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6.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8
承担的工作	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肖峰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辅助车间、控制室等生产辅助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公共管廊、道路、消防管网、围墙等公共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18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备注	/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文化中心空置房屋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结构层次：\，建筑面积：\，建设规模：对现有的文化中心空置房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约 12400 平方米，配套水、电、消防等工程。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设计费费率：57.76%，施工费费率：96.74%，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肖峰　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武汉临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七）企业信誉情况（联合体牵头人）

7-1 企业信誉声明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A35920A4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1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无	无
仲裁情况	1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无	无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A35920A4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1	2021.11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	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	2021.11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3	2025.8	梧桐中心 1 号楼	武汉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标准	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工作委员会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1	2023.3	2022 年度优秀建筑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注：

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贵公司投标的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招标范围广电传媒中心总建设面积 43032.09m2，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建筑及结构施工，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及消防工程施工，室外景观、及绿化施工，钢结构及幕墙安装施工，装饰装修施工，场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标后，确定你单位中标，工程费以 19712.3440 万元，项目经理杨先海。请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到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限期内不来算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__月__日

A35920A4

副本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DS-2020001

发包人：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A35920A4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

工程地点：广水市十里街道档案馆旁。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广电传媒中心总建设面积 43032.09m2。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建筑及结构施工，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及消防工程施工，室外景观、及绿化施工，钢结构及幕墙安装施工，装饰装修施工，场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于 2022 年 3 月之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

A35920A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按概算价（建安费）下浮 1.1%，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小写）：197123440 元

（大写）：壹亿玖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其它约定：本合同价款为单价合同，工程竣工后，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水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 备案。

A35920A4

发包人：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35920A4

竣工验收证书

表十四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

建设单位：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A35920A4

工程名称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10 层
建设单位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2160.76 m²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百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9712.3440 万元
项目经理	杨先海	技术负责人	李广平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9月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合同约定及施工图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相关参建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加的质量验收小组，通过查看资料和现场实物的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张泽南、袁光明、包俊卿、王杰、杨先海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张泽南、包俊卿、王杰、杨先海
	电气工程	张泽南、包俊卿、王杰、杨先海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泽南、包俊卿、王杰、杨先海
	电梯安装工程	张泽南、包俊卿、王杰、杨先海
	智能建筑	/
	工程资料	张泽南、袁光明、包俊卿、王杰、杨先海
	验收组组长： 张泽南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工程名称：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各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自评处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杨庆海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年　月　日

已按图纸要求施工，符合质量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年　月　日

完成了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年　月　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项目-广电传媒中心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项目-广电传媒中心工程被评为2020-2021年度第三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广电传媒中心工程被评为2021-2022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35920A4

表彰文件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鄂建质安协〔2021〕52号

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第三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地推荐、专家现场核查、综合评审和网上公示，决定授予武汉物流交易所（总部区）项目一标段17#楼等261项工程为“2020~2021年度第三批湖北省建筑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称号。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0～2021年度第三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项目名单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1年11月11日

A35920A4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建筑规模(㎡)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23	康美健康城（通城）旅居颐养中心一期项目7#、10#楼	剪力墙	18367.77	湖北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郑仁华
224	通城经济开发区基础及配套服务建筑工程（产业园一期）研发楼	钢结构	13350.54	宁波锦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应顺利
225	当代云府一期 7#楼	框架-剪力墙	68709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余用
226	同惠上和城 3#、4#楼	框架剪力墙	32937	湖北万力建筑有限公司	邢太南
227	咸宁金融信息港建设项目（一期）市民之家	框架剪力墙	48241.4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朱桔
228	咸宁雅士林荣府（北地块）一期 10#楼	剪力墙	16986.58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冯赤虹
229	咸宁市综合训练培训基地-公安训练基础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框架	9558.23	湖北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祝东明
	随州市				
230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四馆	框架	31495.5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刘岁
231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PPP 项目-广电传媒中心	框架	43098.7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杨先海
232	交投·金科府 1#地块 8#楼	剪力墙	22504.8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冬
233	随州市妇幼保健院（暨随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框剪	40000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尧

A3592OA4
A3592OA4
A3592OA4
A3592OA4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鄂建质安协〔2021〕51号

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办法》，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地推荐、专家现场核查、综合评审、网上公示后，确定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等265项工程为“2021~2022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1～2022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名单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1年11月11日

A35920A4

A35920A4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或规模（m^2,万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36	赤壁公馆项目 1~2#楼	框剪	25111.98	湖北通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亚龙
237	碧桂园咸宁温泉城崇文棠 1#~3#、5#楼	框剪	24754.59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能
	随州市				
238	随州碧桂园南山叠翠片区 44#楼	框剪	19132	湖北五建建设有限公司	陈苗苗
239	随州市妇幼保健院（暨随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框剪	45000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尧
240	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项目	框架	10736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革
24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水卷烟厂“十三五”就地技术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框架	1346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韩涛
242	天湖马德里 22#楼及地下室、23#楼	框架	18400.46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汪凯
243	清华府二期 A 区（16 号楼）	框架	12761.81	赤壁市蒲圻建筑工程公司	洪志敏
244	湖北省广水市多肉艺术小镇建设 PPP 项目--应山北桥	框架	3710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潘长华
245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 四馆	框架	31495.50	襄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岩
246	广水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馆三中心）-- 广电传媒中心	框架	43217.4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杨克海

A35920A4

A35920A4

合同编号：【　　】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乙方）

该项目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了公开招标，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时项目名为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于2023年9月15日办理证号武自规(蔡)建(2023)02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将项目更名为梧桐中心。由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系统与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关联，导致招标项目名称无法手动修改。故招标时项目名为“(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实际与“梧桐中心”为同一项目。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方便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在甲乙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将原合同的工程名称“(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变更为“梧桐中心”，后续所有相关手续的项目名称均以变更之后的工程名称办理。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A35920A4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的（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部分：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指导与监督等；（2）施工部分：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竣工图编制、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提供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9169.336290万元，其中：设计费307.811292万元，下浮率 16%，工程费 8861.524998 万元（含暂列金 278 万元，暂估价1409.864902 万元，暂列金和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中标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10 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合格，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张平，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鄂 142201720190517S。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A35920A4

合同编号：【　　】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发 包 人：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建商服、居住项目）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21）06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蔡甸街新天大道与五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6646.74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642.5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04.24 平方米)。新建 1#楼 11 层，2#楼 18 层，壹处负 1 层地下室。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公区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及专业分包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意见反馈及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以及本项目所有工程建设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含

A35920A4

正式水、电、天然气施工，不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专业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处理等。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屋面、通风、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及红线范围内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信息管网建设、附建人防工程、道路广场。具体合同包含内容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30天，施工 510天（以甲方正式进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 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圆玖角（¥ 91693362.90元）。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3078112.92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 （¥ 174232.81元）。

A35920A4

（2）工程建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88615249.98元）；适用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壹（¥2314324.91 元）；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 元）；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玖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贰分（¥14098649.02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税金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总价合同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平。

工程设计负责人：陈强。

施工负责人：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A35920A4

发包人：（公章）

武汉星晟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20114MA4F15T60D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桥口支行

账号：416100100100438252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2314431N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70 号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5834168

传真：027-8583286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支行

账号：8111501012400376071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49314 8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 6 号

邮编：430199

电话：027-84787176

传真：027-8478717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7381010182600299312

承包人：（公章）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441438403 3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梅林东路 19 号华发四季二期写字楼 20、21、23 层 01-11 号

邮编：430000

电话：027—84787046

传真：027—847870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7381010182600251642

A35920A4

竣工验收证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地下室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地下室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铺村）
工程规模	2284.7465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6638.14 m²；地上 0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1270 m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地下室平时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1 层。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防水等级车库为二级，其他区域为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通风空调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 1 号楼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 1 号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辅村）
工程规模	1404.4596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80.54 ㎡；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1 号楼为住宅，地上 11 层，建筑结构高度 32.6m。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养老服务用房重点设防类，其余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绿建检测、电梯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中心 2 号楼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梧桐中心 2 号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蔡甸街铁辅村）
工程规模	5480.1301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59922.06 m²；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大道与武贤东路交汇处以西。2 号楼为办公、酒店、商业，地上 18 层，建筑结构高度 66.1m。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均验收合格。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建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通风空调检测、电梯检测等均合格。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其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质量等级为“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种环节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各种管理环节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该工程验收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方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任小三，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星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任小三；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宋友建；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强； 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张平； 监理单位：武汉环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敏军；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5 年12月30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30日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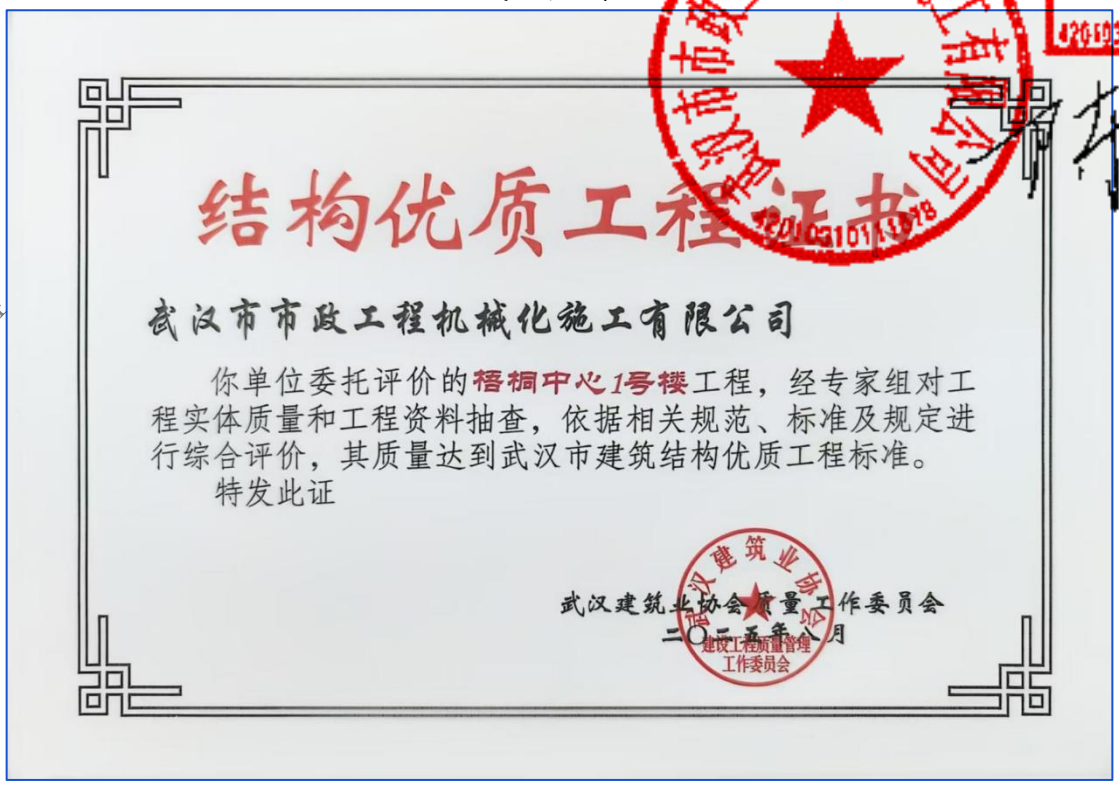

结构优质工程证书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评价的梧桐中心1号楼工程，经专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抽查，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进行综合评价，其质量达到武汉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标准。

特发此证

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表彰文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297号

关于对2022年度优秀建筑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各建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品牌、抓典型、树标杆，进一步增强企业使命感、责任感，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经研究，决定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26家突出贡献企业和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114家重要贡献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其他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打造“湖北建造”品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2022年度突出贡献建筑企业名单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附件 1

2022 年度突出贡献建筑企业名单

一、施工类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新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序号	企业名称
19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23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交二航局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8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建三局集团长江有限公司
31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32	天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4	湖北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6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7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新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序号	企业名称
85	湖北宜翔建设有限公司
86	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	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
88	湖北殷祖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89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	湖北卓越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2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93	高企达集团有限公司
94	湖北郧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	中建八局湖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	湖北洲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99	湖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坤发建筑有限公司

二、勘察设计类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七）企业信誉情况（联合体成员一）

7-1 企业信誉声明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A35920A4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1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无	无
仲裁情况	1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无	无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A35920A4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	/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

备注：

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七）企业信誉情况（联合体成员二）

7-1 企业信誉声明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5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A35920A4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1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无	无
仲裁情况	1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无	无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A35920A4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	/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

备注：

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九、价格清单

无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十二、其他资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经理 高 清 （姓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若有幸中标，项目经理只承揽本工程管理，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管理。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拟派施工负责人 高 清 （姓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若有幸中标，施工负责人只承揽本工程管理，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管理。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承诺书（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承诺书（联合体成员方）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承诺书（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联合体投标承诺（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联合体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联合体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联合体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信誉要求承诺（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满足以下内容。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信誉要求承诺（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满足以下内容。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信誉要求承诺（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满足以下内容。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第 1.4.3（19）目承诺（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第 1.4.3（19）目承诺（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A35920A4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敏改（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第 1.4.3（19）目承诺（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响应性评审标准承诺（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承包人建议：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响应性评审标准承诺（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承包人建议：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响应性评审标准承诺（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承包人建议：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不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不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不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不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不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投标人不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承诺

（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响应招标文件及满足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3、工期：730 日历天。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承诺

（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响应招标文件及满足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3、工期：730 日历天。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承诺

（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响应招标文件及满足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3、工期：730 日历天。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联合体牵头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现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发放，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5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联合体成员一）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现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发放，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5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联合体成员二）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通城县隽水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现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发放，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条款及招标人 5 万元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

A35920A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镇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 **企业名称：**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70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44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镇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181411932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敏政
登记机关：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1814119321
- **企业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敏政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7年02月25日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 **登记机关：**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298号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租赁、水泥制品制造、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181411932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敏政
登记机关：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汪洁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2
- **企业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汪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1日
- **注册资本：** 1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汪洁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A35920A4

A35920A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成务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信达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部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高清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2108719910629535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vu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21087199106295350 高清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海岱得摄影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22181411932 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vhr mvH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1222181411932 1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海岱得摄影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吴敏政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2232419851030005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acf SAC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22324198510300059 吴敏政相关的结果。

A35920A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吴敏政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1302692288948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jw9 bjw9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13026922889482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佳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汪洁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1290119781014303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4lb t4lb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12901197810143038 汪洁相关的结果。

A35920A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汪洁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A35920A4

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A35920A4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A35920A4
A35920A4
A35920A4